

股票代號：2834

2024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年報 ANNUAL REPORT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查詢本行年報網址

本行網址：<https://www.tb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刊印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 2559-7171 (總機)
網址：<https://www.tbb.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紹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7108/(02)2559-7171 分機 1211
電子郵件信箱：h25@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一）

姓名：乙增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59-5815/(02)2559-7171 分機 1311
電子郵件信箱：h22@mail.tbb.com.tw



代理發言人（二）

姓名：陳昭烈
職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電話：(02)2550-5726/(02)2559-7171 分機 1511
電子郵件信箱：h28@mail.tbb.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202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逢暉、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總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29 頁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深耕臺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We can be the best!



目錄 Contents



0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05 一、2024 年度營業成果
- 09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
- 10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0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1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1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19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3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3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 54 五、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4 六、2024 年度截至2025 年2 月底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1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 募資情形

- 63 一、資本及股份
- 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70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70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肆 營運概況

- 73 一、業務內容
- 85 二、從業員工
- 8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 87 五、資訊設備
-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9 七、勞資關係
- 90 八、重要契約
- 90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92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93 一、財務狀況分析
- 94 二、財務績效分析
- 94 三、現金流量分析
- 94 四、202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5 五、202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5 六、風險管理事項
- 10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0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1 二、2024 年度及截至2025 年2 月底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1 四、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2025 年2 月底證券交易法第36 條第3 項第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柒 永續發展報告

- 113 一、永續發展推動
- 114 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 122 三、2024 年推動永續發展重點成果
- 123 四、2024 年永續績效

124

捌 總分支機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5

一、2024 年度營業成果

09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

10

三、未來發展策略

10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2024年上半年，美、歐等主要央行先前大幅升息之累積效果持續發酵，而在全球製造業及服務業加速復甦之際，因服務類通膨具僵固性，美國等部分央行遂延後寬鬆貨幣政策時程，因此壓抑全球經濟成長。至於2024年下半年，隨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走弱，主要經濟體勞動市場緊俏程度趨緩，服務類物價漲幅趨緩，以及主要央行陸續降息以緩和貨幣政策限制程度，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

受惠於全球對數位晶片、AI應用需求持續旺盛，台灣科技產業鏈擴廠需求仍在，有望帶動融資、放款業務擴大，但值得關注的是，川普總統的保護、關稅主義一旦對製造業供應鏈產生很大的衝擊，促使廠商外建立另一生產基地，將會影響國內商用不動產的成長動能；此外，由於國內房市管制措施嚴謹，銀行房貸業務將會增添營運波動，且因銀行放款抵押品中有相當一部分為房地產，銀行在房地產市場的風險也將逐漸加大。不過，隨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加上軍公教調薪與最低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以及跨境旅遊熱度不減，將有助提升民間消費動能，使銀行業手續費收益續升，故預測2025年我國銀行業景氣將延續成長態勢。

一、2024年度營業成果

一 | 國內外金融環境

貨幣政策方面，2024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仍呈分歧。歐、美央行為避免過度緊縮陸續啟動降息循環，其中FED2024上半年持續凍結利率，9月啟動2020年以來首次降息，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調降至4.75-5.00%，結束自1980年代以來最激進的升息循環，而11、12月則各再降息1碼。歐元區方面，由於先前的貨幣緊縮使得歐元區通膨預期大幅改善，ECB於2024年6月啟動時隔五年來的首次降息，調降主要再融通操作利率、邊際放款利率與隔夜存款利率三項利率各1碼，並於9、10、12月各再降息1碼。亞洲經濟體中，日本央行(BoJ)基於2%通膨目標已見跡象，於2024年3月19日調升利率約0.10個百分點，結束2016年2月以來實施的負利率政策，並續於7月調升利率0.15個百分點；中國人民銀行則因擔憂通縮風險攀升，續採寬鬆貨幣政策。

在國內，儘管預期2024年國內通膨率將逐季緩步回降，惟考量2021年以來物價漲幅較高，以及2024年4月國內電價調漲，央行3月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半碼，且為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7月1日、10月1日起各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1碼。在匯率表現方面，2024年上半年因美國就業市場表現強勁、CPI及PPI高於預期，Fed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國際美元走強，新台幣對美元逐季持續貶值，下半年起先在市場對Fed邁入降息循環深具信下，國際美元走弱，新台幣對美元趨升，之後因美國川普總統勝選，新台幣對美元趨貶，總計2024年新台幣匯率貶值1.915元，貶幅約6.2%。



董事長 李嘉祥

二 |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2024年9月本行將「徵信產經研究部」更名為「徵信部」；2024年12月設置「問責委員會」。

三 |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在盈餘表現方面：

2024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以下同)94.56億元，發放前(2023)年度股票股利每股1.15元及現金股利每股0.20元；2024年度稅後淨利112.37億元(稅前淨利140.63億元)。

2. 在核心業務方面：

(1) 新臺幣存款業務

提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盈餘，2024 年度全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累計平均餘額 8,590.26 億元，較 2023 年度 8,371.09 億元成長 219.17 億元，成長率 2.62 %。

(2) 企業金融業務

① 持續辦理各項企業放款業務，2024 年度本行中小企業新臺幣放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7,544.42 億元，較 2023 年度 7,148.57 億元成長 395.85 億元，成長率 5.54%。

② 積極輔導中小企業融資，2024 年本行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金額新臺幣 1,901.83 億元，佔全國中小企業保證總金額之 14.63%；截至 2024 年底本行移送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2,184.62 億元，佔全國中小企業保證金額承保總餘額 15.43%，位居全國第一名。

(3) 個人金融業務

2024 年廣續積極拓展購置住宅貸款放款規模，並配合政府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內政部「購置及修繕貸款」等政策性貸款，2024 年底本行個人金融放款餘額 4,489.85 億元，較 2023 年 3,720.70 億元成長 769.15 億元，成長率 20.67%。

(4) 外匯業務

2024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外匯業務拓展措施：2024 年度全行外匯存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3,795.76 億元，較 2023 年度平均餘額 3,710.89 億元增加 84.87 億元，成長 2.29%；2024 年度全行外幣放款累計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637.49 億元，較 2023 年度平均餘額 1,498.18 億元增加 139.31 億元，成長 9.30%；2024 年度外匯業務累計承做量為 694.67 億美元，較 2023 年度 633.13 億美元增加 61.54 億美元，成長 9.72%。

(5) 財富管理業務

2024 年度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保險、基金、海外債券、國外股票及 ETF、黃金存摺等理財商品銷售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盈收、創造收益為優先重點並積極推展理財聚焦專案，2024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約 33.81 億元，較 2023 年度 27.11 億元，增加近 6.7 億元，成長 24.71%。

3. 配合政府政策相關因應方面：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範，本行已於 2024 年第四季成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跨部門專案小組，並完成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初步辨認報導個體、擬定導入計畫等工作項目，以符合法規要求。



- (2) 本行持續關注政府打詐法規，除了參與「鷹眼識詐聯盟」，對客戶異常交易以鷹眼識詐模型偵防監控之外；另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與「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雙軌併行，提高可疑交易之識別及異常帳戶之偵測率，及早發揮阻詐效益；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置警示帳戶資料庫，收納警示帳戶名單，於系統比對為疑似犯罪行為人時，採取相應措施。
- (3) 本行依循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問責委員會」，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4)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持續修訂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章，並辦理本行 2023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 (CRA) 及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IRA)，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金管會備查在案。
- (5) 結合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之聯防作業，強化同業間資安情資交換，即早獲得入侵情資，達成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之執行措施，2024 年篩選外部對本行明顯網路攻擊刺探事件，並上傳至 F-SOC 與其他金融同業分享。

4. 永續發展方面：

本行致力永續經營之實踐，2024 年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重點成果如下：

(1) 環境面：

- ① 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永續融資等一條龍服務，引導企業客戶落實 ESG 永續，2024 年綠能相關專案貸款累計核貸件數 1,647 件。
- ② 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並鼓勵優質客戶落實友善環境的綠色消費模式，持續推廣「綠色 go 物」信用貸款，截至 2024 年底，累計撥貸金額 0.17 億元。
- ③ 「數位存款帳戶」、「享 e 貸個人信用貸款」及「信用卡」3 項金融產品服務獲得 ISO14067 碳足跡認證，並取得六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
- ④ 連續 13 年獲行政院環境部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⑤ 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合作「廢電腦回收計劃」，提供回收之主機、螢幕及筆電予偏鄉或社福機構，減少源頭製造，增進循環再利用，2024 年共回收了 325 台。

(2) 社會面：

- ① 延續「銀髮樂齡學堂」贊助專案，增進社區弱勢長者生活及照顧品質，截至 2024 年底累計已於全臺設立 26 家銀髮樂齡學堂，累積贊助金額達 3,294 萬元，累積受益銀髮長者每年逾 39 萬人次。
- ② 2024 年辦理二次調高生育補助，另增加「產假」、「產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落實友善母性照顧、緩解育兒壓力；自 2024 年 10 月起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提供員工調適、疏解工作情緒及壓力、溝通與解決問題的管道。
- ③ 響應政府「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打造雙語金融友善服務，本行 2024 年完成 25 家雙語分行設置、截至 2024 年計有 103 家分行設置為雙語分行，設置比率為 82.4%；提供聽（語）障人士辦理銀行業務「即時」手語視訊翻譯服務。

(3) 治理面：

- ① 完成本行 2023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並新增揭露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執行內容。
- ② 持續辦理本行 TCFD 模型成熟度經第三方查證，取得「Level-5+: 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
- ③ 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之近期目標審核，積極達成減碳目標，並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 ④ 為強化公司的商標管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同時提高公司治理評鑑總分，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TIPS A 級認證。

(4) 國內外永續獎項¹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9,826.02億元，達成率105.01%。
2. 放款年平均餘額為新臺幣15,522.59億元，達成率101.41%。
3. 外匯承作量694.68億美元，達成率109.30%。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2024年度決算淨收益341.15億元，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34.42億元，營業費用166.10億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140.63億元，稅後淨利112.37億元，資產報酬率(稅後)0.49%，權益報酬率(稅後)8.93%，純益率(稅後)32.94%，每股盈餘(稅後)1.23元。
2. 2024年度各項提存前稅前淨利175.05億元較2023年度增加8.50億元，為加強授信風險胃納而提列備抵呆帳34.42億元，2024年度稅前淨利140.63億元較2023年度增加16.35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3. 2024年底逾期放款比率0.17%較2023年底減少0.01%，備抵呆帳覆蓋率為790.84%較2023年底增加69.96%。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研究產業現況

- (1) 2024 年共完成 53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週報、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概況、12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 (2) 另不定期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人士演講，以利同仁了解最新產業發展趨勢。

2. 配合各項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創新與專業

- (1) 本行定期舉辦業務講習，並提供豐富多樣的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吸收新知，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
- (2) 在研發專利方面，本行持續累積 FinTech 創新能量，2024 年度共計新增 32 件金融專利，包含 12 件發明專利、20 件新型專利，並首度進入 2024 本國法人專利百大之列。

1 請參閱柒、永續發展報告之四、2024年永續績效



二、2025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發展多元收益，提升客戶價值

- (1) 提升雙翅膀獲利，發展多元收益。
 - 改善存放結構，加強核心存放業務獲利
 - 擴大個金事業群業務發展，均衡收益結構
 - 加強海外業務經營，提升獲利佔比
- (2) 推動數位金融，優化系統支援。
 -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優化客戶體驗，AI 驅動數位轉型，強化企業競爭力
 - 優化系統支援，提升作業流程及效率
- (3) 深耕客群經營，提升客戶價值。
 - 積極新戶開發，新增有效中小企業戶數，擴大核心企金業務客群
 - 完善產品線布局，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以企金、個金戶為敲門磚，增加戶均產品數，提升客戶貢獻度

2. 強化風險控管，厚實經營基礎

- (1) 嚴控各項風險指標，提升資產品質。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 強化授信管理，提升資產品質
 - 強化金融資產交易風險管理，以有效規避利率及市場風險
- (2) 控管風險性資產，提高資本使用效益。
 - 關注資源配置，增加承作風險權數較低業務
 - 兼顧業務發展及收益性，有效提升風險性資產收益率
- (3) 內控與法遵並進，強化風險管理效能。
 - 精進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健全經營韌性
 - 強化資安意識，提升資安風險管理機制完備性

3. 落實ESG治理，實踐永續共榮

- (1) 接軌國際準則，精進永續經營實力。
 - 掌握國際永續趨勢，提升永續評鑑表現
 -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強化永續資訊揭露
 - 發揮金融影響力，推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
- (2) 優化自身營運管理，強化經營韌性。
 - 以客為本，精進公平待客表現
 - 強化氣候風險治理，逐步落實 SBT 減碳目標



總經理 李國忠

- (3) 促進利害關係人經營，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 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 強化資訊揭露，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 打造多元共融職場，實踐人才永續理念

二 | 預期營業目標

為兼顧股東權益維護、資本結構改善及資產品質提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2025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等因素編列目標。

1. 存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21,028.98億元。
2. 放款年平均餘額新臺幣16,413.83億元。
3. 外匯承作量704.40億美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 深耕中小企業核心業務，以客為本，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實現成為中小企業首選往來銀行之願景。
- 二 | 均衡業務發展，多元化獲利來源，提升資產品質，加強資本運用效益，在穩健的營運基礎上追求經營績效成長。
- 三 | 擁抱創新思維，推動數位轉型發展，善用AI及新興科技支援軟硬體系統升級，深化客戶關係經營，優化商品服務，打造優質金融體驗，提升企業競爭力。
- 四 | 落實誠信經營，打造以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
- 五 | 注重育才、留才，建構完善職涯發展藍圖與培育訓練，提供激勵機制促進團隊持續成長，造就幸福職場環境，實踐人才永續。
- 六 | 實踐永續經營理念，與時俱進持續跟進國際永續趨勢，深化ESG各面向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經營與溝通，攜手邁向共榮共好未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 外部競爭環境

1. 數位轉型、法令遵循、永續發展等為金融業的重大課題，本行將服務中小企業視為設立宗旨與使命，同時面臨國內銀行在中小企業放款市場激烈競爭，為靈活應對這些外部變化，必須積極投入相關資源，如強化永續經營ESG、數位金融科技、高齡金融規劃師、家族信託、都更、綠能、信託2.0等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責任意識，並打造具前瞻性、包容性的公司文化，以維持競爭力。
2. 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民衆對退休生活的規劃意識日益增強，本行努力以信託為商品整合平臺、建置專業團隊，結合跨部門、跨業與異業結盟資源，運用數位技術充實信託服務功能，並強化信託制度及行員專業，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二、法規環境

1. 在國內法規環境變化方面，銀行公會考量第二、三類電腦系統遭受供應鏈攻擊影響客戶權益之可能性，以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於2024年5月13日修訂「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設定以當次合約採購金額新臺幣達壹仟萬元以上為適用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及達到簡化作業之目的，本行已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及於2024年7月26日訂頒「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作為金融機構雲端服務委外之管理標準，本行將研議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章，俾符合該自律規範要求。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6月20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本行遵循外部規範並制定本行發展與應用AI之治理及相關規範章程；規劃遴選本行菁英人員成立AI專業團隊、成立AI實驗室，將實驗結果轉為實務應用；並運用AI技術建置可協助同仁在執行各項業務或諮詢的智能助理，同時運用AI演算法提供客戶最適的商品推薦。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2025年，美國川普政府自2025年2月起接連推出加徵關稅措施，影響全球經貿活動且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惟因可能啟動協商而暫緩或縮小範圍，對各國經濟衝擊尚待觀察。其中美國勞動市場可望穩健，並得以支撐消費及投資持續成長，惟關稅措施增添物價上漲壓力；歐洲則因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不利出口及企業投資信心，影響經濟前景；中國因擴大財政刺激、貨幣寬鬆力道及重申重視民營企業發展，可望提升經濟動能，惟消費信心低迷、房地產市場續疲，加以美中角力不斷，成長預期持續放緩。國內方面，AI技術及相關應用加速擴展，算力需求仍殷，加上我國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深具優勢，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民間消費方面，由於國內就業市場穩健，有利薪資持續成長，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跨境旅遊熱潮持續，可望維繫消費成長動能；固定投資方面，半導體廠商為因應AI商機，持續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以及航空業者因應跨境旅遊及貨運需求增購航空器，均支撐投資成長，抵銷地緣政治及外貿不確定性之影響；受基數墊高影響，預期2025年我國經濟增速將低於2024年。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2025.1.2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twAA-	twA-1+	穩定
2025.1.21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BBB+	A-2	Stable



貳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0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3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五、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六、2024 年度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6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 董事資料



董事長 李嘉祥

常務董事 李國忠
(兼總經理)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蔡子皓

董事 劉錦龍
(獨立董事)董事 莊永丞
(獨立董事)董事 江彌修
(獨立董事)

董事 游宏生



董事 葉俊顯



董事 陳明輝

1. 董事基本資料

2025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第17屆)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李嘉祥 (財政部代表) (註1)	男/ 61~70歲	2025/4/10	2024/6/21 至 2027/6/20	2025/4/10	170,754,019	2.08	190,390,731	2.08	0	0	0	0	學歷：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銀行副總經理兼第一 金控副總經理、第一銀行副總經理、第一銀行副總 經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第一銀行海外業務處處 長、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第一銀行紐約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多倫多分行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國忠 (財政部代表)	男/ 51~60歲	2024/8/14	2024/6/21 至 2027/6/20	2024/8/14	170,754,019	2.08	190,390,731	2.08	100,390	0	0	0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總經理、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常務董事、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合 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台灣行動支付(股)公 司董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合作 金庫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董事會秘書部主任秘 書、法人金融部協理、民生分行協理、蘇州分行協 理、東莞分行經理、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臺灣企銀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 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會董事、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險 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 民國	梁美鈴 (臺灣銀行 代表)	女/ 61~70歲	2025/3/19	2024/6/21 至 2027/6/20	2025/3/19	1,333,153,090	16.21	1,486,465,695	16.21	0	0	0	0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企業經營在職班碩士 經歷：臺灣銀行(股)公司總務處處長、群賢分行經 理、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臺灣銀行總務處處 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林欣吾	男/ 51~6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18/6/29	0	0	1,039	0	1,039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獨立董事、臺灣土地銀行獨立董 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友達光電 (股)公司反托拉斯道德最高主管、台灣經濟研究院專 任研究員及研究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副 研究員及研究所所長、台灣經濟研究院資安中 心主任、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 研究院副院長暨研 究員、達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第17屆)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監 督、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蔡子皓 (臺灣銀行 代表)	男 / 41~5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0/1/20	1,333,153,090	16.21	1,486,465,695	16.21	0	0	0	0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董事、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 系副教授、助理教授、臺灣風險與保險學管理、 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委員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 金融系副教授、泓 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和全 (臺灣銀行 代表)	男 / 61~7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2/7/19	1,333,153,090	16.21	1,486,465,695	16.21	0	0	0	0	學歷：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博士 經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教授、系主 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兼 代財務管理系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系主任、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管產學橋樑中心主 任、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策略與政策實踐中 心主任、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平交 易委員會季刊編審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 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儀 (財政部代表)	女 / 51~60歲	2024/12/5	2024/6/21 至 2027/6/20	2024/12/5	170,754,019	2.08	190,390,731	2.08	0	0	0	0	學歷：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經歷：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組長、財政部國 庫署秘書室專門委員兼主任、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 劃組組長、財政部國庫署秘書室科長	財政部國庫署庫務 管理組組長、行政 院主計總處法規會 委員、經濟部水資 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宏生 (財政部代表)	男 / 51~6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13/7/1 (註2)	170,754,019	2.08	190,390,731	2.08	31,874	0	0	0	學歷：嶺東科技大學EMBA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1-9屆會 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勞動部勞資爭 議仲裁委員、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全 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副理事長、臺灣企銀董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臺灣總工會監事、衛生福 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臺灣企銀彰化分行 副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俊顯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男 / 51~6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1/7/20	482,381,505	5.87	537,855,378	5.87	0	0	0	0	學歷：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副院長、中央研究院 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 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 業經濟研究所合聘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 研究員、新加坡管理大學經濟系客座訪問助理教 授、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 研究所研究員、臺灣企銀董事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 究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輝 (臺灣企銀企業 工會代表)	男 / 51~6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1/7/20 (註2)	4,766,298	0.05	5,438,119	0.05	1,443	0	0	0	學歷：樹德科技大學金融風險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企銀董事、臺灣企銀行員、臺灣企銀企 業工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台灣總工會代表、全 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哲男	男 / 81~9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12/7/22	16,680,709	0.14	18,598,990	0.14	18,598,990	0.14	0	0	學歷：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經歷：臺灣企銀董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台中銀 行董事、中華民國在日近畿大學校友會名譽會長	中華民國在日近畿 大學校友會名譽會 長、僑務委員會僑 務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錦龍	男 / 61~7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18/6/29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臺灣企銀獨立董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 研究所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電算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 美國Duke大學訪問副教授、美國Fulbright獎學金訪 問學者、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院環 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委員	行政院環境部回收 費率審議委員會委 員、行政院環境部水 汙染防治費率審議 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永丞	男 / 51~6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1/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經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 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四屆、第五 屆董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第三屆、第四屆董 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主任委 員兼總經理、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獨立董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 長、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株式會社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紹源	男 / 71~8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1/7/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明海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 政府財政處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彌修	男 / 51~60歲	2024/6/21	2024/6/21 至 2027/6/20	2024/6/21	0	0	0	0	0	0	0	0	學歷：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計量金融研究所博士 經歷：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代理副院長、政治大 學國際金融學院代理學系主任、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臺灣 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 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事。

註2：董事游宏生前次任期2013/7/1~2014/6/30(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董事陳明輝前次任期2021/7/20~2022/7/19(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屬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屬社團法人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4.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年4月1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嘉祥		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李國忠		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梁美玲		於臺灣銀行服務迄今已達近35年，期間經歷總行、分行交替輪調3次，業務領域橫跨存款、徵信、授信、人事、總務及分行營運管理等。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蔡子皓		擔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及兼任銀行董事3年以上，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1
林欣吾		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6年以上、銀行獨立董事達5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1
葉俊顯		擔任大學經濟教授及中華經研院工作經驗多年，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游宏生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淑儀	擔任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秘書室及財務規劃組等多項工作歷練，具有行政管理、財政稅務、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等專業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陳和全	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華南金控董事等職務歷練，具有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經濟及法律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陳明輝	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5年以上，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3.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王哲男	擔任銀行董事職務達9年以上，具商務、財務、銀行及人力等專業資格	1.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 3.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 4.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	0
劉錦龍	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曾於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6年以上，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經濟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莊永丞	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專長證券交易法、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消費保護、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1
張紹源	現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上市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具有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稅務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彌修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代理副院長、代理學程主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專任教授、期貨展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諮詢委員等職務歷練，長期從事金融教育工作，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倡議董事多元化政策，使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以符合本行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下列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使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重視董事會之獨立性，具體規範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不應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具有本行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1 位，獨立董事 5 位皆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且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逾三家，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擔任且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另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皆合於規範，評估董事會已具有獨立性。

(3) 董事多元化具體執行情形與目標：

本行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員工身分之董事 3 位佔 20%、自然人董事 6 位佔 40% (含獨立董事 5 位佔 33.3%)、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1 位佔 6.6%，另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33% 為努力目標 (目前男性董事 13 位佔 86.7%、女性董事 2 位佔 13.3%，未來將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協助，若其改派股權代表時，請以女性董事優先，以達女性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目標)，成員普遍具備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多項領域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如下表：

基準日：2025年4月10日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選任日曆年 (註4)	基本組成					獨立性 (註3)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相關工作經驗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員工	年齡 (註1)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註2)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風險管理	人力資源	法律	
李嘉祥	2025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v		金融
李國忠	2024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金融
蔡子皓	2020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資訊技術
梁美玲	2025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v	v			金融
林欣吾	2018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v		資訊技術
游宏生	2013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金融
王淑儀	2024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v	v		-
陳和全	2022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
葉俊顯	2021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
陳明輝	2021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金融
王哲男	2012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金融
劉錦龍	2018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資訊技術
莊永丞	2021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金融
張紹源	2021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v	v	v	v		金融
江彌修	2024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金融

註1：○年齡41歲~50歲●51歲~60歲■61歲~70歲★71歲~80歲▲81歲~90歲

註2：◇任期3年以下◆任期3年~9年△任期9年以上

註3：臺灣企銀董事會採單軌制，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用下列標準，董事需為非執行董事並且9項指標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需至少符合2項

- (1) 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 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過美金6萬元之報酬，但受美國SEC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 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 (4) 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 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 董事與其他企業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 (7) 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 (8) 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 (9)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李國忠、游宏生及陳明輝具內部員工身分，故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4:董事平均任期4.13年。



| 二 |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副總經理 陳紹晃



副總經理 乙增祥



副總經理 樂家瑞



副總經理 曾國樑



副總經理 徐麗月

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忠	男	20240814	100,390	0	0	0	0	0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紹晃	男	20201030	567,72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乙增祥	男	20220506	215,036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樂家瑞	男	20220708	355,047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樑	男	20230816	136,895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月	女	20230923	175,482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代理總稽核兼代理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玉霓	女	20241130	762	0	0	0	0	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陳昭烈	男	20230923	7,21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業務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素芬	女	20240731	145,137	0	328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授信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兆銘	男	20231225	216,158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徵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芳	男	20230923	124,755	0	0	0	0	0	元培醫專醫務管理科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卓誌誠	男	20240920	129,754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邵滿鈴	女	20240131	48,832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柴易清	男	20240426	125,508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楚州	女	20240731	297,308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個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源	男	20240201	123,335	0	0	0	0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俊佑	男	20240731	1,553	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碩士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育呈	男	20200330	30,358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敬中	男	20201030	131,446	0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碩士	無			無
資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慧	女	20240426	13,397	0	0	0	0	0	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方英哲	男	20210820	255,623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侯梅正	女	20240731	164,083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信用卡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志芳	女	20230923	158,70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瑞祥	男	20240731	148,593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明琦	女	20241101	2,063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瑋	女	20240920	152,078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僑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證券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貞汝	女	20230301	36,85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外國語文系	無			無
國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20240731	133,039	0	131,843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楊中霖	配偶
保險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玲	女	20200102	26,511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北一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豐輝	男	20240731	42,11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北二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萱華	女	20230923	181,324	0	0	0	0	0	醒吾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三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月琴	女	20230923	158,390	0	8,135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統科	無			無
中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20201030	452,863	0	325,023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南一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志政	男	20220121	155,471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南二區區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雅華	女	20240731	179,424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國內作業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廖丁輝	男	20230301	320,411	0	303,744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林靜宜	女	20190213	166,831	0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東勝	男	20220901	12,199	0	0	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豪	男	20240201	32,573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旭祥	男	20240201	130,111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婷	女	20240920	127,722	0	1,127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棠	男	20230923	150,724	0	0	0	0	0	龍華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忠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東漢	男	20210820	85,697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鈞	男	20240819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貳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揚	女	20230923	147,316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仲賢	男	20240731	27,813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仁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佐齡	女	20210820	118,405	0	398,600	0	0	0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貴	女	20230923	49,553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基	男	20241031	20,00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至亨	男	2023092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彬雄	男	20230301	34,424	0	5,46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玲	女	20241031	15,244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思蓉	女	20240819	76,932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美	女	20230901	1,253	0	0	0	0	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化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金治	女	20240201	62,978	0	62,245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樂怡	女	20240920	24,488	0	0	0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春英	女	20220121	68,579	0	0	0	0	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泉	男	20240731	55,039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南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霜	女	20210122	122,769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仁	男	20240819	13,318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裕賢	男	20241031	10,409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淑萍	女	20230301	15,114	0	10,118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瑤	女	20220121	55,346	0	0	0	0	0	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靜修	女	20230901	54,606	0	0	0	0	0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燦	男	20230301	59,852	0	0	0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系碩士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武陽	男	20230901	888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金山	男	20220311	10,518	0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娟	女	20230301	15,678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秋燕	女	20240819	233	0	59,199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元道	男	20230923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學院行政管理系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甘美玉	女	20230301	17,760	0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系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志斌	男	20241021	1,064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農園生產技術系	無			無
錦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瑞玉	女	20230301	127,955	0	3,542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雄	男	20240201	24,977	0	3,551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淑	女	20240920	146,042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東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穎慧	女	20220121	0	0	0	0	0	0	僑光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惠英	女	20230301	1,191	0	0	0	0	0	臺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明堅	男	20221231	37,352	0	56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琴	女	20230731	14,375	0	8,232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振	男	2023092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男	20240901	20,15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	無			無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慧	女	20230301	1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志超	男	20240201	3,08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翠華	女	20230923	4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和	男	20240201	56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良裕	男	20240201	25,859	0	1,40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美	女	20221021	100,437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淑薰	女	20240819	139,018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20230301	123,895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源	男	20240201	1,005	0	0	0	0	0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珠安	女	20230301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無			無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如祥	男	20220801	6,120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娥	女	20230923	132,601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碩士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進福	男	20221231	237,605	0	8,019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伽儀	女	202208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	20230923	123,040	0	0	0	0	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木祥	男	20240201	9,565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宏	男	20221214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技術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秀香	女	20230301	64,278	0	0	0	0	0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新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淑玲	女	20230923	14,900	0	2018,419	0	0	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寬義	男	20230923	72,371	0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乃加	男	20230923	239,047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玉霞	女	202303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留秋玉	女	20220801	57,831	0	28,914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系碩士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心得	男	20220121	148	0	0	0	0	0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裕榮	男	20210820	19,781	0	0	0	0	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志坤	男	20240731	33,892	0	947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新祿	男	20240731	476	0	288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芳美	女	20220331	8,311	0	0	0	0	0	致理商專會計科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安	男	20240201	158,437	0	123,233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經理	賴利青	配偶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利青	女	20240901	123,233	0	158,437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理	謝政安	配偶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妹	女	20240201	235,961	0	0	0	0	0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健倫	男	20240920	47,413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允祥	男	20240201	131,759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業務經理	蔡志祥	弟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富慶	男	20220331	140,417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達	男	20220121	125,726	0	0	0	0	0	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興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芳	女	20220121	88,077	0	169,690	0	0	0	逢甲大學金融系博士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傑	男	20240201	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20241020	29,742	0	0	0	0	0	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月滿	女	20210820	175,331	0	0	0	0	0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再傳	男	20210122	233,041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瑜	男	20240201	2,130	0	0	0	0	0	明道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娟	女	20241021	187,175	0	0	0	0	0	逢甲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農漢美	女	20240201	57,571	0	0	0	0	0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淵學	男	20230923	144,867	0	0	0	0	0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	女	20241021	27,165	0	0	0	0	0	臺中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富元	男	20220121	23,77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二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喬友城	男	20220331	91,183	0	46,808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明盛	女	20220901	19,448	0	5,966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博弘	男	20220101	141,085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文	男	20240731	10,625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成	男	20220901	139,148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枝	女	20230901	302,995	0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嘉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再發	男	202309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玉	女	20240731	111,724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仁	男	20210122	125,063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女	20220506	170,816	0	13,549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呈	男	20230731	17,126	0	1,061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和	男	20240201	6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永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琇珍	女	20200203	130,013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曼	女	20230901	147,879	0	98	0	0	0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男	20200203	61,513	0	2020,332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金	女	20240201	703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哲	男	20230901	11,511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鈴冷	女	20220506	274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財	男	20230301	93,526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國泰	男	20210820	1,391	0	0	0	0	0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錦	女	20240731	47,855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金融系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光彩	男	20201030	39,468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北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香蘭	女	20230113	15,884	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貳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娥	女	20240731	148,363	0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靜	女	20240731	129,714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久媛	女	20210820	2,689	0	6,12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無	無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欽	男	20230901	129,828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系碩士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媛	女	20240201	75,136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華	女	20230901	56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芳	女	20211217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樂勤	女	20220121	122,462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泰源	男	20240731	1,004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系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宋孟勳	男	20220121	128,206	0	0	0	0	0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文程	男	20240731	63,731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章	男	20230430	8,177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玲	女	20210217	61,563	0	0	0	0	0	美國德瑞克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成惠芬	女	20240927	31,062	0	0	0	0	0	長庚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孝銘	男	20211116	144,178	0	70,761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無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范真忠	男	20220124	145,345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丁竹英	女	20231225	37,291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強	男	20230223	46,877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昌	男	20200928	0	0	0	0	0	0	美國北伊利諾州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	無	無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娘	女	20231225	101,047	0	0	0	0	0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中霖	男	20230206	131,843	0	133,039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協理	陳淑貞	配偶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曾錫彬	男	20211022	115,996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無此情事。

| 三 |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2024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政部代表																					
董事長	劉佩真																				
前總經理	張志堅																				
總經理	李國忠																				
董事	王淑儀																				
董事	游宏生																				
前董事	王素英																				
臺灣銀行代表																					
常務董事	吳煜燃																				
前常務董事	鄧昭宗																				
常務董事	蔡子皓																				
董事	陳和全																				
國發基金代表																					
董事	葉俊顯																				
董事	王哲男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董事	陳明輝																				
前董事	黃國倉																				
小計		8,499	8,499	846	846	90,132	90,132	2,495	2,495	101,972 / 0.91%	101,972 / 0.91%	10,892	10,892	687	687	568		568	114,119 / 1.02%	114,119 / 1.02%	191
獨立常務董事	林欣吾																				
獨立董事	劉錦龍																				
前獨立董事	林秋綿																				
獨立董事	莊永丞																				
獨立董事	張紹源																				
獨立董事	江彌修																				
小計		3,212	3,212	0	0	0	0	1,767	1,767	4,979/0.04%	4,979/0.04%	0	0	0	0	0		0	4,979/0.04%	4,979/0.04%	0

註：1. 本行獨立董事僅支領月支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其酬金標準皆未逾財政部2010年9月10日台財庫字第09903518290號函示之標準上限，並已提報本行2011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董事長劉佩真、前總經理張志堅、總經理李國忠，各配司機一名，司機相關報酬合計1,763仟元。

4. (B)(F)欄揭露之金額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5. 游宏生、陳明輝、黃國倉係為本行員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王素英、王淑儀、游宏生、鄧昭宗、吳燈燃、蔡子皓、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黃國倉、陳明輝、劉錦龍、林秋綿、張紹源、江彌修	王素英、王淑儀、游宏生、鄧昭宗、吳燈燃、蔡子皓、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黃國倉、陳明輝、劉錦龍、林秋綿、張紹源、江彌修	王素英、王淑儀、鄧昭宗、吳燈燃、蔡子皓、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劉錦龍、林秋綿、張紹源、江彌修	王素英、王淑儀、鄧昭宗、吳燈燃、蔡子皓、陳和全、葉俊顯、王哲男、劉錦龍、林秋綿、張紹源、江彌修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林欣吾、莊永丞	林欣吾、莊永丞	黃國倉、陳明輝、林欣吾、莊永丞	黃國倉、陳明輝、林欣吾、莊永丞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李國忠、游宏生	李國忠、游宏生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張志堅	張志堅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劉佩真	劉佩真	劉佩真	劉佩真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8	18	20	20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202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國忠													有
前總經理	張志堅													有
副總經理	徐麗月													無
副總經理	樂家瑞													有
副總經理	曾國樑													有
副總經理	陳紹晃													有
副總經理	乙增祥													無
前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謝宗助													無
代理總稽核兼代理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陳玉霓													無
	合計	17,311	17,311	1,668	1,668	13,516	13,516	2,327		2,327		34,822/ 0.31%	34,822/ 0.31%	145

註1：代理總稽核兼代理董事會稽核處處長陳玉霓代理期間為2024/11/30-2024/12/31。

註2：於2024年度之任職期間各配司機一名，司機相關報酬合計為7,095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陳玉霓	陳玉霓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李國忠	李國忠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張志堅、樂家瑞、陳紹晃、乙增祥、謝宗助、徐麗月、曾國樑	張志堅、樂家瑞、陳紹晃、乙增祥、謝宗助、徐麗月、曾國樑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陳紹晃				
副總經理	乙增祥				
副總經理	樂家瑞				
副總經理	曾國樑				
副總經理	徐麗月				
代理總稽核兼代理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陳玉霓				
財務部協理	施俊佑				
會計處處長	黃明琦				
各部門處長(協理、經理、主任)及分支機構經理	陳昭烈、陳素芬、黃兆銘、林文芳、卓誌誠、邵滿鈴、柴易清、陳翹州、黃瑞源、蔡育呈、謝敏中、陳美慧、方英哲、侯梅正、顏志芬、郭瑞祥、陳世璋、陳貞汝、陳淑貞、王文玲、陳豐輝、劉豐華、王月琴、林明毅、陳志政、蘇雅華、廖丁輝、林靜宜、倪東勝、楊智豪、黃旭祥、陳淑婷、陳明棠、呂東漢、陳昱鈞、李清揚、黃仲賢、曾佐齡、李美貴、林文基、鄭至亨、陳彬雄、林珮玲、賴思蓉、陳惠美、李金治、江樂怡、沈春英、黃金泉、林碧霜、謝宗仁、張裕聲、邱淑萍、陳靜瑤、劉靜修、吳金燦、吳武陽、宋金山、吳佩娟、黃秋燕、黃元道、甘美玉、游志斌、李瑞玉、蔡正雄、林文淑、賴穎慧、錢惠英、簡明堅、劉美琴、郭文振、陳俊卿、陳淑慧、徐志超、湯翠華、黃文和、蔡良裕、洪美、曹紋薰、陳淑惠、林永源、何珠安、田如祥、陳淑娥、江進福、吳枷儀、李淑芬、吳木詳、張俊宏、洪秀香、袁淑玲、黃寬義、紀乃加、馮玉霞、留秋玉、李心得、曾裕榮、謝志坤、江新祿、賴芳美、謝政安、賴莉青、張碧妹、涂健倫、蔡允祥、周富慶、吳建達、吳孟芳、張英傑、張美玲、宋月滿、吳再傳、陳慶瑜、江淑娟、農漢美、蕭淵學、劉惠、姚富元、喬友城、柯明盡、王博弘、劉家文、劉家成、王素枝、郭再發、陳美玉、黃俊仁、陳美珍、陳冠呈、陳順和、邱琇珍、陳以曼、黃國祥、黃秀金、劉宗哲、陳鈴冷、施國財、施國泰、林秀錦、王光彩、簡香蘭、吳惠娥、王怡靜、洪久媛、楊耀欽、陳佳媛、邱美華、郭淑芳、郭樂勤、黃泰源、宋孟勳、薛文程、蘇文章、張文玲、成惠芬、陳孝銘、范真忠、丁竹英、黃榮強、吳豐昌、林惠娘、楊中霖、曾錫彬等163人				
合計		0	58,236	58,236	0.52%

備註：

-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 有關本行員工酬勞係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後，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要點」規定核算分派。

| 五 |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 總額及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9,099	1.06%	119,099	1.06%	105,880	1.00%	105,880	1.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822	0.31%	34,822	0.31%	31,977	0.30%	31,977	0.30%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分析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 0.6 為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數額。

本行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之報酬依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月支報酬案辦理，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

2023 年分派董事酬勞 79,237 千元、2024 年擬議分派董事酬勞 90,132 千元。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本行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水準外，亦考量個人表現及公司經營績效情形，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行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明定，於本銀行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提撥不逾百分之0.6為董事酬勞。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定，且經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相關績效評估已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董事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監督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酬金之核定程序，分別依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給要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經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績效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行政獎勵要點」評估績效後辦理，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另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等因素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如有涉及不法，且導致本行損失者，除應由董事會核定解任並終止酬金之發給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2024）年度董事會開會1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劉佩真	15	14	1	93.3	財政部	
常務董事	張志堅	9	9	0	100	財政部	2024.8.14卸任
常務董事	李國忠	6	6	0	100	財政部	2024.8.14就任
常務董事	鄧昭宗	11	11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2024.9.13卸任
常務董事	吳煌然	2	2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2024.10.17就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15	15	0	100		
常務董事	蔡子皓	15	15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王素英	14	14	0	100	財政部	2024.12.5卸任
董事	王淑儀	1	1	0	100	財政部	2024.12.5就任
董事	陳和全	15	15	0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	游宏生	15	15	0	100	財政部	
董事	葉俊顯	15	15	0	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事	王哲男	15	15	0	100		
董事	黃國倉	6	6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2024.6.21解任
董事	陳明輝	9	9	0	100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	2024.6.21就任
獨立董事	劉錦龍	15	15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15	15	0	10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15	1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秋綿	6	6	0	100		2024.6.21解任
獨立董事	江彌修	9	9	0	100		2024.6.21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案由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6/25	2024/1/24	劉佩真董事長 張志堅常務董事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之月支報酬調整暨核發經營津貼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6/26	2024/2/21	莊永丞獨立董事	為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擬購入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份。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6/29	2024/5/3	13位董事輪流迴避 (除林秋綿、黃國倉外)	本行第17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1臨	2024/6/21	江彌修獨立董事	本行擬同意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江彌修教授自選任本行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與該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2臨	2024/6/21	張志堅常務董事	擬提名張志堅先生續任總經理；陳紹晃先生、樂家瑞先生、乙增祥先生、曾國樑先生、徐麗月女士續任副總經理；謝宗助先生續任總稽核。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2臨	2024/6/21	林欣吾常務獨立董事 莊永丞獨立董事 劉錦龍獨立董事 張紹源獨立董事 江彌修獨立董事	擬委任林常務獨立董事欣吾、莊獨立董事永丞、劉獨立董事錦龍、張獨立董事紹源及江獨立董事彌修等五位獨立董事兼任本行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召開日期	董事姓名	案由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7/01	2024/7/17	劉佩真董事長 張志堅常務董事 王素英董事 游宏生董事 鄧昭宗常務董事 蔡子皓常務董事 陳和全董事 葉俊顯董事 游宏生董事 陳明輝董事 王哲男董事	有關本行202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3臨	2024/8/14	李國忠常務董事	提名李常務董事國忠先生接任本行總經理。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04	2024/10/16	莊永丞獨立董事 蔡子皓常務董事 陳和全董事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資料檔」採購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05	2024/11/1	李國忠常務董事 游宏生董事 陳明輝董事 江彌修獨立董事	陳報本行明（2025）年度預算草案及稽核業務營業費用預算草案，謹請審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06	2024/12/18	吳煜燃常務董事 蔡子皓常務董事 陳和全董事	辦理「2025年度各項財產保險」採購案，。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7/06	2024/12/18	李國忠常務董事 游宏生董事 陳明輝董事	陳報本行2025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與2025年度證券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年度稽核計畫」。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前先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經15位董事及執行單位自評46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經15位董事及執行單位自評24項指標，全體董事平均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五大面向：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 審計委員會：經5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1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經5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2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3.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5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3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4. 數位轉型委員會：經6位委員及執行單位自評20項指標，整體運作績效評估結果列為「優等」。

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薪資報酬、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業已於2025年2月21日第17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會議報告，每三年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下次將於2026年辦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合計進修時數140小時，平均進修時數約9.3小時，並於辦理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024年9月18日辦理「2024年度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2024年11月1日辦理「2024年度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4年12月18日辦理「2024年度資安教育訓練」及「2024年度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出席率為100%。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2024年共召開15次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皆出席董事會，符合前揭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	備註
召集人	劉錦龍	18	18	0	100	
委員	林欣吾	18	18	0	100	
委員	莊永丞	18	18	0	100	
委員	張紹源	18	17	0	94.4	
委員	林秋綿	8	8	0	100	2024.6.21解任
委員	江彌修	10	10	0	100	2024.6.21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年1月17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5次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2月1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6次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7次會議	為配合2023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7次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7次會議	依規定出具本行2023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7次會議	擬依規定出具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3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7次會議	擬於2024年股東常會提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9次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6月2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	有關謝宗助先生續任總稽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7月10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7月17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本行財務主管異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8月7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2024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8月7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8月14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本行會計主管異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1月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1月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本行謝總稽核宗助於2024年11月30日屆齡退休，其代理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年12月1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本行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蔡佩汝會計師辦理明(114)年度財務報告、稅務查核簽證、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及其他各項業務查核公費。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2月1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2月1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2月1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2024年2月1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6次會議「為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擬購入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份」，本案除莊永丞獨立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二、2024年11月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陳報本行明(2025)年度預算草案及稽核業務營業費用預算草案」，除有關預算捐助編列部分，江彌修獨立董事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其餘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獨立董事之建議及公司處理情形
2024/2/19	會計師	1.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2. 查核報告與審查意見。 3. 關鍵查核事項。 4. 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建議： 1. 重複發生的查核缺失處理方式。 2. 有關企業集團之定義歸類請在查核中做出建議。 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2024/8/7	會計師	1. 獨立董事溝通(含公費、服務與評估)。 2. 2024年第2季財報核閱報告。 3.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4. 2024年公司治理評鑑說明。	獨立董事建議： 1. 避免行員不當行為，建議提供內控精進方案。 2. IFRS準則，本公司為中小企業為主，建議提供通用原則供參。 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2024/10/9	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本行重大缺失案件。 2.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運作情形及稽核業務短、中、長期目標。	獨立董事之建議： 利用新科技工具協助提升稽核效率。 處理情形： 董事會稽核處會注意相關數位化查核技術發展，以提升稽核查核品質。
2024/12/11	會計師	1. 2024年度查核規劃-高度關注之查核事項，包括貼現、放款、放款減損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及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2. 判斷關鍵查核事項之考量因素。 3. 規劃查核方法。 4. 重要法規更新。	獨立董事之建議： 1. 評估新青安政策的可能影響。 2. 評估美國公債價格的變化是否影響。 處理情形：依據獨立董事建議辦理。

四、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一、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每季財務報表(2024年第一季於2024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9次會議審議、2024年第二季於2024年8月7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2024年第三季於2024年11月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及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經2024年2月1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6次會議審議，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股東會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遇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經2024年12月1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三、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制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依循相關規定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效益之合理性，隨時提出改進意見，內部稽核依規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總行法令遵循主管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2023年第4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2024年2月1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6次會議報告、2024年第1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2024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9次會議報告、2024年第二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2024年8月7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2次會議報告、2024年第三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2024年11月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報告。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之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intro/governance/board>)

| 四 |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行已訂有客戶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及設置客訴及股務連絡窗口，於接獲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另設有發言人隨時對外疑義說明。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行參照停止過戶時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每月申報異動情形隨時追蹤，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及解析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及程序，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相關規定，俾利有效控管其經營績效及業務概況。 在防火牆機制方面，人事、會計、資產及財務運用各自獨立。 對於關係企業之授信均依據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能及技能二大面向，並於本行官網、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行已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 2. 本行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章程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時於受持股1%以上股東或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後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依據本辦法規定執行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由董事會秘書處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提報2025年2月21日第17屆董事會第8董事會會議)，其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方式為董事(委員)及執行單位(即負責會務之單位)自評考核。 2. 每三年委外辦理績效評估(2023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績效評估，已提報2023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下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於2026年辦理。 3. 本行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水準、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獨立董事按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每年皆有定期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委任。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6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並參酌會計師查核規劃書之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來評估，評估項目如下： 1. 本行委任會計師並無提供本行如記帳業務、財務系統設計導入、鑑(評)價業務、管理職能、精算、內稽外包、人力資源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法律服務等。 2. 本行之委任會計師並無對本行承做或有公費案件(如訴訟)、積極性或機密性之避稅規劃及財務主管(以上)的個人稅務案件。 3.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2位聘任之會計師，其委任之時間均未超過7年。 4.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發布(AQIS)之範本，揭露架構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 最近一年評估結果業經2024年12月11日第5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4年12月18日第1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以董事會秘書處等總行相關單位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於2024年11月1日第17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指定曾國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具備會計、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主要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2024年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2024/1/11、6/21、8/13、9/13、10/17及12/5發生董事異動事由，董事會秘書處即依規定辦理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及提報董會會議，並由行政管理處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皆圓滿完成。 - 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資訊及追蹤進修狀況，2024年度董事進修合計時數共140小時，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新任董事12小時續任董事6小時之公司治理課程。 - 辦理董事會會議事務共15次，皆依規定於開會前7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交予董事，並於董事會會議結束20日內寄送議事錄。 - 辦理2024年6月21日召開2024年股東常會包括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皆於會前3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公告，皆順利完成。 - 協助辦理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2024年9月18日辦理「2024年度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2024年11月1日辦理「2024年度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4年12月18日辦理「2024年度資安教育訓練」及「2024年度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銀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親洽、書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另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檢舉專區，可查詢檢舉信箱地址及專線號碼。 -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中置設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俾利對投資人服務。 - 企業網站中[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設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重大主題、關心議題與溝通管道匯總表、關係人聯絡窗口及意見回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 本行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內容、頻率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 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內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永續發展、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 - 企業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各部處職掌、內部稽核、公司規章、公司治理情形、稅務治理、檢舉專區。 - 企業網站永續發展項下揭露概述與報告書、環境永續、社會、公益活動、治理、利害關係人。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為落實資訊公開，本行訂有「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依規定應申報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另中英文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本行簡介、活動與公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問答集及投資人聯絡窗口，供國內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 - 設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說明及發佈訊息，以確保投資人之訊息正確取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為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及參酌銀行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權益，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作為規範。 2. 員工照顧： (1) 員工是企業的資產，本行對員工的照顧向來不遺餘力，除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管理規定外，並依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等事宜；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團體醫療與意外保險，保障員工生活，使員工得以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另為增強員工競爭力並提升專業知識，本行依年度行員訓練計劃開辦各業務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數位學習網提供豐富多樣之課程，以及不定期透過視訊舉辦名人講座及專業演說。本行具有完善的薪資獎勵制度與升遷管道，多元化的訓練及福利措施，用以延攬並留住優秀人才同心協力為公司打拼。 (2) 本行十分重視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針對各項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充分溝通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3. 本行已為本行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投保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4.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規範本行對以利害關係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公益團體捐贈案件。¹ 5. 本行為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提高服務品質並落實作業風險控管，設置「客戶申訴中心」專責受理客戶申訴，並訂定本行「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利遵循。 6. 本行訂定對「金融機構遭歹徒詐騙案件」、「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聯繫」及「災害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聯繫」、「防制人頭帳戶及防止民衆遭詐騙」之處理程序及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詐騙損失。 7. 為加強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由董事會稽核處查核執行情形。 8.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本行業務經營，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由董事會稽核處負責查核執行情形，落實消費者之保護。 9. 為公平對待股東，本行訂定「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股權管理要點」、「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本行內部人於未公開資訊前買賣本行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七、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提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2024 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第三方驗證。

¹ 註：2024年捐贈情形

序號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2024.04.08	捐助經費至專戶，指定用途為「花蓮震災善款專案」。
2	公益信託樂齡悠活社會福利基金	2024.01.01-2024.12.31	捐助經費至專戶，協助社區提供長輩辦理共餐及課程活動。
3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2024.03.18	認購2024年防癆慈善紀念票。
4	南投縣南豐國小	2024.03.14-2024.10.16	捐助經費協助學校提供學童完善之營養早餐
	南投縣雙龍國小		
	高雄市多納國小		
	屏東縣寶嘉國小		

序號	受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項目
5	1. 營養早餐計畫之4家小學(如序號4)及新北市成福國民小學等逾30間學校。	2024.05	購買恆春鎮農會洋蔥捐贈予逾30間學校、社福機構及本行成立之銀髮樂齡學堂。
	2. 銀髮樂齡學堂計畫之21家據點		
	3.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佑祥社會服務協會		
	4.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5.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6	銀髮樂齡學堂計畫之11家據點	2024.10	購買臺南市麻豆區柚農白柚捐贈予本行成立之銀髮樂齡學堂。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常務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欣吾	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6年以上、銀行獨立董事達5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1
獨立董事	劉錦龍	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曾於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6年以上，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具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經濟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專長證券交易法、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金融消費保護、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為本行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銀行、證券、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1
獨立董事	張紹源	現任本行獨立董事，曾任上市公司董事、臺南市政府副市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具有銀行、會計、財務、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稅務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獨立董事	江彌修	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代理副院長、代理學程主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專任教授、期貨展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臺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諮詢委員職務，長期從事金融教育工作，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行股份。 2.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0



貳

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欣吾	7	7	0	100	2024.06.21連任
委員	劉錦龍	7	7	0	100	2024.06.21連任
委員	莊永丞	7	7	0	100	2024.06.21連任
委員	張紹源	7	7	0	100	2024.06.21連任
委員	江彌修	3	3	0	100	2024.06.21選任
委員	林秋綿	4	4	0	100	2024.06.21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2024年度討論議案及意見處理

薪酬開會日期/ 董事會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年1月17日	陳報2023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定期檢討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24日第16屆董事會第25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附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駐外人員待遇標準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請研議駐外津貼與各單位績效連結，並參考東京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東京分行同仁之地域加給，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案單位撤案。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之月支報酬調整暨核發經營津貼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建議調整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各董事依利害關係身份逐一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26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績效獎金核發要點」。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21日第16屆董事會第26次董事會會議	本行2023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提撥分派金額及比率。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檢陳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定期評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7日第16屆董事會第28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附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駐外人員待遇標準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另請提供一銀及合庫澳洲地區最近調整前後之差異並調查本行前次（2019年）調整後各分行所在城市通膨率，已提供之各國家膨情形請彙計累積通膨率，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5月2日/ 2024年5月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9次董事會會議	為增進離島當地員工福利，擬規劃核給地域加給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7日第17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行202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各董事依利害關係身份逐一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16日第17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會議	修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國內外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及附表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國內、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包含：
 - 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暨年度目標之審定。
 - 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定。
 - 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 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有關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訂定。
 - 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移由本行相關單位或小組成員辦理。
-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2024年度開會4次，出席情形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專業能力	備註
董事長	劉佩真	4	4	0	100	各委員具備銀行業永續發展各面向所需之專業能力(包含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張志堅	2	2	0	100		2024.08.14卸任
	李國忠	2	2	0	100		2024.08.14就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4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4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4	4	0	100		

5. 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討論議案及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備註
2024年3月7日	陳報2023年度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洽悉。	提報2024年4月17日第16屆第28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執行方案及永續議題2023年1-12月達成情形」。	洽悉。	提報2024年4月17日第16屆第28次董事會鑒察。
2024年5月16日	陳報本行參加第10屆(202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洽悉。	
	陳報本行永續報告書文字初稿。	洽悉。	提報2024年6月12日第16屆第30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2024年永續議題管理機制、績效指標與目標」。	洽悉。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之重點執行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2024年9月2日	陳報本行「2024年1-6月加強客戶服務與隱私權保護執行情形」。	洽悉。	
	陳報本行2024年「永續環境績效相關執行成果」。	洽悉。	
	陳報本行投融資組合SBT減碳目標業務面因應措施。	洽悉。	
2024年11月14日	陳報母性照顧相關請假規定優化及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之執行情形。	洽悉。	
	陳報本行履踐以公益角度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洽悉。	
	陳報本行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完成之「2024年永續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洽悉。	

| 七 |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行於2018年設置一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目前設置委員5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餘3位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暨年度目標之審定、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定、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 2. 2024年度共計召開4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運作情形及討論議案請參閱本章節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第39頁)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六個工作執行小組，由總行各單位組成，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將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執行成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議題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依規陳報董事會。 4.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行永續發展之實踐，以金融本業為出發點，持續健全永續發展之營運管理，由上而下，具體貫徹各項永續發展年度目標。前揭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執行成果皆已提報2024年4月17日董事會鑒察。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在臺灣營運區活動為主(包含海外分支機構)，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2024年1月至12月間於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2. 本行每年參照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2021年版之重大主題相關指引，及國內外永續趨勢，另透過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據重大性原則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衝擊進行評估，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承諾及行動。 3. 年度重大主題鑑別結果將做為年度政策執行重點方向，並訂入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由相關業管單位精進管理與目標設定，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及三道防線原則，落實各相關單位日常管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追蹤監控，並適度導入內、外部稽核機制的方式，進行重大主題潛在衝擊管理。 4. 2024年共鑑別出10項重大主題，並依據財務重大性分析排序，相關鑑別結果及排序如下，完整資訊請參閱2024年永續報告書： <table><tr><th></th><th>重大主題 面向</th><th>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1</td><td>治理</td><td>法令遵循</td><td>(1)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2) 針對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擬定改善措施。 (3) 辦理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td></tr><tr><td>2</td><td>社會</td><td>資訊安全</td><td>(1) 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 (2) 落實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td></tr><tr><td>3</td><td>治理</td><td>風險管理</td><td>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td></tr><tr><td>4</td><td>社會</td><td>隱私保護</td><td>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及業務人員之專業性。</td></tr><tr><td>5</td><td>社會</td><td>營運表現與韌性</td><td>持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發生時，得於承諾之復原時間目標內回復至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以維護客戶權益。</td></tr><tr><td>6</td><td>治理</td><td>公司治理</td><td>訂定公司治理相關章則，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td></tr></table>		重大主題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1	治理	法令遵循	(1)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2) 針對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擬定改善措施。 (3) 辦理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2	社會	資訊安全	(1) 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 (2) 落實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治理	風險管理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4	社會	隱私保護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及業務人員之專業性。	5	社會	營運表現與韌性	持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發生時，得於承諾之復原時間目標內回復至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以維護客戶權益。	6	治理	公司治理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章則，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差異
	重大主題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1	治理	法令遵循	(1)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2) 針對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擬定改善措施。 (3) 辦理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2	社會	資訊安全	(1) 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 (2) 落實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治理	風險管理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4	社會	隱私保護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及業務人員之專業性。																													
5	社會	營運表現與韌性	持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發生時，得於承諾之復原時間目標內回復至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以維護客戶權益。																													
6	治理	公司治理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章則，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主題面 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7	環境	投融资氣候行動	(1) 支持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企業，並避免投資具爭議性之標的。 (2) 依循主管機關「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建立因應方案，發展氣候治理政策。 (3) 將ESG議題融入融資、理財及信用卡等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呼應政府政策，同時引導客戶重視及回應ESG風險並發展商機。
			8	社會	數位金融與創新	(1) 運用數位創新科技改變既有營運模式，轉型成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創造本行新價值與永續經營優勢，達成數位治理目標。 (2) 打造更便捷、以客為本、重視用戶體驗的全通路金融服務。
			9	社會	顧客關係	(1) 針對提供的金融服務，建立完善的客戶回饋機制，並遵循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 (2) 落實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確保商品及服務品質。
			10	社會	職場人權維護	(1) 承諾遵守勞動人權相關法規，遵循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2) 落實對員工招募、升遷、待遇等無不平等對待，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採零容忍態度，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三、 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永續環境小組」，負責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相關業務，並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永續議題。 2. 總行大樓及重南大樓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驗證，驗證日：2024年11月26日，有效日期：2027年12月28日。 3. 總行大樓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驗證，驗證日：2024年09月30日，有效日期：2027年11月05日。 4. 本行每年進行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國內外營運據點，與財務報表揭露一致，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查驗，查驗日：2025/03/18。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本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2024年執行化成、仁大、東台南、高雄、林口及建成等分行之老舊空調系統汰換。 2. 響應綠色辦公暨簽署「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優先使用具環保標章及綠建材之產品，透過採購源頭管理，讓綠色生活落實於辦公職場內，榮獲臺北市政府表揚2023年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及行政院環境部頒發感謝狀。 3. 積極響應再生能源使用，盤點整棟自有行舍大樓，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可阻擋陽光照射大樓頂部達降溫效果，其發電優先供分行使用，目前臺灣企銀計有民雄、臺南、興中、學甲及桃園分行等5家分行採自發自用，設置容量約達129.925KW，預估年發電量共約15.9萬度，未來將持續增設自發自用太陽能分行，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4. 2024年採購再生能源電能度數為226.6萬度，2025年預計採購233.4萬度，未來將俟SBTi目標達成情形，滾動式調整再生能源電能採購度數。 歷年再生能源使用量及減碳量： <table><tr><th>年度</th><th>2021</th><th>2022</th><th>2023</th><th>2024</th></tr><tr><td>自發自用太陽光電發電量(仟度)</td><td>58</td><td>82</td><td>78</td><td>133</td></tr><tr><td>再生能源電能轉供量(仟度)</td><td>-</td><td>-</td><td>556</td><td>2,266</td></tr><tr><td>合計(仟度)</td><td>58</td><td>82</td><td>634</td><td>2,399</td></tr><tr><td>電力排放係數(公斤CO₂e / 度)</td><td>0.502</td><td>0.509</td><td>0.495</td><td>0.474</td></tr><tr><td>減碳量(公噸CO₂e)</td><td>29.12</td><td>41.74</td><td>313.83</td><td>1,137.13</td></tr></table>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自發自用太陽光電發電量(仟度)	58	82	78	133	再生能源電能轉供量(仟度)	-	-	556	2,266	合計(仟度)	58	82	634	2,399	電力排放係數(公斤CO ₂ e / 度)	0.502	0.509	0.495	0.474	減碳量(公噸CO ₂ e)	29.12	41.74	313.83	1,137.13	無差異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自發自用太陽光電發電量(仟度)	58	82	78	133																																		
再生能源電能轉供量(仟度)	-	-	556	2,266																																		
合計(仟度)	58	82	634	2,399																																		
電力排放係數(公斤CO ₂ e / 度)	0.502	0.509	0.495	0.474																																		
減碳量(公噸CO ₂ e)	29.12	41.74	313.83	1,137.13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行每年定期辦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並依議題重大性排序結果，對於屬年度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議題，分別訂定調適措施及業務推展計劃，並衡量財務影響情形，詳情請參閱年報柒、永續發展報告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1. 本行自2018年起開始進行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驗，初期盤查總行大樓，為掌握全行排碳情形，自2022年起盤查範疇為國內全部據點、海外分行及子公司，與財務報表揭露一致，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查驗，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2023</th><th>2024</th></tr><tr><td>盤查範疇</td><td>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td><td>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td></tr><tr><td>範疇一</td><td>1,155.2012</td><td>1,200.6386</td></tr><tr><td>範疇二</td><td>10,428.8174</td><td>8,672.1101</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公噸CO₂e/淨收益百萬元)</td><td>0.363</td><td>0.289</td></tr><tr><td>範疇三</td><td>2,918.2215</td><td>4,391.4696</td></tr><tr><td>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td><td>14,502.240</td><td>14,264.218</td></tr></table> 2. 本行在營運上的用水，主要都是來自於民生用水，節水目標以2022年為基準年，每年節水比例滾動式調整，以0.5%為原則，至2030年至少節水3%，優先採購符合省水標章之產品如二段式馬桶、感應式水龍頭及感應式小便斗，透過源頭採購管理，響應綠色辦公，另外搭配節水小撇步宣導，共同來響應節水行動。2024年全行用水量為117,857度，較2023年減少28%。 近年水管理及近兩年總用水量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th><th>2023</th><th>2024</th></tr><tr><td>總用水量(度)</td><td>163,207</td><td>117,857</td></tr><tr><td>涵蓋範圍</td><td>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td><td>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td></tr><tr><td>涵蓋範圍百分比</td><td>100%</td><td>100%</td></tr></table> 3. 本行為落實廢棄物管理，以2023年為基準年，每年減量比例滾動式調整，以0.5%為原則，至2030年至少減量3.5%，全行各單位進行垃圾分類統計，依照一般垃圾、廚餘、紙類、塑膠類、廢鐵/鋁、玻璃、廢電池及廢燈管，進行分類。		年度	2023	2024	盤查範疇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範疇一	1,155.2012	1,200.6386	範疇二	10,428.8174	8,672.1101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淨收益百萬元)	0.363	0.289	範疇三	2,918.2215	4,391.469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4,502.240	14,264.218	年度	2023	2024	總用水量(度)	163,207	117,857	涵蓋範圍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涵蓋範圍百分比	100%	100%	無差異
年度	2023	2024																																				
盤查範疇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範疇一	1,155.2012	1,200.6386																																				
範疇二	10,428.8174	8,672.1101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公噸CO ₂ e/淨收益百萬元)	0.363	0.289																																				
範疇三	2,918.2215	4,391.469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4,502.240	14,264.218																																				
年度	2023	2024																																				
總用水量(度)	163,207	117,857																																				
涵蓋範圍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涵蓋範圍百分比	100%	100%																																				
四、 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均適用人權政策，確保本行員工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且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據金融業特性與營運發展策略，本行重視「職場人權保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及「個資與資安保護」等人權議題，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臺灣企銀每年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另將年度人權管理政策之具體管理方案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社會之項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掌反映於員工薪酬？	✓		3. 本行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管理方案</th></tr><tr><td>職場包容與性別平等</td><td>1. 設定維持單一性別員工目標比例為40%~60%，以落實兩性平權。 2. 訂有最低薪資標準(基本工資)，給付行員薪資均依循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辦理，職等職級相同則薪資相同，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3. 與數家幼兒園簽約合作，提供員工優惠托兒服務；並已於總行設置哺(集)乳室，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4. 2024年間核給員工568筆有新家庭照顧假。</td></tr><tr><td>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歧視零容忍</td><td>1. 於辦公場所顯得易見處及內部管道等方式公告性騷擾防治文宣、海報或內規等，加強員工意識及宣導防治觀念。 2. 訂定「禁止歧視與騷擾政策」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1.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2. 加班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法提供加班補休及加班費。</td></tr><tr><td>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td><td>1. 安排溝通技巧訓練-「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數位學習課程，以強化本行對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2. 餘詳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職場安全與健康風險、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說明。</td></tr><tr><td>支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td><td>每年至少辦理4次勞資會議及不定期進行協商會議，充分溝通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之相關議題。</td></tr><tr><td>隱私權保護</td><td>1. 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每年實施資訊安全演練及弱點掃描等資安保護措施。</td></tr></table> 本行每年持續辦理全體行員人權相關訓練，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2小時)、公平待客原則(3小時)、金融友善(2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小時)、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2小時)等，每人受訓時數達10小時，並將誠信經營原則列入每年(下半年)線上考核測驗之考科(2024年度合格率達100%)，另自2019年起於新進行員業務基礎班中導入1小時性別平等課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管理方案	職場包容與性別平等	1. 設定維持單一性別員工目標比例為40%~60%，以落實兩性平權。 2. 訂有最低薪資標準(基本工資)，給付行員薪資均依循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辦理，職等職級相同則薪資相同，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3. 與數家幼兒園簽約合作，提供員工優惠托兒服務；並已於總行設置哺(集)乳室，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4. 2024年間核給員工568筆有新家庭照顧假。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歧視零容忍	1. 於辦公場所顯得易見處及內部管道等方式公告性騷擾防治文宣、海報或內規等，加強員工意識及宣導防治觀念。 2. 訂定「禁止歧視與騷擾政策」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2. 加班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法提供加班補休及加班費。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1. 安排溝通技巧訓練-「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數位學習課程，以強化本行對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2. 餘詳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職場安全與健康風險、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支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	每年至少辦理4次勞資會議及不定期進行協商會議，充分溝通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之相關議題。	隱私權保護	1. 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每年實施資訊安全演練及弱點掃描等資安保護措施。	無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管理方案																
職場包容與性別平等	1. 設定維持單一性別員工目標比例為40%~60%，以落實兩性平權。 2. 訂有最低薪資標準(基本工資)，給付行員薪資均依循本行「行員薪資支給要點」辦理，職等職級相同則薪資相同，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3. 與數家幼兒園簽約合作，提供員工優惠托兒服務；並已於總行設置哺(集)乳室，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4. 2024年間核給員工568筆有新家庭照顧假。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歧視零容忍	1. 於辦公場所顯得易見處及內部管道等方式公告性騷擾防治文宣、海報或內規等，加強員工意識及宣導防治觀念。 2. 訂定「禁止歧視與騷擾政策」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1.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2. 加班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法提供加班補休及加班費。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1. 安排溝通技巧訓練-「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數位學習課程，以強化本行對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2. 餘詳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職場安全與健康風險、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相關說明。																	
支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	每年至少辦理4次勞資會議及不定期進行協商會議，充分溝通有關行員權益或福利事項之相關議題。																	
隱私權保護	1. 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每年實施資訊安全演練及弱點掃描等資安保護措施。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行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含進修、訓練、休假、退休制度及其他福利措施情形，請參酌年報第89頁。 2. 本行配合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4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2024年度女性員工平均占比為56.4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6.02%，女性高階主管平均占比為46.84%。 3.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金融人才，並使員工與本行共享營運成果，本行於公司章程內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除應預先保留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數額外，其餘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202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臺幣901,323千元。此外，本行薪酬政策訂有「行員薪資支給要點」、「年節暨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員工酬勞發放要點」，結合個人、單位及銀行整體營運績效，依本行「行員考核要點」、「績效考核要點」及「績效考核行政獎勵要點」評估後，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其中獎金連結本行稅前淨利達成率、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經營績效財務指標與個人考核結果核發，另每年依行員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標準。經理人薪酬政策除前述規範外，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且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1.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辦法、工作守則及管理手冊，推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和要求，提供員工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各單位應共同防範，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相關風險，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並列入重大業務考核項目。 2. 本行於2022年4月8日起總行大樓導入國際標準規範「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總行大樓各部處職安主管進行為期4個月的教育訓練，相關內容亦徵詢總行大樓各單位代表意見，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及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導入期間除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與符合查核之外，由顧問師赴總行大樓進行現場訪視並就訪視結果請職掌部處進行改善，同時辦理組織背景環境與內外部議題考量、危害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目標方案建立、內部稽核訓練、管理審查等事項。2022年7月29日、8月11日分別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第一、二階段系統驗證公司外部稽核，就稽核報告中建議事項請職掌部處進行改善完成，由總經理承諾簽署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於2022年8月23日獲並核發「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證書效期為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適用範圍涵蓋全行各單位，驗證對象包含總行大樓全體員工及承攬商。於2023年7月20日、2024年7月8日通過續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 因銀行業務性質，容易久坐少動、三餐時間不固定且外食較多，業務單位也容易有應酬情形，容易為新陳代謝症候群(包含肥胖及三高)的高風險族群。本行於2024年起新聘請1位內科專科及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診所所長擔任本行臨行醫師，提供本行行員相關議題之專業諮詢服務。2024年度有關肥胖及三高經本行特約醫師健康諮詢共計166人，教導如何攝取飲食、規律運動方式、生活型態調整，並已經就醫者強調定期回診的重要性。 4. 在職行員每1-2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對在職行員施予1小時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另設有特約臨行服務醫師及僱用專任護理人員，並設置健康服務暨舒壓活動中心及哺乳室，照顧行員身體健康並提醒健康之重要性，2024年度員工職災計12件，共12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215%，加強宣導避免再次發生。 5. 本行2024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下： (1) 本行依據消防法規，營業場所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乙次、個別場所依相關規定每半年或一年辦理消防演練或防災避難宣導課程乙次；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不定期實施各場所每月執行消防避難設施定期檢查。 (2) 各單位依法設置防火管理人，並具備相關證照及辦理相關訓練，於2024年度共訓練53位、528小時。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行訂定年度行員訓練計畫，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行員通識課程、各項業務基礎班、進階班、研討班及主管人員培訓、各項講座等全方位課程，並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訓用合一，促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2. 2024年度課程共開辦469班次(包括業務基礎36班次、業務研討(進階)386班次、主管班18班次、講座/說明會29班次)，總訓練人次43,730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次數約為7.8次/年，2024年各項業務基礎班訓用合一追蹤，均訓用合一比率97.76%。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本行皆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於本行內部訂有如下規範： (1) 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安全，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個人資料及設備安全管理注意事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變通報預防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作業程序」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量測指標」，以建置適切管理機制因應個人資料之保護。 (2) 針對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者保護作業程序」，確保本行自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客戶，例如商品或服務之特性適合客戶、設計滿足客戶需求之銷售流程等，以達到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之目標。 (3) 申訴程序：為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本行則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客戶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範消費爭議或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时效，以落實作業風險控管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4) 申訴管道： •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1-7171(限市話)、02-2357-7171 • 客服信箱：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intro/customer-service/contact-us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於本行官網公告供應商管理辦法，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應善盡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條款，並請供應商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承諾書」及「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以加強廠商應負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針對經濟、環境、社會及法規遵循等四大面向請供應商進行評估，本行依據填答情況進行績效評估與評級，詳見供應商管理網址：https://tbb.tw/4whyqw。 2. 本行另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實施計畫，採購招商及交易期間，定期於環境部及勞動部網站查詢廠商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情形，加強與廠商溝通、評估輔導及獎勵等具體作為，推動供應商以實際行動落實ESG相關議題，進一步評估供應商是否有違反環境及社會議題及被辨識具有負面衝擊，依據衝擊類型進行不同的供應商輔導與教育，詳見供應商管理網址：https://tbb.tw/4whyqw。 3. 於本行承攬契約中訂定廠商違反環保及勞工相關法規，得拒絕參與投標，供應商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本行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行得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行202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第一查證類型及GRISTandards指南查證通過，本行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已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該協會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2. 另本行自2022年起依據SASB商業銀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委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取得獨立確信報告。 3. 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刻正編製中。	無差異
六、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運作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柒、永續發展報告(第112頁)及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				



八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臺灣企銀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對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具體策略負責決策並做監督。 2. 本行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高階管理階層職責如下：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策略執行情形。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核定之氣候變遷風險具體因應策略及其指標與目標，落實指導並監督各職責經理部門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對於鑑別屬重大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議題（包含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進一步訂定因應及減緩措施，並衡量對本行之財務衝擊（效益），作為本行短、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規畫之重要依據，詳細內容請參閱柒、永續發展報告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並參考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建立「氣候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將氣候風險融入本行日常營運管理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有關本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詳細說明，請參閱柒、永續發展報告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行對於重大性氣候議題皆有訂定因應及減緩措施，並訂有相應之指標與目標，以利追蹤與控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以本行主要耗能設備用電量占比前2名之空調及照明設備為內部碳定價優先導入項目。本行因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遵循《氣候變遷因應法》採影子價格，設定內部碳定價為300元/公噸CO ₂ e，2024年執行情形如下： 1. 耗能設備採購作業：採購前逐案評估設備使用期限、更新前後之碳排放量、採購金額及內部碳排放價格等因素，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優先採購具環保及減碳效益之產品。 2. 分行節電競賽與營業績效連結：辦理夏季節電競賽，依據本行SBTi之年減碳目標4.2%，分配予各營業單位共同節電減碳，提供獎勵與行政扣分，依據內部碳排放價格，評估內部碳費對營業單位績效之影響，建立收取內部碳費機制之參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氣候目標： 為配合國家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本行於2024年3月通過SBTi減碳目標審核，其中以2020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1+2年減4.2%，目標年2030年減碳42%，採絕對減量方法，如未達該年度減碳目標，輔以採購再生能源電能及太陽光電自發自用之再生能源憑證，來補足未達標部分，盤查範疇為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與財務報表揭露一致。 SBTi減碳目標路徑及達成情形 <table><tr><th>SBTi 預定減碳 途徑</th><th>2020 (基準年)</th><th>2021 (預定累計 減碳4.2%)</th><th>2022 (預定累計 減碳8.4%)</th><th>2023 (預定累計 減碳12.6%)</th><th>2024 (預定累計 減碳16.8%)</th><th>2024達成情形 (累計減碳達 30.49%)</th></tr><tr><td>Scope1</td><td>1,179.73</td><td>1,130.18</td><td>1,080.63</td><td>1,031.09</td><td>981.54</td><td>1,200.6386</td></tr><tr><td>Scope2</td><td>13,023.85</td><td>12,476.84</td><td>11,929.84</td><td>11,382.84</td><td>10,835.84</td><td>8,672.1101</td></tr><tr><td>範疇1+2 碳排放量</td><td>14,203.58</td><td>13,607.03</td><td>13,010.48</td><td>12,413.93</td><td>11,817.38</td><td>9,872.7487</td></tr></table> 2024年自發自用太陽光電及再生能源電能轉供，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之再生能源憑證張數為2,399張。	SBTi 預定減碳 途徑	2020 (基準年)	2021 (預定累計 減碳4.2%)	2022 (預定累計 減碳8.4%)	2023 (預定累計 減碳12.6%)	2024 (預定累計 減碳16.8%)	2024達成情形 (累計減碳達 30.49%)	Scope1	1,179.73	1,130.18	1,080.63	1,031.09	981.54	1,200.6386	Scope2	13,023.85	12,476.84	11,929.84	11,382.84	10,835.84	8,672.1101	範疇1+2 碳排放量	14,203.58	13,607.03	13,010.48	12,413.93	11,817.38	9,872.7487
SBTi 預定減碳 途徑	2020 (基準年)	2021 (預定累計 減碳4.2%)	2022 (預定累計 減碳8.4%)	2023 (預定累計 減碳12.6%)	2024 (預定累計 減碳16.8%)	2024達成情形 (累計減碳達 30.49%)																							
Scope1	1,179.73	1,130.18	1,080.63	1,031.09	981.54	1,200.6386																							
Scope2	13,023.85	12,476.84	11,929.84	11,382.84	10,835.84	8,672.1101																							
範疇1+2 碳排放量	14,203.58	13,607.03	13,010.48	12,413.93	11,817.38	9,872.7487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近二年溫室氣體之排放量、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																													
	<table><tr><th>年度</th><th>2023</th><th>2024</th></tr><tr><td>盤查範疇</td><td>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td><td>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td></tr><tr><td>範疇一</td><td>1,155.2012</td><td>1,200.6386</td></tr><tr><td>範疇二</td><td>10,428.8174</td><td>8,672.1101</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 (公噸CO₂e/淨收益百萬元)</td><td>0.363</td><td>0.289</td></tr><tr><td>範疇三</td><td>2,918.2215</td><td>4,391.4696</td></tr><tr><td>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td><td>14,502.2401</td><td>14,264.218</td></tr></table>	年度	2023	2024	盤查範疇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範疇一	1,155.2012	1,200.6386	範疇二	10,428.8174	8,672.1101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淨收益百萬元)	0.363	0.289	範疇三	2,918.2215	4,391.469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4,502.2401	14,264.218							
年度	2023	2024																											
盤查範疇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範疇一	1,155.2012	1,200.6386																											
範疇二	10,428.8174	8,672.1101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淨收益百萬元)	0.363	0.289																											
範疇三	2,918.2215	4,391.4696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4,502.2401	14,264.21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023年				2024年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4/04/25)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2025/04/25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一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SGS根據下述狀況，提出修正後無保留意見之查驗意見： 1. 查驗者有充分且適當的證據支持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 2. 查驗者針對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採取適當的準則。 3. 當查驗者擬依賴相關管制時，管制之有效性已經過評估。 4. 查驗者採用 ISO 14064-1:2018 準則，經查驗有以下發現事項，然經調整修正後，無產生實質性錯誤。部分活動數據填寫錯誤及係數引用錯誤，經修正後符合現況。 5. 保留限制：無。	國內外營運據點及子、孫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一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SGS根據下述狀況，提出經修改之查驗意見： 1. 查驗者有充分且適當的證據支持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 2. 查驗者針對實質的排放量、移除量、或儲存採取適當的準則。 3. 當查驗者擬依賴相關管制時，管制之有效性已經過評估。 4. 查驗者採用ISO 14064-1:2018準則，經查驗有以下發現事項，然經調整修正後，無產生實質性錯誤；發現事項：已修正部分活動數據和排放係數，如台電電力和綠電活動數據、飲水機逸散率、冷氣R410a活動數據、人數、上游運輸活動數據、員工通勤活動數據和(汽車)排放係數、自來水活動數據、廢棄物活動數據等。 5. 保留限制：電力和天然氣活動數據，以帳單收費月份1~12月之數據進行收集。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 減量目標：以2020年為基準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1+2年減4.2%，目標年2030年減碳42%，採絕對減量方法，2020年範疇1+2碳排放量為14,203.58(公噸CO₂e)，2024年減量目標應累計達18.44%，11,817.38公噸CO₂e，2024年範疇1+2實際碳排放量為9,872.7487(公噸CO₂e)，減量目標達30.49%。
SBTi減量目標路徑如下：

年度	2020(註) (基準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範疇1 (公噸CO ₂ e)	1,179.73	1,130.18	1,080.63	1,031.09	981.54	931.99
範疇2 (公噸CO ₂ e)	13,023.85	12,476.84	11,929.84	11,382.84	10,835.84	10,288.84
範疇1+2 (公噸CO ₂ e)	14,203.58 ²	13,607.03	13,010.48	12,413.93	11,817.38	11,220.83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策略	具體行動計畫
營運面減碳	● 逐年計畫性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 ● 設置分區控制開關 ● 辦理分行節電競賽 ● 員工行為面宣導
擴大再生能源使用	● 建置自發自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採購及轉供再生能源 ●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² 2020年數據包含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係依據GHG protocol以簡易資蒐表資蒐後進行計算；排放量=活動數據×排放係數。



九 數位轉型委員會運作情形

數位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總經理、二位獨立董事及二位外部委員，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最近(2024)年度數位轉型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劉佩真	2	2	0	100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張志堅	2	2	0	100	2024.08.15卸任
	李國忠	0	0	0	0	2024.08.26就任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林欣吾	2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2	2	0	100	
委員	陳嘉鐘	2	2	0	100	
委員	詹文男	2	2	0	100	

十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行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守則內容已明示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 2. 前揭守則明訂本行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揭示本行人員執行業務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內線交易及不誠信行為之舉報等誠信政策，其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3. 為形塑由上而下的誠信經營信念，對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辦理教育訓練(2024年9月18日辦理「2024年度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2024年11月1日辦理「2024年度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4年12月18日辦理「2024年度資安教育訓練」及「2024年度公平待客及洗錢防制趨勢」)，皆圓滿達成，另董事及主要經理人簽署遵循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率為100%。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2024年12月11日完成盤點本行營業範圍內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風險(含子公司)，針對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行為，安置防範措施。 2. 2024年12月12日已將盤點不誠信行為風險結果反饋給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處參酌，以融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評估項目、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CRA)評估項目與擬訂相關稽核計畫，落實健全本行內部控制三道線機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已針對本行營業範圍內可能發生不誠信行為之固有風險，透過檢視內部作業程序及擬定防範方案，以降低固有風險。 2. 本行員工若發生違反誠信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本行「工作規則」懲處規定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被付懲處當事人得提出書面答辯，人事評議委員會若認有疑義，必要時亦得通知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到會備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已全面清查本行對外契約之內容，要求應符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對外簽署商業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條款(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交易對象使用其內部制式合約而無法增列者，則應於個案採購時敘明，以落實本行誠信經營政策。 2. 2024年已遵循前揭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專責單位轄下公司治理、永續金融、顧客權益、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六個執行小組依業務職掌辦理與執行，負責推動本行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定期(一年一次)將前年度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再向董事會報告，另由董事會秘書處辦理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行於各項內規如「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程序」、「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及「異常舉報機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要點」、「購置、變賣行舍房地作業要點」、「租賃房地作業要點」、「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及落實執行。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已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本行會計制度，並定期檢視會計制度之妥適性，2024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座談共有3次，充分了解會計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執行狀況。 2. 已將盤點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納入稽核計畫(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依各業管單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行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據以辦理查核。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2024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線上「法令遵循業務研討會」，課程內容除金融法規變動趨勢、裁罰案例、常見缺失外，尚包含本行誠信經營理念及針對不誠信或違法行為之檢舉制度宣導，強化同仁對於金融從業人員之道德及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與誠信經營的認知與實踐。 2. 辦理全體行員「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其中「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講授，2024年錄製數位課程21.5分鐘，共5,476人完訓。 3. 各項在職訓練(基礎班)亦將誠信經營列入相關課程教材(如新進行員業務基礎班之「金融從業人員應遵循之法律規定(含誠信經營原則)」，以強化行員於相關業務執行時對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守觀念。 4. 依據職掌部處執行業務之需求，指派相關業務職掌人員參加外部訓練，2024年共計82人參加，訓練時數331.5小時。 5. 辦理員工誠信教育測驗，測驗通過率為99.86%。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檢舉本行人員不當或不法行為，本行董事會通過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內部網站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不誠信行為、不當行為、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等情事。本行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必要時由董事會稽核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協助。 2. 2024年無涉及誠信案件之檢舉。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 本行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 ³ (下稱檢舉要點)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及不受理案件類型、調查程序、處理時限、調查完成後續處理機制、檢舉人保護措施等規定。 2. 受理案件類型：明訂於檢舉要點第四條。 3. 不受理案件類型：為避免資源濫用，均明訂於檢舉要點第五條。 4. 檢舉案件調查程序：明訂於檢舉要點第七條。 5. 檢舉案件處理時限：明訂於檢舉要點第八條。 6. 調查完成後續處理機制：明訂於檢舉要點第十一條。 7. 檢舉人保護措施：明訂於檢舉要點第十二條。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行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訂有檢舉人保護之規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另將每年推動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企業網站(首頁>永續發展>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修正，於執行與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每年檢討與執行盤點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參酌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評估項目、法令遵循評估作業(CRA)評估項目及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十一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對外資訊揭露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各項資訊之申報。

十二 | 其他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之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intro/governance/board>)

³ 詳細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

十三 |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聲明本行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行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代理董事長

李國忠

總經理：

李國忠

代理總稽核：

陳玉霞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徐麗月

資訊安全長：

蔡永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3. 17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世貿分行前行員透過編製虛偽不實會計傳票，盜用同仁帳號密碼及主管章戳挪用公款。	一、為加強內部控制及檢核作業，相關措施如下： (一) 取消國內營業單位會計人員交易鍵機權限，且不得辦理其他櫃員交易結帳作業；另加強控管日終結帳機制。 (二) 由系統產製人工鍵機會計項目之檢視報表並陳核至單位主管，金額達10萬元由本行會計處進行監控。 二、發函重申有關「印信及印章」、「端末系統密碼」及「行員私章」應審慎保管規定，單位主管於週會宣達及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不定期抽查行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另發函重申傳票編製及結帳作業注意事項。 三、針對相關缺失情形，以視訊會議方式向全行宣達「印信及印章」、「端末系統密碼」應審慎保管、傳票編製及結帳等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員之職責與法律責任。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汐止分行前行員辦理日終櫃員外幣現金箱入庫作業時挪用公款。	一、為強化內部牽制功能及維護金庫與現金安全作業，外匯櫃員撥收 / 付功能調整為外匯主管持有並列出表單蓋章後，由外匯櫃員持向櫃員主任領取或回送現鈔。 二、營業終了外幣現金箱庫存全數撥回櫃員主任，外幣現金統一由櫃員主任保管，及修訂本行「金庫與現金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相關作業規定。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楊梅、安平分行辦理自然人購屋貸款，行為時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一、增訂檢核機制，訂定「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業務檢核表」規範，及於系統新增「中央銀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貸款成數管控機制，倘核計總貸款成數未符合中央銀行規範者，管控不得陳核或提示警示訊息。 二、發函重申辦理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特定地區第2戶及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不得另以修繕、週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含房貸壽險保費貸款)，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三、對營業單位舉辦「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相關規範及檢查缺失研討」教育訓練。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貳

公司治理報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蔡佩璇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四 | 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年股東常會（2024.6.21）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2023年度決算表冊。
本公司2023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已經股東會承認通過2023年度決算盈餘分配並執行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20元、股票股利每股1.15元），並於2024年9月13日完成分配予股東。
2023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年7月15日網路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奉經濟部2024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113301563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於2024年9月13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選舉本公司第17屆董事案。	1. 當選名單：董事-財政部代表人：劉佩真、董事-財政部代表人：張志堅、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鄧昭宗、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子皓、董事-財政部代表人：王素英、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葉俊顯、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和全、董事-財政部代表人：游宏生、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人：陳明輝、董事-王哲男、獨立董事-林欣苡、獨立董事-劉錦龍、獨立董事-張紹源、獨立董事-莊永丞、獨立董事-江彌修。 2. 前揭當選董事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解除財政部競業禁止限制。 2. 解除臺灣銀行(股)公司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鄧昭宗(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4. 解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競業禁止限制。 5. 解除莊永丞競業禁止限制。 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tbb.com.tw>）[關於臺灣企銀](#)>[認識臺灣企銀](#)>[公司治理](#)>[董事會](#)。

十五 | 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2024.01.01-2024.12.31	9,923	9,023	18,946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呆帳戶查核、DJSI輔導暨永續議題精進服務、FATCA法案暨CRS遵循維護專案服務合約書、可持續發展債券確信報告、稅務健檢、電子支付機構營業收入覆核報告、全行企金及個金主客群分析案、海外分行委由總行提供資訊服務合約評估、CPS234專案查核、海外分行利得稅、獨立企業原則及工商登記等。
	蔡佩汝	2024.01.01-2024.12.31				

二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五、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2024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2)	劉佩真	0	0	-	-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李國忠	100,390	0	0	0
常務董事	吳燈燃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1,039	0	0	0
常務董事	蔡子皓	0	0	0	0
董事	陳和全	0	0	0	0
董事	游宏生	3,287	0	0	0
董事	王淑儀	0		0	0
董事	葉俊顯	0	0	0	0
董事	陳明輝	0	0	0	0
董事	王哲男	4,105,281	0	0	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紹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彌修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紹晃	52,000	0	0	0
副總經理	乙增祥	15,520	0	0	0
副總經理	欒家瑞	26,949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樑	8,126	0	0	0
副總經理	徐麗月	12,626	0	0	0
總稽核	陳玉霓	0	0	0	0
主任秘書	陳昭烈	743	0	0	0
協理	陳素芬	14,969	0	0	0
協理	黃兆銘	22,294	0	0	0
協理	林文芳	12,867	0	0	0
處長	卓誌誠	13,382	0	0	0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處長	邵滿鈴	5,036	0	0	0
協理	柴易清	12,944	0	0	0
協理	陳麴州	30,664	0	0	0
協理	黃瑞源	12,720	0	0	0
協理	施俊佑	160	0	0	0
協理	蔡育呈	3,131	0	0	0
處長	謝敏中	13,557	0	0	0
協理	陳美慧	1,381	0	0	0
協理	方英哲	26,364	0	0	0
協理	侯梅芷	16,923	0	0	0
協理	顏志芬	16,368	0	0	0
協理	郭瑞祥	15,325	0	0	0
處長	黃明琦	1,851	0	0	0
協理	陳世瑋	15,685	0	0	0
協理	陳貞汝	3,800	0	0	0
協理	陳淑貞	13,721	0	0	0
協理	王文玲	2,734	0	0	0
處長	陳豐輝	4,343	0	0	0
處長	劉萱華	18,701	0	0	0
處長	王月琴	16,336	0	0	0
處長(註2)	林明毅	46,707	0	-	-
處長	陳志政	16,035	0	0	0
處長	蘇雅華	18,505	0	0	0
主任	廖丁輝	33,046	0	0	0
主任	林靜宜	15,175	0	0	0
經理	倪東勝	1,258	0	0	0
經理	楊智豪	3,359	0	0	0
經理	黃旭祥	13,419	0	0	0
經理	陳淑婷	13,173	0	0	0
經理	陳明棠	15,545	0	0	0
經理	呂東漢	8,838	0	0	0
經理	陳昱鈞	0	0	0	0
經理	李清揚	15,194	0	0	0
經理	黃仲賢	2,868	0	0	0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曾佐齡	12,212	0	0	0
經理	李美貴	5,2021	0	0	0
經理	林文基	0	0	0	0
經理	鄭至亨	0	0	0	0
經理	陳彬雄	3,550	0	0	0
經理	林珮玲	1,572	0	0	0
經理	賴思蓉	7,934	0	0	0
經理	陳惠美	129	0	0	0
經理	李金治	6,495	0	0	0
經理	江樂怡	2,525	0	0	0
經理	沈春英	7,073	0	0	0
經理	黃金泉	5,676	0	0	0
經理	林碧霜	12,662	0	0	0
經理	謝宗仁	1,373	0	0	0
經理	張裕聲	1,073	0	0	0
經理	邱淑萍	1,558	0	0	0
經理	陳靜瑤	5,708	0	0	0
經理	劉靜修	5,632	0	0	0
經理	吳金燦	6,173	0	0	0
經理	吳武陽	91	0	0	0
經理	宋金山	1,084	0	0	0
經理	吳佩娟	15,678	0	0	0
經理	黃秋燕	24	0	0	0
經理	黃元道	0	0	0	0
經理	甘美玉	1,831	0	0	0
經理	游志斌	109	0	0	0
經理	李瑞玉	13,197	0	0	0
經理	蔡正雄	2,576	0	0	0
經理	林文淑	15,062	0	0	0
經理	賴穎慧	0	0	0	0
經理	錢惠英	122	0	0	0
經理	簡明堅	3,852	0	1,000	0
經理	劉美琴	1,482	0	0	0
經理	郭文振	0	0	0	0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陳俊卿	18,221	0	0	0
經理	陳淑慧	0	0	0	0
經理	徐志超	317	0	0	0
經理	湯翠華	4	0	0	0
經理	黃文和	5	0	0	0
經理	蔡良裕	2,634	0	0	0
經理	洪 美	69,955	0	0	0
經理	曹紋薰	14,338	0	0	0
經理	陳淑惠	12,778	0	0	0
經理	林永源	2014	0	0	0
經理	何珠安	0	0	0	0
經理	田如祥	631	0	0	0
經理	陳淑娥	13,676	0	0	0
經理	江進福	24,506	0	0	0
經理	吳枷儀	0	0	0	0
經理	李淑芬	12,690	0	0	0
經理	吳木詳	(17,014)	0	0	0
經理	張俊宏	0	0	0	0
經理	洪秀香	6,629	0	0	0
經理	袁淑玲	1,536	0	0	0
經理	黃寬義	7,464	0	0	0
經理	紀乃加	24,655	0	0	0
經理	馮玉霞	0	0	0	0
經理	留秋玉	5,964	0	0	0
經理	李心得	15	0	0	0
經理	曾裕榮	2,040	0	0	0
經理	謝志坤	3,495	0	0	0
經理	江新祿	49	0	0	0
經理	賴芳美	857	0	0	0
經理	謝政安	16,341	0	0	0
經理	賴莉青	123,233	0	0	0
經理	張碧妹	24,336	0	0	0
經理	涂健倫	4,890	0	0	0
經理	蔡允祥	13,589	0	0	0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周富慶	14,482	0	0	0
經理	吳建達	12,967	0	0	0
經理	吳孟芳	9,084	0	0	0
經理	張英傑	0	0	0	0
經理	張美玲	3,067	0	0	0
經理	宋月滿	18,083	0	0	0
經理	吳再傳	24,035	0	0	0
經理	陳慶瑜	219	0	0	0
經理	江淑娟	19,305	0	0	0
經理	農漢美	5,937	0	0	0
經理	蕭淵學	14,941	0	0	0
經理	劉 惠	2,801	0	0	0
經理	姚富元	2,451	0	0	0
經理	喬友城	9,404	0	0	0
經理	柯明盡	3,024	0	0	0
經理	王博弘	14,551	0	0	0
經理	劉家文	1,095	0	0	0
經理	劉家成	14,351	0	0	0
經理	王素枝	31,250	0	0	0
經理	郭再發	0	0	0	0
經理	陳美玉	11,523	0	0	0
經理	黃俊仁	12,898	0	0	0
經理	陳美珍	17,617	0	0	0
經理	陳冠呈	1,766	0	0	0
經理	陳順和	(79,390)	0	0	0
經理	邱琇珍	13,409	0	0	0
經理	陳以曼	15,252	0	0	0
經理	黃國祥	6,344	0	0	0
經理	黃秀金	72	0	0	0
經理	劉宗哲	11,187	0	0	0
經理	陳鈴冷	28	0	0	0
經理	施國財	9,646	0	0	0
經理	施國泰	143	0	0	0
經理	林秀錦	4,935	0	0	0



職稱	姓名	2024年度		2025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王光彩	(10,930)	0	0	0
經理	簡香蘭	3,638	0	0	0
經理	吳惠娥	15,302	0	0	0
經理	王怡靜	13,378	0	0	0
經理	洪久媛	277	0	0	0
經理	楊耀欽	13,390	0	0	0
經理	陳佳暖	7,749	0	0	0
經理	邱美華	5	0	0	0
經理	郭淑芳	0	0	0	0
經理	郭樂勤	12,630	0	0	0
經理	黃泰源	2014	0	0	0
經理	宋孟勳	13,223	0	0	0
經理	薛文程	6,573	0	0	0
經理	蘇文章	843	0	0	0
經理	張文玲	6,349	0	0	0
經理	成惠芬	3,203	0	0	0
經理	陳孝銘	14,870	0	0	0
經理	范真忠	14,990	0	0	0
經理	丁竹英	3,846	0	0	0
經理	黃榮強	4,834	0	0	0
經理	吳豐昌	0	0	0	0
經理	林惠娘	20,215	0	0	0
經理	楊中霖	0	0	0	0
經理	曾錫彬	11,963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註1)	財政部	19,636,712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註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3,312,605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註1)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55,473,873	0	0	0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股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	671,821	0	0	0

註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以上之主要股東。

註2：2024年1-2月解任或退休之內部人。(資料無須揭露“-”)

| 二 |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此項不適用。

| 三 |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 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2025年2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⁵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1,486,465,695	16.21%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權(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37,855,378	5.87%	0	0	0	0	無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英明)	209,500,458	2.29%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權(100%)	
財政部 (代表人莊翠雲)	190,390,731	2.08%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臺灣金控)	財政部持有臺灣金控股權(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96,587,493	1.05%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745,106	0.92%	0	0	0	0	無	無	
吉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625,000	0.91%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642,922	0.89%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7,788,871	0.85%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	64,603,481	0.70%	0	0	0	0	無	無	

⁵ 股東持有股數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⁶	本公司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18%	1,400,000	7.0636%	2,100,000	10.5954%
財金資訊(股)公司	8,399,114	1.2377%	19,687,154	2.9011%	28,086,268	4.138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8,402,659	1.3811%	133,381,223	10.0101%	151,783,882	11.39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220,471	1.0000%	30,169,328	4.8500%	36,389,799	5.8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754%	60,000,000	5.6754%	120,000,000	11.350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12%	10,000,000	5.8824%	15,000,000	8.823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62	0.7678%	15,531	0.2589%	61,593	1.0267%
財宏科技(股)公司	905,475	4.1158%	1,268,688	5.7668%	2,174,163	9.882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45,808	0.0830%	-	-	645,808	0.083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00%	1,200,000	2.0000%	1,800,000	3.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451,523	0.0025%	865,191,972	1.4917%	866,643,495	1.4942%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831,537	0.2986%	20,074,211	0.3561%	36,905,748	0.6547%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38%	-	-	3,417,44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480,402	3.1166%	-	-	1,480,402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05%	-	-	54,0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11,760,000	0.8000%	-	-	11,760,000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5,000,000	10.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	3.0000%	-	-	150,000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00	0.7906%	120,004,000	2.1322%	164,504,000	2.9228%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55,000,000	100.0000%	-	-	155,000,000	100.00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柬埔寨)	20,000	100.0000%	-	-	20,000	100.00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3,180,507	100.0000%	-	-	133,180,507	100.00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00%	-	-	5,000,000	100.00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6946%	-	-	0	1.6946%

⁶ 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參

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0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0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2024.9	1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167,982,876	91,679,828,760	盈餘轉增資 9,455,767,100	奉經濟部2024.9.5 經授商字第 11330156350號函 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167,982,876	832,017,124	10,000,000,000	上市股票
合計	9,167,982,876	832,017,124	10,000,000,000	

二 | 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¹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465,695	16.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37,855,378	5.8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458	2.29%
財政部	190,390,731	2.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臺灣企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96,587,493	1.0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745,106	0.92%
吉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625,000	0.9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1,642,922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77,788,871	0.8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第1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	64,603,481	0.70%

三 |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數，提撥可供分派盈餘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¹ 股東持有股數係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務帳載數。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2012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行2024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2元及每股股票股利0.6元。

四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2025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五 |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1,323千元及723,56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132千元及79,237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年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將列為2025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本行 2024 年度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901,323 千元及董事酬勞 90,132 千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2024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於前一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23,563千元及79,237千元，與2023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六 | 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止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4-2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1期C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2015年4月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400065480 號函	2016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2016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 號函
發行日期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億元	新台幣2.5億元	新台幣33.6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1.60%	固定年利率1.85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2025年8月31日	8年期 到期日：2025年3月28日	10年期 到期日：2027年3月28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3億元	新台幣2.5億元	新台幣33.6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9.79億元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27.38億元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72.68	64.48	64.48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6-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6-3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債券	第107-2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6年6月24日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48070號函	2017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號函	2018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號函
發行日期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8月20日
面額	新台幣1000萬元	美元1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新台幣54.5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850%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10%	固定年利率1.45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2027年5月23日	30年期 到期日：2047年10月27日	10年期 到期日：2028年8月20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3億元	美元1.2億元	新台幣54.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89億元	596.89億元	614.8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8.70億元	708.70億元	758.18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格予以全部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32	62.96	67.37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否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參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7-3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債券	第108-1期A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8-1期B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2017年4月28日 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0390 號函	2018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 號函	2018年6月6日 金管銀國字第10702114820 號函
發行日期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面額	美元1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美元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1.8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新台幣48億元
利率	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 部報酬率為4.70%	固定年利率1.20%	固定年利率1.30%
期限	30年期 到期日：2048年9月27日	7年期 到期日：2026年3月21日	10年期 到期日：2029年3月21日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 之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 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元1.8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新台幣4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14.80億元	639.38億元	639.3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58.18億元	848.53億元	848.5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 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 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 各該贖回生效日，以每張債 券面額依該表所載之債券價 格予以全部贖回。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74.66	73.36	73.36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否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109-1期 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09-2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110-1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2019年7月11日 金管銀國字第10802116910號函	2020年7月2日 金管銀國字第1090216191號函	2021年8月13日 金管銀國字第1100220115號函
發行日期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7日
面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0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新台幣80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80%	固定年利率1.62%	固定年利率1.6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2030年3月25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100億元	新台幣100億元	新台幣8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13.19億元	713.19億元	748.86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5.17億元	955.17億元	979.10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9.19	80.67	70.08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參

募
資
情
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112-1期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債券	第112-2期 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2023年5月26日 金管銀國字第1120213867號 函	2023年6月14日 金管銀國字第1120215869號 函	
發行日期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1000萬元	新台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本國	本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2.10%	固定年利率1.47%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2030年6月20日	2年期 到期日：2025年9月27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 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 其他一般債權人。	等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 人之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02.97億元	802.9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08.86億元	1,008.8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68.77	69.84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內容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及額度使用情形
2023年度	2023年5月26日奉准發行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一年。	2023年5月26日金管銀國字第1120213867號函。	金融債券陸續到期，達成完整資本銜接，並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	(1) 執行情形：2023年6月20日完成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80億元發行。 (2) 額度使用情形：申請額度80億元執行完畢。
	2023年6月14日奉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10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2023年6月14日金管銀國字第1120215869號函。	響應政府「綠色行動方案2.0」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等環境永續方針。	(1) 執行情形：2023年9月27日完成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發行。 (2) 額度使用情形：申請額度10億元執行完畢。
2024年度	無	無	無	無



臺灣企銀四連霸勇奪玉山獎全國首獎，由總經理李國忠（右）代表領獎。



參

募資情形



臺灣企銀總經理李國忠（第四排右二）於總統府獲蕭副總統美琴接見並與國家企業環保獎企業代表合影

SS ANALYTICS
/Year to Date

肆 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85	二、從業員工
8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87	五、資訊設備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9	七、勞資關係
90	八、重要契約
90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一、業務內容

一 | 各業務別主要經營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辦理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貸款、聯貸業務、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國內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等。

(2) 外匯業務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外匯存款、進口外匯、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2)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

(3) 財富管理業務

辦理壽險、產險、基金、海外債、海外股、ETF 及黃金存摺等理財商品業務推廣。

(4) 保險代理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 信託業務

① 金錢信託：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政府專案補助款信託、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第三方支付價金信託、股權買賣價金信託、外幣信託、公益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及其他金錢信託業務等。

② 保管業務：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受託保管營業保證金及外資保管業務等。

③ 其他：不動產信託、地上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及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 證券業務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3. 財務運籌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長期股權投資、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4. 存款業務

辦理支票存款、存摺存款、存單存款、代收稅款、代理國庫、代收各項費用及匯款業務。

5. 數位金融業務

辦理一般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暨企網銀APP、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APP、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代收停車費、虛擬帳號、數位存款帳戶、銀行官網、智能客服、線上貸款、OPEN API、大數據、跨境匯出、QR Code存款帳戶收單、ACH(eACH、eDDA)、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二 | 最近二年度業務概況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1,016,005	85.63	983,767	86.69	3.28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784,738	66.14	757,823	66.78	3.55
大企業放款餘額	163,819	13.81	152,985	13.48	7.08
政府及公營事業放款餘額	67,448	5.68	72,959	6.43	-7.55
外幣放款餘額	170,460	14.37	151,005	13.31	12.88
合計	1,186,465	100.00	1,134,772	100.00	4.56

(2) 外匯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幣活期存款餘額	92,905	23.73%	92,006	24.91%	0.98
外幣定期存款餘額	298,564	76.27%	277,332	75.09%	7.66
合計	391,469	100%	369,338	100%	5.99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金額	金額	
外匯業務承作量 ¹	69,467	63,313	9.72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房貸業務餘額	344,338	76.69	270,068	72.58	27.50
其他個人授信餘額	100,645	22.42	98,279	26.42	2.41
消費性貸款業務餘額	4,002	0.89	3,723	1.00	7.47
合計	448,985	100	372,070	100	20.67

(2)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託基金手續費收入	662.34	18.54	467.61	16.40	41.64
壽險手續費收入 ²	2863.21	80.13	2340.84	82.08	22.32
產險手續費收入	43.12	1.21	41.19	1.44	4.69
黃金存摺收入	4.47	0.13	2.33	0.08	91.85
合計	3573.14	100.00	2,851.97	100.00	25.29

¹ 外匯業務承作量係DBU及OBU承作量合計數。

² 壽險手續費收入含房貸壽險及信用卡電話行銷保險手續費收入。



(3)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77,231	75,821	1.86
保管銀行業務餘額	175,733	119,997	46.45
其他信託業務餘額	40,118	33,018	21.50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卡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卡片交易量	11,649	10,843	7.43
流通卡數 ³	170,427	171,876	-0.84

(5) 證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口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794,754	577,059	37.72
證券融資平均餘額	3,563	2,743	29.89
期貨業務承作口數(口)	208,059	124,554	67.70

3. 財務運籌業務

(1) 外匯及外幣資金交易⁴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遠期	396	0.36	351	0.34	12.83
換匯	22,928	20.84	23,454	22.67	-2.24
無本金遠匯交割	-	0.00	0	0.00	0.00
選擇權	287	0.26	169	0.16	69.82
同業拆放及拆放同業	86,416	78.54	79,488	76.83	8.72
合計	110,028	100.00	103,463	100.00%	6.35

(2) 股票基金投資⁵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2024年底		2023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股票	8,475	100.00	10,833	99.38	-21.77
基金	0	0.00	68	0.62	-100.00
合計	8,475	100.00	10,901	100.00	-22.25

³ 信用卡流通卡數不包含VISA金融卡及悠遊Debit卡。⁴ 外匯交易量係總行及國外分行交易量合計數。⁵ 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3) 債券券⁶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2024年底		2023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票券	232,387	48.20	259,235	52.25	-10.36
買入定期存單	154,215		190,900		
買入商業本票	78,172		68,335		
買入承兌匯票	-		0		
債券	249,761	51.80	236,932	47.75	5.41
公債	84,035		85,863		
公司債	108,065		96,177		
金融債券	57,220		54,442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441		450		
合計	482,148	100.00	496,167	100.00	-2.83

(4) 轉投資⁷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18%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008	1.237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626,162	1.381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	5.675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12%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1	0.7678%
財宏科技(股)公司	19,285	4.115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3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000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27	0.0025%
台灣糖業(股)公司	58,294	0.298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3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1166%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0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28,104	0.80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	5.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8,598	3.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5,000	0.7906%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85,000	1.6946%

⁶ 係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⁷ 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4. 新臺幣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24年底		2023年底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884,644	52.07	873,680	55.48	1.25
定期性存款		814,301	47.93	701,202	44.52	16.13
合計		1,698,945	100	1,574,882	100	7.88

5. 數位金融業務

單位：戶/筆

項目	年度	2024年底	2023年底	增(減)率%
網路銀行客戶數		1,818,173戶	1,747,025戶	4.07
行動銀行客戶數		1,208,151戶	1,115,381戶	8.32
數位金融交易筆數		20,015,470筆	18,058,560筆	10.84
數位存款帳戶數		179,412戶	124,031戶	44.65
臺灣pay客戶數		75,713戶	63,083戶	20.02
臺灣pay交易數		3,192,394筆	2,400,936筆	32.96

三 | 2025年度經營計畫

1.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放款業務

- ① 配合推動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融資加碼投資台灣，以創造更多國內就業機會。
- ② 廣續推動政府政策積極協助資本額三千萬以下小微與新創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參與縣市政府開辦專案貸款，馳援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融資，活絡當地經濟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③ 強化本行 D 代 O 及母子公司共用授信模式，積極爭取該類 OBU 客群往來，提供客製化融資規劃如外幣週轉金、國外信用狀、出口押匯等，完整外匯金融服務。
- ④ 鎖定廠商群聚區域及工業區核心客戶，戮力拓展所屬上下游客戶，以擴大工業區放款規模及市占率。
- ⑤ 持續推動都更危老、綠色金融相關貸款專案，同時鼓勵建築重建結合種電、儲能等建築設計，響應政府「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綠能永續」政策，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⑥ 針對本行長期往來或經本行育成之中小企業客戶，積極統籌主辦聯貸授信，拓增企金放款量及手續費收入。
- ⑦ 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調整放款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降低風險性資產，並擴增中小企業放款量。
- ⑧ 聚焦中小企業重點業務推展，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專業能力，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外匯業務

① 加強拓展外匯業務

- A. 加強吸收外匯存款，提高存款市佔率。

B. 提升外匯各項手續費收入，強化獲利能力。

C. 辦理外匯教育訓練，提升外匯專業職能。

D. 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效率。

- ② 海外據點因應各國政經局勢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將持續以落實授信風險管控、穩健經營為原則，隨時因應海外當地政經情況、產業變化，並配合各區域屬性、總行政策、法規及監管強度等因素，於兼顧各項風險下逐步推展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業務

- ① 廣續提升個金業務營運效能，維持個金收益之成長。
- ② 優化個金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以增加平均員工貢獻度。
- ③ 積極開發多元個金商品，強化利率定價能力，以提升放款利差增裕盈餘。
- ④ 全力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2) 財富管理業務

- ① 推動高階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結合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及信託資源，提供適時、全方位服務式行銷，必要時搭配會計師、律師推展家族理財與財富傳承，迅速提升本行服務高階資產客戶能力。並檢討修訂更積極挑戰之策略措施及預期目標，俾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強化多元獲利結構。
- ② 建構數位化交易流程：持續優化數位金融交易流程，以滿足數位行動趨勢，並提高財富管理營運規模能力。
- ③ 充實財富管理團隊：厚植專業投資分析研究實力，強化理財專員實力，跨界合作提供專業服務及多元化理財商品，以滿足客戶資產規劃需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④ 維護顧客權益：
 - A. 本行推展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審查、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另針對 65 歲以上之客戶，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
 - B. 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針對商品之合法性、市場性、收益性、收取之相關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進行審查。

(3) 保險代理業務

- ① 持續擴大行動投保使用範圍及推動旅行平安險網路投保業務，善用數位科技達到 ESG 無紙化、24 小時服務及突破銷售流程時空限制，以建構本行保險數位藍圖，擴增收益。
- ② 提升交叉行銷綜效，以企業戶為推展對象，拓展有關產品外銷責任、廠房、工程、設備、員工團保等財產保險業務，以提升業務推展效益。
- ③ 掌握市場趨勢與創新商品，代理優質且具市場競爭性優勢商品，以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

(4) 信託業務

- ① 與具發行 ETF 基金計劃之投信公司合作，爭取保管 ETF 基金，擴增保管資產規模。
- ② 推動保管基金 relaunch，推出「本行保管基金激勵專案」並與投信公司共同行銷，提升規模與銷售動能。



- ③ 持續引進各項海外債券、國內外基金、海外股票及 ETF 等信託商品，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
- ④ 擴大產業結盟，建置串接「信託帳戶給付各項費用之資訊交換平台」功能，提升客戶滿意度。
- ⑤ 提供客制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規劃之信託商品需求，深耕客戶並創造收益。
- ⑥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安養及身心障礙者信託、不動產信託業務及加強推動預售屋買賣價金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服務，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 ⑦ 持續推展公益信託業務，推動社區照顧及社會救助，並前往社區關懷據點宣傳信託觀念及相關高齡金融知識，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 ⑧ 強化信託專員及輔導員培訓，並輔導同仁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以掌握高齡化社會帶來之信託商機。

(5) 信用卡業務

- ① 跨部門合作，掌握客戶多元化需求，如提供房貸戶「臺企信用卡助你成家」活動、提供信用卡代扣繳保費與基金等服務，加深客戶與本行黏著度。
- ② 提升本行 ESG 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之企業形象，持續以永續生活卡之「綠食減碳 綠能運輸」為主軸，定期舉辦環保日相關通路刷卡優惠；藝 FUN 卡優化「人文藝術」及「娛樂特性」專屬優惠通路，戮力深耕北港朝天宮認同卡及銀色之愛信用卡。
- ③ 持續推廣「台灣 Pay」交易並舉辦大型行銷活動，透過信用卡帳單、本行網站、Line 官方及 FB 曝光，鼓勵持卡人多加使用，除達成政府政策行動支付業務目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外，更可贏得特約商店好感度，創造三贏。
- ④ 以客戶體驗為中心，除積極防詐宣導並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減低客戶被盜刷風險，亦提升客戶滿意度。

(6) 證券業務

- ① 法人客群開發並提供客戶需求導向之深耕服務。
- ② 積極配合營業單位共同拜訪目標客戶群，落實執行年度重點業務，同時開發證券業務，以發揮全行整合行銷功能，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 ③ 新增證券帳戶線上開戶，持續優化證券數位服務功能，提供客戶線上申請補發電子交易密碼，透過數位櫃檯提供客戶基本資料變更、集保 e 存摺及公開收購等數位服務。
- ④ 藉由融資業務激勵活動提升客戶融資餘額，以均衡收益結構。
- ⑤ 擴大「我要存股」功能使用客群，滿足客戶小額投資需求，並藉此提升客戶黏著度。
- ⑥ 透過數據分析及活動反饋，描繪目標客群樣貌，針對目標客群進行精準行銷，提升活動效益。
- ⑦ 強化交易系統基礎設施及備援設備，提升證券各項資訊系統的效能、韌性、穩定度及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力。

3. 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金管理及操作效能，以維持流動性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 (2) 積極進行外匯交易操作，以增裕匯差收益。
- (3)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就各產業個股擇優均衡佈局，以增進投資收益。

- (4) 強化轉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增裕本行轉投資收益。
- (5) 慎選具成長潛力及財務結構穩健投資標的，擇優擴大佈局，以提升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6) 落實 KYC 制度及商品適合度的檢核，密切注意客戶信用額度及落實風險控管。

4. 存款業務

- (1) 強化分行活期性存款金流引進，運用管考及激勵措施活動，加強深耕客戶群推展，帶動營業單位存款規模，進而提升活期性存款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2) 提升各項存款代理業務服務，持續優化各項系統服務，提升對客戶服務，強化本行競爭力，協助營業單位拓展業務。
- (3) 加強提升企金授信戶及企業員工薪資轉帳等活期性存款業務，推出薪資轉帳客戶優惠活動方案，並發揮交叉行銷綜效拓展消金、財富管理等週邊業務，開創多元獲利來源。

5. 數位金融業務

- (1) 數據普及化：推動業務分群分析與經營，另導入客戶旅程軌跡蒐集，並建置全行數據定義系統，發展業務數據分析模型與個人化推薦。
- (2) AI 應用化：制定 AI 治理規範及成立 AI 治理委員會，並設立 TBB AI 實驗室及 AI 專案團隊，另擴充智能語音科技 iMoney 功能，建置 AI 智能助理及業務推薦系統。
- (3) 銷售數位化：開發企業戶及未成年人線上開戶，並推出法人數位身驗、電子印信、電子票據及線上多合一開戶申辦平台。
- (4) 場景生活化：規劃建置無障礙網銀，及與異業合作推出創新線上服務，推展 TWQR 台灣 pay 與電子支付業務。
- (5) 品牌年輕化：企業網路銀行及企網銀 APP 改版上線，並舉辦全行及校園金融創意賽，同時參加國內外數位金融競賽及取得金融專利。
- (6) 資安全面化：建置線上通路安全防護網，打造內部科技識詐阻詐系統模型，另與電信業合作推出 SIM 卡及冒名防詐案，並強化個人及企業戶線上身分驗證。

6. 風險管理業務

- (1) 執行氣候暨自然環境議題分析，完成編製本行 2024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包含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相關資訊揭露。
- (2) 持續加強作業風險三大管理工具連結功能，使各管理工具相互支援連結、交叉分析及驗證勾稽，提升本行主動、事前控管作業風險之能力。

7.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事務

- (1) 配合國內外主管機關規範並持續優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系統。
- (2) 強化對第一道防線之督導與對營業單位實地查訪及抽測。
- (3) 採多元化管道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實體課程或以視訊會議對營業單位宣導相關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 (4) 持續執行國內營業單位防制洗錢交易監控告警案件集中查調分區上線作業，並加強集中查調人員之案例分享教育訓練，以提升可疑交易查調品質與回饋率。

四 |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不僅為中小企業之專業銀行，在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及專業金融領域亦提供多元化服務，通路遍及全國各地，國內共125家營業據點，並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海外則設有洛杉

磯、紐約、雪梨、布里斯本、上海、武漢、香港及東京等共8家分行，另有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1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國際貨幣基金(IMF)的預測，2025年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將由2024年之3.1%擴增至3.4%。根據主計總處預測，2025年2月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14%。而工研院IEKQCM預估2025年經濟景氣將緩步回升，輔以AI終端應用商機擴大，預估整體製造業產值達新臺幣25.9兆元，年增率為6.48%。但若美國川普對等關稅政策一旦落實，恐重創我國出口與整體經濟動能，主計處預估將導致2025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14%。

因應AI蓬勃發展所衍生對算力之強勁需求，我國半導體廠商為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並持續投入研發，預期我國出口動能仍可維持正成長局面、固定投資將可支撐投資力道續強、台灣科技產業鏈擴廠需求有望帶動放款業務擴大。但美國總統川普的保護主義、關稅政策一旦對製造業供應鏈產生衝擊，可能會削弱國內產業聚落的完整性，並面臨供應鏈重組的風險，進而影響台灣的出口、投資與就業動能；另國內房市管制措施嚴謹，對國內不動產市場供給及需求影響有待觀察，銀行房貸業務增添營運波動。不過，隨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加上軍公教調薪與最低工資調升可望帶動企業調薪，以及跨境旅遊熱度不減，將有助提升民間消費動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面對全球財經局勢的瞬息萬變，本行可能面臨下列情勢：

(1) 有利因素

- ① 本行有深厚的在地經營基礎，擁有廣大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群；並與外部輔導機構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 ② 本行以「融資、輔導、投資」併行的經營模式，長期深耕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於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占有重要地位，並具規模經濟效益。
- ③ 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可望由緊縮轉向中性與寬鬆，市場風險大幅下降，信用市場可獲得更多支持。
- ④ 為解決老人及危老房屋問題，政府推動都更、危老政策及「信託 2.0」計劃，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2) 不利因素

- ① 國內金融同業競爭激烈，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同質性高。
- ② 川普 2.0 將改變全球關稅與產業結構並使得資金移動加劇，景氣前景與市場波動幅度加大。
- ③ 因應數位金融服務需求增加，本行數位轉型所需要靈活的系統開發能力仍顯不足，致交易流程及客戶服務優化較不迅速。

(3) 因應對策

- ① 善用通路優勢整合行銷資源，強化重點客戶往來深度及核心商品推展，推升經營績效。
- ② 強化融資與輔導並重之中小企業專業領域，打造中小企業專業銀行的金融領導品牌。
- ③ 響應政府政策之推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規劃提供多元化商品及服務，發展符合民衆生活各面向需求的全方位金融業務。
- ④ 參考同業經驗，從客群分層、投資研究、產品服務、分行通路以及制度架構等五大維度來檢視並分析，提出優化措施並執行，通過差異化產品與服務，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進而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實現市佔率及收入持續增長，落實財富管理轉型。

- ⑤ 謹慎布局流動性佳之政府公債及經營穩健、信評良好之中大型公司債、金融債，並控管相關投資風險。
- ⑥ 考量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動態調整貨幣市場操作天期，兼顧利息收入並視殖利率變化適時調節部位，以提升整體收益。
- ⑦ 持續優化系統及數位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後台功能，強化服務品質。

| 五 |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本行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 ① 辦理「小微+新創·活水倍增貸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258.09 億元。
- ② 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108.68 億元。
- ③ 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優惠貸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913.80 億元。
- ④ 辦理「工業區優惠貸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貸款餘額為 352.73 億元。
- ⑤ 配合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購屋貸款 (第 2 案)，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本行累計撥貸戶數 41,377 戶、撥貸金額 2,032.45 億元。
- ⑥ 為協助首購族及自住客等購置住宅，並強化本行購置住宅貸款之競爭力，推出「幸福優加利」房屋擔保貸款專案及其短期措施，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1055.71 億元。
- ⑦ 為響應政府政策，滿足生育、懷孕期間及撫育 5 歲以下幼兒之資金需求推出「添好孕消費性貸款」，且符合多胎家庭更享有優惠條件，並為落實綠色金融，提供便利及數位化的一站式線上申貸服務，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款 2,421 戶，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9.22 億元。
- ⑧ 為滿足借戶靈活調度資金之需求，持續辦理「好便利循環透支額度貸款」之中期擔保額度產品，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動用餘額為 176.26 億元。
- ⑨ 為強化房屋貸款競爭力暨引導客戶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居住模式，俾以實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精神，推出「幸福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468.62 億元。
- ⑩ 為加強與中小企業及薪轉戶往來深度，並爭取優質客戶，推出「真優貸」房屋擔保貸款專案，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159.36 億元。
- ⑪ 為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暨鼓勵優質客戶落實友善環境的綠色消費模式，推出「綠色 go 物」信用貸款，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金額 0.17 億元。
- ⑫ 鑑於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趨勢，配合政策提供符合年長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 - 安老快活 PART II，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263 戶、累計金額 10.66 億元。
- ⑬ 為提供本行薪資轉帳戶短期小額資金，協助其活化薪資運用，特推出「薪資貸」信用貸款專案，每一薪轉戶最高得申請 10 萬元額度，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 73 戶、累計金額 164.6 萬元。
- ⑭ 為提供客戶便捷的線上申貸服務，推出「享 e 貸」線上申貸平台，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累計撥款金額 15.90 億元。
- ⑮ 為簡便小微企業申貸手續，並提供 24 小時受理申貸服務，本行提供「微企享 e 貸」線上申貸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計撥貸計 13 件，撥貸金額 3,230 萬元。



⑯ 於財富管理部增設「投資顧問科」，負責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本行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暨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53,313	59,872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① 定期提供產業資訊

A. 為提昇同仁產業之專業知能，本行定期撰寫各產業分析報告，2024 年度共完成 53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週報、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概況、12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B. 2025 年度預計完成 52 篇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週報、96 篇產業動態報導、12 篇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概況、12 篇產業景氣動向月報、4 篇國內產業展望季報。

② 特殊及重要產業分析報導研究

A. 為利營業單位了解中國中止 ECFA 早收清單優惠關稅對我國主要產業的衝擊，本行蒐集相關資料，撰寫「中國中止 ECFA 早收清單 134 項產品對我國主要產業的影響分析概論」等共計 7 篇專題報告供同仁參考。

B. 為利同仁了解台灣離岸風電發展趨勢，本行撰寫「我國離岸風電發展趨勢簡述」專題報告供同仁參考。

C. 為利同仁了解中央銀行 2024 年 9 月 19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對台灣房市影響，本行撰寫「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措施對房市影響」專題報告供同仁參考。

③ 辦理第三屆全行行員金融創意賽、第一屆總行數據應用創新獎及 2024 校園金融科技創意挑戰賽，培養創新金融服務之人力，打造產學交流環境。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① 2025 年度研究發展預算為 114,179 千元。

②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持續加強國內外金融、重要產業等領域之研究分析，適時提供相關報告或資料供相關業務部門及營業單位參考，以利業務擴展及風險控管之參考。

(4)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揭露

①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行致力金融科技創新，除整合各部門資源，鼓勵員工積極創新外，並擬訂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之智慧財產權計畫，重視客戶金融服務體驗及滿意度，進而提升銀行產品價值及獲利能力，同時保障營業 密及研發成果，累積智慧財產權能量，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簡稱 TIPS）並訂定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以提升銀行競爭力。

A. 專利管理：本行配合各項技術研發進行專利佈局，除了對專利提案人給予鼓勵外，並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之參考，以刺激各項專利提案，同時聘任外部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審核，提出智慧財產權案件申請規劃，並積極落地實行，相關專利主要用於大數據分析、金融憑證、自動化服務等，在研發過程中也會委託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檢索，以規劃專利佈局，降低銀行侵權風險。

B. 營業秘密管理：為加強營業秘密管理，本行工作規則及行員就職約定書規定如下：

- (A) 對於本行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B) 因職務關係所獲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訊、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願恪遵保密義務，無論執行職務及異動或離職後均不得違法使用，如有違反致公司蒙受損失，願受公司解僱及負賠償責任。
- (C) 在任職期間內，基於職務或與業務有關，單獨或共同研究發展或創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均為公司所有，並承諾在任職期間所從事之一切創作，均係自行創作，絕不抄襲或仿冒他人之創作，且不得自行或透過他人使用盜版軟體，或未經同意擅自盜拷軟體於公司之電腦內，如因此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致公司遭第三人司法控訴或警告所生之一切損害及任何支出，願負賠償責任。

C. 商標及著作權

- (A) 每年定期盤點商標登記之展期期限，委請商標事務所或自行辦理展期。
- (B) 配合本行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本行 CIS 商標，提升企業形象。
- (C) 本行要求嚴格要求遵守他人之商標、著作權，避免使用侵害他人權利之相關著作，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建立正確的版權意識。

② 執行情形：本行自 2020 年起開始推動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並定期於每年第 4 季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A. 本行重視智慧財產權，於 2024 年開始導入 TIPS 且通過 A 級認證，配合相關法令變遷與公司業務調整定期更新與時俱進，制定完成本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及目標」，增修新版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規章，對全體員工實施智慧財產基礎認知課程及 2024 年智財管理政策、目標及對驗證範圍全體員工實施與制度教育訓練課程之線上課程，於 2024 年 12 月通過 TIPS(A 級) 首次驗證。
-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當年度新增 32 件金融專利，分別為 12 件發明專利、20 件新型專利，累計本行所有智慧財產權成果如下：
 - (A) 發明專利：已核准 25 件。
 - (B) 新型專利：已核准 51 件。
 - (C) 商標：本行目前登記在案 (具專用期限) 商標計 65 個，其中包含：
 - a. 本行企業識別 CI、HiBank 設計圖、BOBE、得利晶片卡及圖、泛公股信用卡聯盟及圖等，共計 19 項。
 - b. Hokii 福企鵝共計 46 項。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章節(三)2025年度經營計畫(第77~80頁)。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第10頁)。



二、從業員工

一 |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5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5548	5580	5530
平均年歲		42.83	42.79	42.75
平均服務年資		14.95	14.67	14.6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14	0.14	0.15
	碩士	19.16	19.62	19.85
	大專	76.75	76.79	76.67
	高中	3.8	3.32	3.20
	高中以下	0.14	0.13	0.1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務證照	4877	4997	4987
	理財規劃人員	1704	1693	1704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等)	10	15	1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	1762	1739	173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	91	88	88
	期貨業務員考試	2150	2148	2156
	外語能力測驗	1639	1773	1782
	內部稽核師	10	10	1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230	4341	4351
	風險管理師(FRM)	13	13	13
	理財規劃顧問(CFP)	23	25	26
	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	16	15	15
	財產保險代理人考試	15	17	17
	人身保險經紀人考試	10	10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	12	13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考試	4443	4569	4598
	財產保險業務員	4155	4327	4344
	人身保險業務員	4948	5086	506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316	3375	3414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	411	1181

二 |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訓練實施要點」及本行2024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各項訓練，針對各類不同性質與對象之訓練採多元學習方式(如實體教室課程、數位學習課程、視訊Webex直播課程等)辦理。2024年度課程共開辦469班次(包括業務基礎36班次、業務研討(進階)386班次、主管班18班次、講座/說明會29班次)，總訓練人次43,730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次數約為7.8次/年，年度員工訓練費用共32,272仟元。
2. 因應Bank4.0數位金融浪潮，透過數位行銷系列課程，讓行員深入了解金融科技與創新，以順應銀行未來轉型契機，同時委請金融研訓院(芬恩特創新聚落)針對本行需求辦理「人工智慧 X 數位創新設計力」培訓專班，以工作坊(workshop)模式，激發同仁創意及潛能，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建立活潑創意的工作氛圍。
3. 為提升本行競爭力，加強管理人員應有之專業知能與職責，辦理各類業務主管及管理發展培訓課程，並針對一線營業單位所遭遇之人員管理問題舉辦「內部管理技巧研習營」、「經理人管理實務研討會」，以充實管理階層之素質，降低作業風險。
4. 為鼓勵行員吸收新知，提升專業能力，由總行各業務職掌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以符合本行業務發展之專業能力需求，全面促進業務發展。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行極注重行員之行為或倫理守則，並訂有工作規則，行員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包括應忠誠職守、遵法守信、誠實清廉、敬業精神、保密義務、謙恭有禮等，而行員亦秉持高道德標準與倫理守則。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對機車、空調、汽車、數幣機、廚房、打孔機、數鈔機、飲水機，每月對空調、急救箱、消防設備、升降機，每季對汽車，每六個月對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對機車、消防設備、升降機，每三年對機車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辦理營業單位防搶演練兩次。 2. 總行依消防防護計畫，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人力資源處設有勞安科推展安全衛生業務。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對健檢結果異常之行員，由醫護人員臨行提供健康指導及建議。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並將每月17日訂為本行環境清潔日。 3. 為提供行員健康自主管理，舉辦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利用本行數位學習網設置健康相關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吸收新知，提升健康概念。 4. 本行為提供行員良好辦公環境，設置健康服務暨舒壓活動中心、哺集乳室及急救設施(如AED、急救箱)，並適時改善職場設施，提升環境安全，降低職場意外發生。
心理衛生	1. 調劑員工身心：為照顧員工生活品質，紓解員工職場與家庭壓力，利用本行數位學習平台設置舒壓、親子關懷、情緒管理及激勵等課程，供同仁自行上網瀏覽，適時調整心理健康。 2. 防治職場性騷擾：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並於數位學習網設置「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員工正確認知與觀念。 3. 為促進本行同仁身心健康及生活工作平衡，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員工可尋求專業心理諮詢師之諮詢服務，提供員工調適、抒解工作情緒及壓力、溝通與解決問題的管道。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配合政府法規，於本行行員專屬園地建置「承攬商作業環境危害分析告知表」及「問答集」。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行員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及住院醫療險。 2. 由本行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補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 對於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給予優惠補助。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請參閱柒、永續發展報告(第112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2024	2023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5,225	5,133	1.7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千元)	1,393	1,279	8.9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千元)	1,238	1,132	9.36%



五、資訊設備

- | 一 |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中心帳務主機、外匯主機、基金主機、主機虛擬磁帶館、主機磁碟機、開放式系統磁碟機、開放式系統磁帶館、開放式系統虛擬磁帶館、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網路設備。
- | 二 |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存款系統、放款系統、匯兌系統、外匯系統、信用卡系統、會計總帳系統、電子銀行資訊系統、櫃員端末系統、全行印鑑連線比對系統、自動櫃員機系統、自動櫃員機監控系統、託收票據及匯出匯款集中作業系統、報表管理查詢系統、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數位分行系統、AML系統、基金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等。
- | 三 |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2024年規劃建置之資訊建設，包含：海外分行整合建置、上海分行VDI擴充建置、IBM Power Server營運及測試環境主機、SQL集中平台建置、流程機器人、系統軟體自動派送平台、防火牆設備管理自動化、營運環境虛擬自動化流程管理平台、徵授信系統優化、雲端協同合作系統(M365)、報表管理線上簽核、GCB組態管理伺服器、全方位資安智慧管理系統(SIP)建置、備份資料上雲或第三地及ISO 27001--2013轉2022版及擴大認證。
- | 四 |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緊急備援中心**

本行資訊中心設立於新北市林口區，異地備援中心設於台北市重慶南路，平常以光纖通道(DWDM)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至異地備援中心，當資訊中心因災變無法執行作業時，依本行「資訊中心災害復原處理程序」，將資訊系統轉移至備援中心運作，每年實施異地備援演練2次，並納入對外服務實際運作，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確實執行備援作業。
 - 2. **營業單位備援**

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另連線系統遇有事故無法作業時，可攜帶相關文件至鄰近分行處理。
 - 3. **安全防護措施：**
 - (1) 縱深防禦資安聯防機制：建置各網段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以監控進入提供客戶服務之網站伺服器區、伺服器區及行員對外網站所有連線，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
 - (2) 內網端點設備管控：辦理全行端點設備合規檢核、安裝防毒及端點偵測防駭(EDR)軟體，回收特權帳號、物聯網設備獨立網段並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避免資訊設備遭植入惡意程式後造成病毒移動感染影響全行營運。
 - (3) 建立漏洞偵測及防毒防駭機制：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滲透偵測及源碼檢測、每季檢視終止支援(EOS)/生命週期結束(EOL)之系統，建置個資端點防護系統(DLP)，管控可攜式儲存媒體(USB)檔案傳輸，避免個資外洩。設有垃圾郵件過濾及郵件惡意程式攔截機制，同時全面禁止使用外部郵件帳號，並通函各單位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 (4) 定期舉行情境及備援演練：為使同仁了解事故應變程序，定期辦理資通系統應變計劃演練，強化系統管理員面對資安事件防禦應變之作業流程。另為強化駭客阻斷服務攻擊行為，亦定期針對DDoS辦理演練(採用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清洗流量及建置DDoS防禦設備，阻擋應用層攻擊)。

- (5)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建置網路閘道個資防護系統，可過濾行員上傳個資文字或檔案至外部網站、持續強化端點設備合規管控（告警偵測及斷網）機制及汰換 DDoS 防禦設備並盤查本行外部 API 服務，進行委外源碼檢測作業。
- (6) 遵循法令法規：因應主管機關行動方案 2.0 規範，積極辦理本行雲端境外備份作業，並建立管理制度及程序。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 風險管理架構

1. 為確實完成資通安全相關作業，本行以三道防線分工原則，第一道為全行資通系統管理及使用單位，負責設計及執行；第二道為資安部，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與監控；第三道為董事會稽核處，負責獨立稽核之執行。
2. 指派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綜理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召開會議時，邀請本行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列席，另於研議資安重大議題時邀請資安諮詢專家列席提供專業意見，並視需要至董事會接受諮詢。2024年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已召開11次。
3. 2024年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本行資通安全辦理情形、每季將資安作業辦理情形提報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報告後，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1. 本行訂有「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要求本行全體人員、委外廠商及訪客皆應遵守，另每年定期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均重新檢視本政策。
2. 每年將前一年度本行資訊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含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之執行情形、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回饋等資料陳報董事會。

三 |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 設置資安防護機制：建置「全方位縱深防禦架構」，包含網路管控、網頁管控、郵件管控、端點管控、主動式防禦等系統，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並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2. 執行資安防護檢測：為提升同仁資安意識，2024年辦理8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執行 DDoS攻防演練、白帽駭客(紅隊)演練及入侵與攻擊模擬(BAS)演練，強化驗證資安監控與防禦部署之有效性。
3. 擴展資安情資與聯防：指派資安專人接收各式資安情資渠道，以掌握新興資安情資並擬定因應管控措施；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並配置專業資安監控人員透過資安事件分析平台(SIEM)監控行內異常行為及外部攻擊等威脅。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2024年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以及物聯網資安防護課程，全體行員完訓率均為100%；資安人員每員均完成15小時以上資安專業訓練或課程；另外聘資安專家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5. 建立營運持續機制：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並定期辦理資安通報應變演練、營運持續演練，以降低因遭遇災難或重大事件對本行營運持續之衝擊。
6. 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本行訂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並設置「資安應變小組(CSIRT)」由本行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



7.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自2010年11月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每年均維持證書的有效性。(證書有效期至2025年11月6日)
8. 為強化資安風險管理及降減本行於發生網路攻擊而遭受之財務損失，完成2024年「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投保事宜。
9. 2024年投入之投入之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授權費用、人員訓練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23.92%。

四 |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本行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 公司福利措施

1. 行員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語文進修，並依行方之規定申請補助費用。
2. 總行行員餐廳提供價廉物美之午餐供行員享用。
3. 全體行員均可享有房屋貸款優惠利率；全體行員(不含證券)均享有行員優惠存款利率。
4. 對本行屆齡退休及年滿60歲(含)以上自願退休行員發給三節慰問金。
5. 為全體行員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對於因公傷病或因公死亡者，得申請保險公司理賠。
6.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金扣繳福利金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0.15%，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事宜，包括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生育補助金、事務員及其配偶子女疾病濟助、投保一年定期團體壽險、每年三節核發在職員工福利金。
7. 生育補助金、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育兒福利措施；除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生育補助金外，另自2020年度起增加由行方提供行員生育補助，2024年辦理二次調整生育補助，提高生育補助(第一胎次9.5萬、第二胎次14.5萬、第三胎次(含以上)24.5萬)，幫助員工安心成家、緩解育兒壓力。
8. 家庭照顧假給付全薪、普通傷病假30天薪資照給、延長病假給付半薪、婚假及因親屬死亡所給予喪假天數等優於法令請假規定；且「產假」增加為58日；「產檢假」增加為8日；「陪產檢及陪產假」原7日增加為8日。
9. 持續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創造企業及員工雙贏局面。
10. 在職行員每兩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1. 為促進本行同仁身心健康及生活工作平衡，協助同仁調適身心壓力及負面情緒，自2024年10月1日起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員工可採用24小時0800諮詢服務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個別諮詢方式，尋求專業心理諮詢師之諮詢服務，提供員工調適、疏解工作情緒及壓力、溝通與解決問題的管道。

二 | 退休制度

適用勞退新制之行員，本行每月依提繳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適用勞退舊制之行員，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3年底之提撥率6.57%)，儲存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48億餘元，並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準備金之使用與提撥。

有關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等，依據本行「行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與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辦理行員退休事宜。

三 |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行員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執行情形良好。
2. 本行於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問卷調查結果將持續研擬改善措施，以增進行員權益。
3.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成立於1996年6月1日，入會的員工比例為100%，於報告期間臺灣企銀未有違反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的情事發生。

臺灣企銀與企業工會皆秉持誠意協商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以具體行動保障100%全體員工權益，故臺灣企銀員工均受集體協商協定之保障。

2011年5月16日完成首次團體協約之簽署，包含待遇、保險、僱用、調職、解僱、例假、休假、退休、工作時間及勞安衛生等項，在勞資雙方堅實互信的基礎下，於2014年9月2日完成第1次續約，復於2018年12月4日完成第2次續約，以及2022年12月15日完成第3次續約，增進勞資和諧雙贏，為業界勞資關係之良善雙贏互動模式樹立良好典範，未來勞資雙方關係亦持續以互信、互助、共存、共榮往前邁進，偕同讓臺灣企銀招牌持續發光發熱。

四 | 最近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2024/06/06	桃園市政府2024年府勞檢字1130154149號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 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50,000

五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無。

八、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26/12/31	綜合對帳單暨相關表單類列印封裝、電子帳單寄送及簡訊發送	保密條款
2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25/12/31	辦理客戶行動支付工具資料處理及提供數位皮夾服務	保密條款
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國際信用卡開卡、預借現金、緊急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保密條款
4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有價證券、票據、單據運送作業	保密條款
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2025/6/30	現金運送業務	保密條款
6		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5~2025/9/14	現金運送業務	保密條款
7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2025/6/30	現金運送業務	保密條款

九、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無。



2024 年臺灣企銀校園創意挑戰賽以「因您而來・成就無限」為主題，強調相互合作，共同激發潛能，成就未來無限的可能。



臺企銀獲列永續金融評鑑銀行業前段班績優名單，由金管會主委彭金隆（左）頒獎表揚，臺企銀總經理李國忠（右）代表領獎。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分析
94	二、財務績效分析
94	三、現金流量分析
94	四、202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202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7	八、其他重要事項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4年	2023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419,641	154,288,461	49,131,180	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05,785	73,366,025	9,439,760	1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20,961	189,415,924	(4,394,963)	(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242,408	252,895,142	(22,652,734)	(8.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2,365	7,110,485	3,141,880	44.19
應收款項-淨額		13,180,282	11,907,936	1,272,346	10.6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6,852	351,197	5,655	1.6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19,036,334	1,491,313,443	127,722,891	8.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837	8,227	(1,390)	(16.9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883,808	14,046,879	(163,071)	(1.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67,030	1,284,449	(17,419)	(1.36)
無形資產-淨額		1,203,010	921,536	281,474	3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0,656	2,015,839	(115,183)	(5.71)
其他資產-淨額		12,180,081	10,888,988	1,291,093	11.86
資產總額		2,374,756,050	2,209,814,531	164,941,519	7.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0,697,672	163,162,556	77,535,116	47.5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43,506	1,431,840	11,666	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3,236	9,394,136	819,100	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1,108	1,786,715	224,393	12.56
應付款項		20,092,502	24,342,295	(4,249,793)	(17.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240	101,003	764,237	756.65
存款及匯款		1,903,841,852	1,823,413,234	80,428,618	4.41
應付金融債券		53,460,000	53,850,000	(390,000)	(0.72)
其他金融負債		2,528,132	2,136,402	391,730	18.34
負債準備		2,384,421	2,903,375	(518,954)	(17.87)
租賃負債		1,307,295	1,319,108	(11,813)	(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3,342	878,623	54,719	6.23
其他負債		3,543,962	4,972,959	(1,428,997)	(28.74)
負債總額		2,243,322,268	2,089,692,246	153,630,022	7.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433,782	120,122,285	11,311,497	9.42
股本		91,679,828	82,224,061	9,455,767	11.50
資本公積		816,129	815,900	229	0.03
保留盈餘		38,600,383	36,097,730	2,502,653	6.93
其他權益		337,442	984,594	(647,152)	(65.73)
權益總額		131,433,782	120,122,285	11,311,497	9.42

二、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9,115,770	18,705,510	410,260	2.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998,817	13,208,034	1,790,783	13.5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441,648)	(4,226,518)	(784,870)	(18.57)
營業費用		(16,610,275)	(15,259,219)	1,351,056	8.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062,664	12,427,807	1,634,857	13.1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5,963)	(1,860,132)	965,831	51.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236,701	10,567,675	669,026	6.33
本期淨利		11,236,701	10,567,675	669,026	6.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2024年本期淨利增加6.69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	11.4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2.34%	1,131.36%	-319.0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因202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分析。
- 現金流量滿足率因2024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563,016	9,238,668	(3,531,245)	41,270,439	-	-

四、202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購置機械及設備- 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25/12/31	1,434,558	142,694	344,738	199,428	197,903	549,795
購置總分行行舍	自有資金	2025/12/31	20,000	0	0	0	0	20,000
總分行行舍修繕 及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2025/12/31	846,215	61,732	65,824	177,654	119,475	421,53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可提升本行企業形象、服務品質並穩固營業據點、擴大服務網。

五、2024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4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 ①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 ② 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 ③ 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 ④ 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 ⑤ 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⑥ 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每季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本行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等。

(5)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本行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控管全行風險，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章，各項規章及其相關風險限額均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准，其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資訊陳報及因應對策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的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在法定資本比率之前提下控管風險與報酬之合理性，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權益。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管理及資本適足性管理。

二 |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落實每日監控市場、信用、作業、資金流動性等各類風險暴險情形，本行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各類風險暴險資訊，包括「近期外部重點風險議題」、「內部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概況」(包含資本適足性管理、各項法定比率與風險限額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風險管理)與「海外分行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每季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2024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 (一) 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二) 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三) 持續發展進階的信用風險衡量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並逐步導入業務流程之中。 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二)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三)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一) 建立完整信用核准流程，內容包含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等機制，以適切的管理信用風險。 (二) 定期對國家、金融同業、產業或集團企業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三) 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動用情形，如遇有異常損失狀況，立即擬訂因應對策，呈報高階主管，減少可能損失。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均經董事會審議核定及定期審視，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及進行資源最適配置。 二、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信用風險之管控。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四、授信管理部：辦理授信管理及授信審核。 五、徵信部：辦理徵信業務及其管理與企劃、產業分析。 六、債權管理部：辦理貸後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相關事項。 七、風險管理部：信用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目	內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 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高階主管有關交易對手警訊通報及產業、集團、國家、金融同業集中度控管情形並討論本行信用風險曝險相關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一) 本行目前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每月自動產出各項應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並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本行訂有各項限額控管機制，每日監控風險限額，若有超逾預警值情形，則將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三) 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且定期驗證評等結果，目前已將評等結果納入部分授審規範，並規劃逐步擴大業務適用範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 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等信用抵減方式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限額，如國家別、金融同業、產業、集團別及個別企業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瞭解擔保品使用情形及辦理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檢核，以持續監控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二)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類暴險分布情形、資產品質變化等，順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各項信用風險控管措施，並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63,569,395	26,10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1,315,716	1,142,79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50,771,433	4,609,51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90,870,117	24,306,181
零售債權	185,895,192	4,573,468
不動產暴險	1,109,482,689	66,092,749
權益證券投資	19,880,712	1,881,104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605,418	226,846
其他資產	53,356,061	2,907,732
合計	2,346,746,733	105,766,493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2024年度

項 目	說 明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 本行目前尚無從事創始銀行之相關業務，僅可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台幣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之規定，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 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 投資證券化有價證券之前，應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於各層級授權額度內，陳報核准後辦理。 (二) 後續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依相關規範控管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核定各層級授權額度。 二、交易部門：依本行相關規範，於規定之限額內，從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 三、風險管理部：依前述規範從事投資部位之評價、限額監控及停損機制之控管。 四、作業部門：辦理交割清算等後續作業。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由風險管理部負責投資部位限額與應計提資本之計算，並逐月陳報總經理。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投資經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等公司一定評等以上之證券化商品。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第三部分，證券化專章之標準法辦理。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未從事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 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 買入 (3)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361,101			361,101	5,778			361,101	5,778	
	交易簿											
	小計		361,101			361,101	5,778			361,101	5,778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361,101			361,101	5,778			361,101	5,778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470,868.13	-1,465.55	0.00	59,870.52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公司債	458,216.61	-1,982.21	0.00	22,650.76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公司債	484,840.20	-11,128.80	0.00	84,553.99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公司債	323,700.65	-66,774.95	0.00	273,911.33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點	資產池內容
US3137F4VQ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司債	USD	US	2018/10/19	2046/9/15	3.5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70,868.13	-1,465.55	0.00	59,870.52		加州:13.91%； 德州:12.44%； 佛羅里達州:8.87%； 華盛頓州:4.88%； 其它:59.9%
US3136B3KS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司債	USD	US	2018/11/13	2048/11/25	4.0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58,216.61	-1,982.21	0.00	22,650.76		加州:47.40%； 紐約州:27.65%； 維吉尼亞州:9.56%；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5.59%； 其它:9.80%
US3136B4CG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司債	USD	US	2019/3/29	2049/4/25	3.0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484,840.20	-11,128.80	0.00	84,553.99		紐約州:97.77%； 華盛頓州:2.23%
US3137H44Y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司債	USD	US	2021/10/22	2051/10/25	1.50	AA+	每月公告下期利息與還本金額	323,700.65	-66,774.95	0.00	273,911.33		加利福尼亞州:68.18%； 華盛頓州:11.19%； 維吉尼亞州:4.02%； 其它:16.61%

(二) 本行無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

(三) 本行無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三、本行無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2024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建立適當的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環境為目的，透過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運作，及高階管理者貫徹架構之執行，確保相關作業風險均受到適當的評估程序所監控，將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確實落實至全行的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管理及監控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 負責監督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 (一)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二)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三) 監控並分析陳報全行作業風險資訊。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目	內容
	五、業務主管部處 (一) 辨識及評估各項業務之潛在作業風險。 (二)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作為業務執行之準據。 (三) 訂定業務規範及作業流程應涵蓋作業風險點及相關控制措施。 (四) 管理並陳報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六、董事會稽核處 定期查核全行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運作之情形。 七、全行各單位 (一) 日常作業應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管理規定。 (二) 依規定通報作業風險管理資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主要係透過三種不同作業風險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之衡量： (一)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LDC)－ 1. 本行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範圍涵蓋所有業務活動之作業風險事件，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ORM)系統」進行申報，將作業風險事件之各登錄要項予以詳實填報。 2. 透過作業風險管理(ORM)系統填報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提昇全行之風險觀念，並協助事件發生單位執行適當之改善方案及追蹤管理執行情形。 (二) 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KRI)－ 1. 以全行風險管理之觀點，從各業務關注之作業風險項目中，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指標管理效益及風險重要性，訂定具實質管理效益之全行關鍵風險指標。 2. 各關鍵風險指標皆依本行過去歷史統計資料或經驗值訂有預警值，作為追蹤該指標是否需要進行主動管理之參考依據。本行各主管部處透過監控各指標之暴險情形，進行風險控制，以防範各單位潛在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 (三) 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 1. 本行之RCSA制度係由總行業務主管部處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編修自評問卷，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督導部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量表進行執行面及管理面之自評，並依自評結果風險高低，提出因應方案，以供本行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2. 本行各單位進行作業風險自評作業時，除從剩餘風險影響程度、剩餘風險發生可能性構面，評估作業風險項目之剩餘風險等級高低外，亦會從控制落實度及相關性構面，評估控制措施好壞。 3. 本行彙整分析各單位風險控制自評結果，製作風險控制之自評圖表，針對較高風險之項目，由主管部處提出行動方案做因應。 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暴險監控情形之揭露，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及呈報，報告範圍除包括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各項指標、趨勢分析及部處改善追蹤意見外，並依八大業務類別與七大事件型態別構成之風險矩陣，進行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之衡量與分析，作為相關作業流程之改進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程序、辦法等規範，以管控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另業務單位依作業風險產生之損失機率與金額高低分別採取合理之因應對策，如：直接避免承作、採移轉或沖抵方式將風險部分或全部轉嫁、評估獲利與風險後予以承作。 二、本行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係透過保險與委外作業方式，將因人員、系統、作業疏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予以移轉及抵減。 三、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行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本行訂有各項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辦法供各單位遵循，俾能即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四、有關本行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者，以監控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22年度	28,334,773	
2023年度	31,725,634	
2024年度	33,822,736	
合計	93,883,143	4,452,803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2024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一)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 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內，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二、管理流程 (一) 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商品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二) 風險衡量 1. 風險管理單位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訂市場風險部位、敏感度、風險值及停權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三) 風險監控 1. 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報告陳報單位主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2.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過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四)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管理及監督單位，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 二、審計委員會 負責監督本行市場風險之管控。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相關議題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 (一) 制定市場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二)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 (三)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四) 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常務董事)會。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每日評估與監控市場風險暴險情形，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行的損失。 (二) 每日於財務金融交易管理系統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並觀察其趨勢變化，按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三) 本行風險值衡量範圍包括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所有部位，以及利率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之交易簿部位，其中利率、權益、外匯、總部位均訂定風險值限額控管機制。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目	內容
	二、市場風險報告內涵 (一) 定期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資產組合暴險金額，以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包含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部位及損益評估，以監控市場風險部位損益情形。 (三)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陳報權益證券、公債及外匯交易部位及評價損益情形，以利即時掌握日常例行性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商品，對於客戶端複雜型金融商品，原則上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另外，若從事之契約條件非完全相同的避險性交易，則金融交易單位應載明被避險項目、避險關係種類、被規避風險本質及評估風險抵減效果等事項，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執行風險抵銷效果之衡量。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164,944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630,387
商品風險	0
合計	3,795,331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2024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一) 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部位。 (二) 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 海外分行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經陳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一) 研擬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並每年檢討。 (二) 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三) 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各項風險限額均經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於總經理之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暴險之監督，與逾越管理指標時，因應方案之核定。 三、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四、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揭露及陳報。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流動性暨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系統按月計算流動性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並編製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將流動性缺口控制在風險限額內，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項目	內容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一、新臺幣大額定存戶每戶定存餘額佔本行定存總額之比率以維持在 1% 以下為原則。 二、大額存款戶（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總額）每戶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之比率以維持在 2% 以下為原則。 三、對超過上述比率之存戶，風險管理部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本行前十大客戶活期性及定期性總存款餘額佔新臺幣總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之比率以維持在 30% 以下為原則，惟比率超過 24% 時，主管單位應提出因應措施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五、每月編製「大額定存戶異動情形一覽表」及「大額存款戶異動情形一覽表」，以了解大額存戶之存款增減情形。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二、每年檢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三、當本行發生超過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或其他重大事件，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之虞時，風險管理部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一、每季針對個別銀行出現危機情況及整體市場出現危機情況執行壓力測試。 二、每年召集相關業務部處，擬訂壓力情境及風險管理目標值並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執行壓力測試。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重大事件，足以引起資金流動性危機時，應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 一、調足足夠現金支援。 二、異常大額存款、資金提領之消弭。 三、發表聲明澄清事實。 四、維持營業廳秩序。 五、配合外部處理機關需要，每日不定時通報本行危機處理情形、資金異動及可動用餘額等相關資訊，以利其有效掌握本行實際情形，給予本行適時之協助。 六、避免同業帳戶存款有超額動用之情形，並應積極聯絡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七、事件平息後，為期儘速歸還借入款並安定存款人信心，總行及營業單位宜選擇若干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以爭取存款儘早回存，同時為徹底消除各界疑慮，亦應刊登聲明啓事，說明事件始末，並感謝各有關單位之協助。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¹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2,028,075	275,546,802	111,168,658	183,300,924	190,601,135	199,560,713	1,101,849,8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00,180,857	54,039,652	141,896,057	224,242,889	254,965,444	553,220,800	1,271,816,015
期距缺口	-438,152,782	221,507,150	-30,727,399	-40,941,965	-64,364,309	-353,660,087	-169,966,17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²

202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714,577	3,371,963	1,991,120	793,677	3,412,664	3,145,1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348,668	3,312,719	2,700,650	2,700,382	2,789,305	1,845,612
期距缺口	-634,091	59,244	-709,530	-1,906,705	623,359	1,299,541

1 本表包含全行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443,780,063千元。

2 本表包含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586,992千元。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青安貸款及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等措施遏止炒房行為，不動產市場將導向以自住、長期置產者為大宗，因剛性自住需求的購屋族其購買力不足以填補投資客退場所減少之交易量，預期2025年不動產市場呈現量縮價緩跌之格局。本行個金業務營運策略將秉持「授信風險與收益」並重原則，持續關注房市景氣變化，審慎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由於數位化與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同業銀行亦紛紛投入資源進行自身數位化發展及數位轉型，也廣泛應用大數據及金融科技以提升顧客體驗，再利用精準行銷與社群媒體進行業務推廣，再者，為了走入客戶的生活中，讓金融服務無所不在，各家銀行也紛紛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建構自身的數位生態圈。
2.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局，本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數位行銷，導入金融科技服務，建立以客戶為核心、以數據為基礎、以顧客體驗為主要考量的銀行數位化服務，本行為迅速發展數位金融，擬採通路、獲客、行銷、創新及文化策略，說明如下：

(1) 通路策略

針對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官方網站等四大客戶使用通路，持續進行改版與優化，重視 UI/UX，強調簡潔清爽的視覺呈現、簡單便利的操作，並持續新增功能服務，同時積極導入便利性與安全性兼具之交易安控機制，以提供客戶便利又安全的數位金融環境。

(2) 獲客策略

發展便捷線上申請服務，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打造線上申辦平台，包含開戶、辦卡、貸款及繳費，提供線上專屬商品，讓客戶 24 小時都可以享受快速便捷且優惠的申辦服務，並推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發展台灣 pay 並積極開發大型、連鎖或網路特約商店導入 TWQR(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 服務，並將客戶依類型進行分群分眾，發展客群經營。

(3) 行銷策略

發展社群媒體經營，包含積極擴大粉絲團、LINE 官方帳號及 IG 官方帳號的好友數與功能服務，藉此塑造銀行的數位親民形象並吸引不同客群與銀行往來，導入大數據分析，將客戶進行分析、分群與貼標，同時了解客戶各方面的行為，藉此設計與提供客製化及個人化的服務。

(4) 創新策略

打造 AI 智能金融，將 AI 結合客服、流程、生物特徵等業務，持續發展智能客服、RPA 流程機器人、生物辨識與數位身分辨識等業務，擴大區塊鏈多元發展，以及發展與深化 OPENAPI，配合政府的三階段 OPENAPI 發展程序，讓銀行服務深入客戶的生活，期望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寬廣的數位金融服務體驗。

(5) 文化策略

為提升數位知能與形象，改變思維習慣，優化人力資本，透過定期舉辦線上線下課程，發行數金領航員月刊，鼓勵員工考取數位金融科技力證照，並舉行全行金融創意競賽，提升行員業務與創新發想能力，另亦積極培育數位人才，透過深入校園產學交流活動，舉辦校園金融科技創意挑戰賽，挖掘並廣納優秀潛力人才，為本行注入斬新活力。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辦理之各項業務，如因績效卓著，獲得各界肯定時，本行往往掌握新聞時效性，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以提升本行形象；倘發生不利本行形象之不實謠言或媒體負面報導時，本行亦會主動查明，即時予以澄清或請媒體作平衡報導，以維護本行信譽暨形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4年度本行無擴充營業據點。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對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之股權異動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另每次停止過戶日後10內對持有本行股份達1%以上股東辦理銀行法第25條宣導，提醒股東依照銀行法規定向本行通知其持股異動，以達銀行經營權穩定。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世貿分行於1996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1998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2005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2011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2011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2011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2013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2016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2017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2018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2019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於2020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I.C.C.I.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21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2023年八月二十三日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判決本行更一審勝訴，I.C.C.I.公司須向本行支付1,046,439.03歐元及自2017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之利息。I.C.C.I.公司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上訴，2024年七月十一日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駁回I.C.C.I.公司之上訴。又本行於2019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2021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 Marine公司美金113萬元並需提存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剛果律師提起相關救濟程序(上訴及反對程序)。依原告訴之聲明扣除I.C.C.I.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1,486萬元，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76,151千元，截至2024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61,167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二 |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 本行訂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機制要點」，倘本行各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且於事件發生當日電話通知業務發展部並填寫「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簡述有關案情傳真業務發展部。
業務發展部接獲「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應依事件之性質簽會「業務主管部處」，並陳報副總經理、總行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將「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影本送交業務主管部處且最遲於通報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董事會稽核處辦理通報。
董事會稽核處負責通報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並電話通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必要時由本行發言人主動向媒體說明，使事件之報導內容切合事實，不致發生渲染，而影響本行行譽。
- 二 | 依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注意事項」，以因應天然災害因素，總行停止上班而部分營業單位仍正常營業時，使正常上班之營業單位承作相關外幣交易及資金作業有所依循。
- 三 | 資訊設備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資訊設備(四)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第87頁)。
- 四 | 為因應資金大量流出之可能性，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要點」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敘明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
- 五 | 本行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有關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方式，指定專責人員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以確保相關設備均能正常作業，降低事故發生，保障人員之人身安全。而遇災害時，則依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對於受損之行舍或重要營運設備，立即採取必要之補強或修護，以確保作業安全，一時無法修護或補強者，亦訂有替代方案，以配合各項業務復原措施。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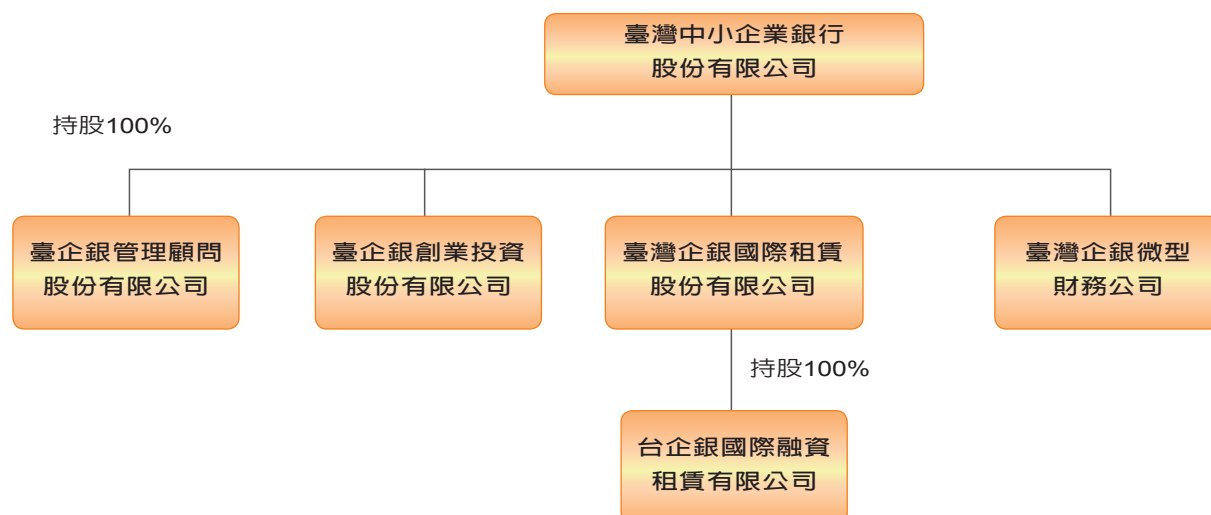
111

四、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0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51號5樓	新臺幣15.5億元	融資租賃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4.06.16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11號302部位368室	人民幣1.7億元	融資租賃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2015.08.10	柬埔寨金邊市堆谷區315街2E/2F	美金2,000萬元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7	臺北市塔城街30號11樓	新臺幣13.32億元	創業投資業務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30	臺北市塔城街30號11樓	新臺幣5仟萬元	創業投資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三 |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紹晃 陳淑貞 黃兆銘 陳翹州 林寶生	155,000,0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紹晃 陳淑貞 郭瑞祥 陳翹州 熊偉卿	—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總 經 理	乙 增 祥 欒 家 瑞 江 宏 典 曾 俊 升 江 宏 典	20,0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林 昌 育 吳 瑞 元 林 文 芳 施 俊 佑 陳 勁 甫 鄭 東 光 賴 莉 青 吳 瑞 元	133,180,507	1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林 昌 育 吳 瑞 元 林 文 芳 施 俊 佑 陳 勁 甫 鄭 東 光 賴 莉 青 吳 瑞 元	5,000,00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550,000	2,487,773	832,866	1,654,907	145,077	92,553	78,202	0.5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¹	614,730	1,278,937	617,611	661,326	110,441	1,584	941	47.03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1,805	1,647,135	233,482	1,413,653	105,584	41,504	43,269	0.32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6,041	20,292	105,749	76,516	31,522	49,240	9.85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持有股權超過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已編製於合併報表中。

¹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每股為1,000美元，倘依本國慣例以每股10元換算，稅後每股盈餘為0.02元。

二、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2019年私募普通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乙案(2019年發行私募普通股418,410,041股暨嗣後無償配發之普通股63,971,464股，合計482,381,505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4日臺證上一字第112002384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買賣。

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2月底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灣企銀攜手台灣血液基金會在總行大樓外舉辦愛心捐血活動，本行同仁積極響應活動，為血庫貢獻一份心力



柒

永續發展報告

113

一、永續發展推動

114

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122

三、2024 年推動永續發展重點成果

123

四、2024 年永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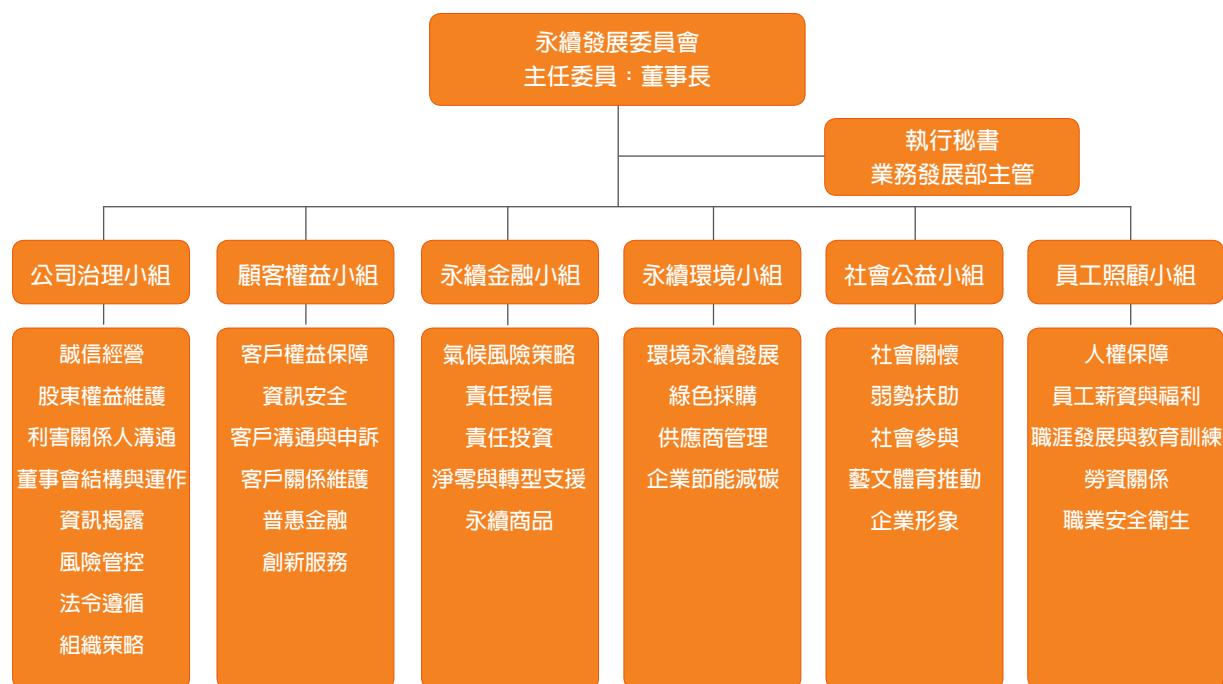
一、永續發展推動

為加強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展現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2017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推動小組」，於2018年提升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目前委員會設置委員5名，除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3位委員由本行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2024年共召開四次會議；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進行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報告。

2021年本行配合國際金融發展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另訂定本行「永續發展政策」及修訂原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2022年增設「永續金融」小組並調整各工作執行小組職掌，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落實，目前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六個工作執行小組，以金融本業為出發點，落實於業務範疇內推動永續發展。

2024年初本行因應國際永續趨勢，修訂「永續發展政策」，持續關注永續議題。



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一 | 臺灣企銀氣候治理發展里程與重要實績

氣候治理重要里程碑			
2021	2022	2023	2024
簽署成為TCFD Supporter.	- 發布本行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 本行官網永續發展項下開設《氣候變遷治理》中、英文專頁。 - 簽署成為「赤道原則 (EPs) 銀行」	- 永續發展委員會項下增設「永續金融小組」，負責氣候變遷治理、淨零支援及永續金融推動。 - 頒訂《辦理赤道原則授信作業要點》 - 訂定「高汙染 / 耗能產業投融資信用風險限額」。 - 簽署「科學基礎減碳倡議 (SBTI)」承諾。 - 導入 PCAF 之投融資組合財務碳盤查方法學，並完成首次投融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 發布本行《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 頒訂《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要點》及其作業程序，以及《責任投資作業要點》、《責任授信作業要點》。	- 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審核。 - 發布本行《2023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 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架構。並發布《TNFD 執行報告》。
氣候治理重要實績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模型成熟度，首次獲 BSI 評比為「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模型成熟度，經 BSI 評比提升為「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模型成熟度、續獲 BSI 評比為「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 - 獲選「國立政治大學第一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評鑑」績優銀行。



臺灣企銀副總經理曾國樑 (右) 代表接受環境部部長彭啓明頒發國家企業環保獎



二 | 臺灣企銀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 (TCFD)

本行簽署成為TCFD Supporter後，每年定期依循TCFD架構及主管機關「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參考銀行公會「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並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面向說明評估結果：

資訊揭露面向	評估說明
治理 ¹	本行於2023年函頒實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及其作業程序。 董事會層級 -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行氣候變遷議題最高治理單位，對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具體策略負責決策並做監督，並負責核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 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策略執行情形。 高階管理階層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核定之氣候變遷風險具體因應策略及其指標與目標，落實指導並監督各職責經理部門執行情形，並負責本行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之審議及本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之審議。 - 經營管理委員會：每月追蹤永續發展議題執行情形。 - 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追蹤能源管理與永續環境相關績效。 永續金融小組：每季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相關議題，以及追蹤相關專案執行情形，並定期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分析。
策略 ²	- 善盡銀行業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力，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之衝擊，實踐環境永續發展。 - 依據TCFD揭露架構，定期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並評估對營運及財務潛在之衝擊，進而發展公司營運、業務發展及財務規劃上之相應目標及措施。 - 針對鑑別出來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積極研擬短、中、長期因應措施，並在考量不同氣候情境下，確實掌握面臨氣候相關風險時之適應能力。
風險管理 ³	- 由風險管理部採用國內外氣候情境與TCFD架構，蒐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並向本行相關部處調查，經鑑別與排序後，由「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分別繪製風險與機會矩陣，以辨識各氣候風險及機會事件之嚴重程度，並擬定因應策略。 - 蒐集可能發生之氣候變遷轉型及實體風險相關資訊，據以分析在各氣候情境下，潛在的財務衝擊。 - 依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以及轉型與實體相關氣候風險分析結果，將相關議題交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進行管理，並規劃與執行業務發展策略。
指標和目標 ⁴	指標 - 持續導入國際認證，針對本行使用能源、水資源、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資訊，持續監控並定期委請第三方單位進行盤查。 - 持續監控綠色金融服務發展情形，並監控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融資暴險比重。 目標 - 逐年提高綠色授信占比。 - 訂定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融資暴險比重目標。 - 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逐年提升節約用電及用水成效。

¹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²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³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⁴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三 |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流程

為掌握氣候變遷對本行之具體影響，由本行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與機會分析矩陣」工具，進行法規、資通安全、市場競爭、氣候變遷及財務操作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評估。

風險與機會分析矩陣由「發生可能性」及「財務衝擊（效益）程度」兩個因子維度所組成，發生可能性分為5個等級（1至5），數值越大代表發生可能性越高，財務衝擊（效益）程度亦分為5個等級（1至5），數值越大代表財務影響程度越大，進一步以「發生可能性」與「財務衝擊（效益）程度」乘積之值作為事件重大性等級（極大、重大、高度、中度、輕度）之排序依據，衡量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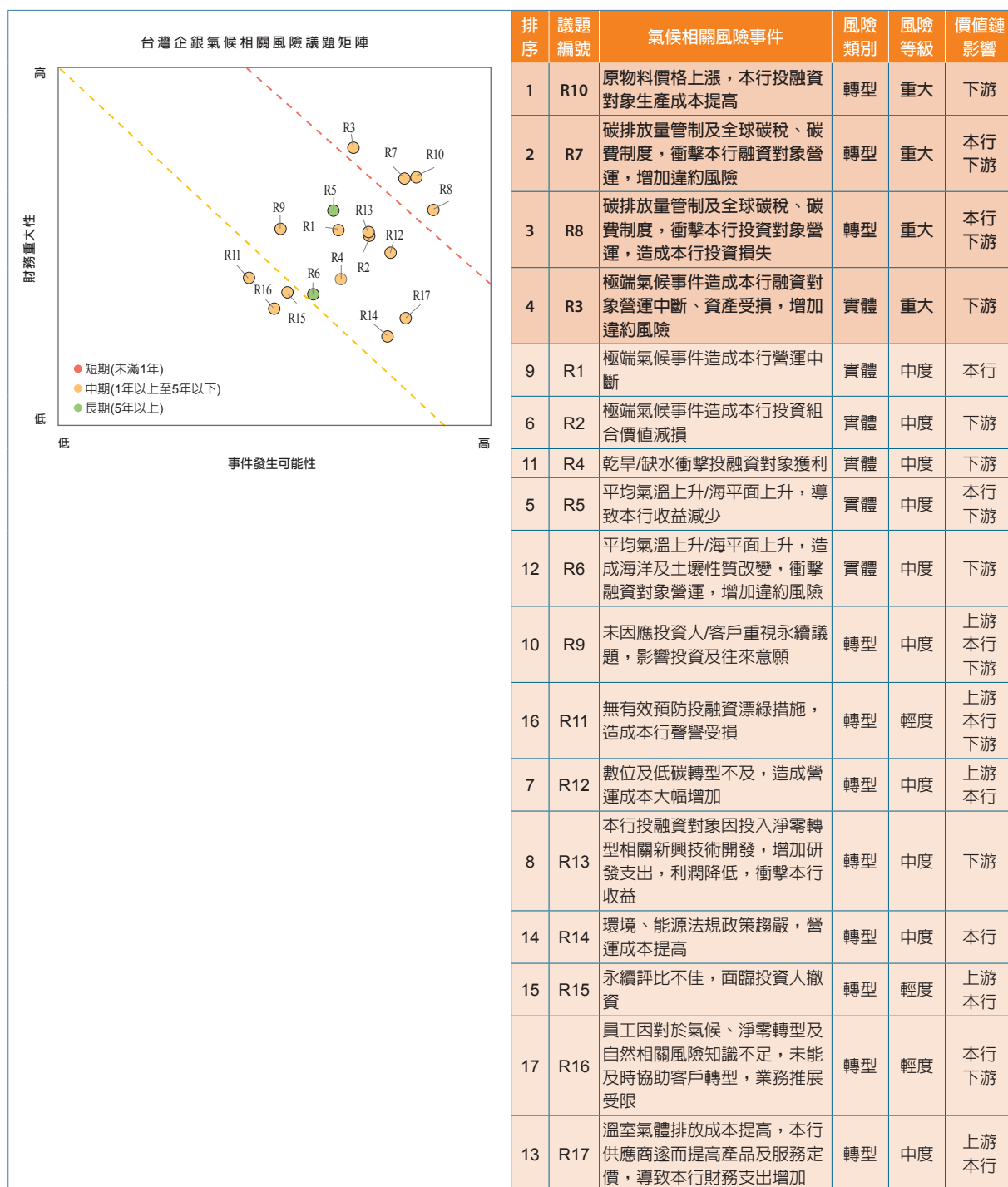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與分析步驟如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氣候相關議題蒐集。	氣候相關議題與業務連結研析。	鑑別氣候相關議題，並作重大性排序	評估並規劃因應重大氣候議題策略。	陳報氣候相關議題鑑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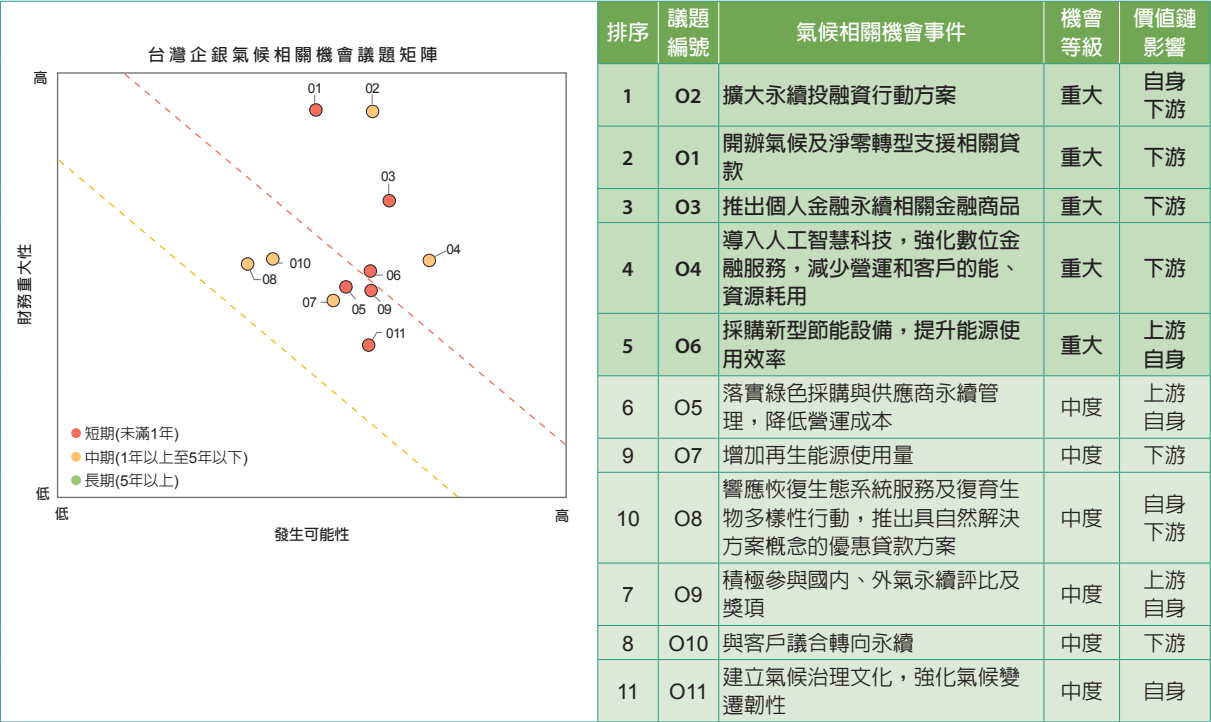
四 |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鑑別結果⁵

1.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分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鑑別結果，顯示各項風險事件預期發生時間區間皆為中、長期，且目前四項主要之風險事件屬於重大性風險，風險議題排序矩陣及各項風險議題如下：



⁵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變遷相關機會議題分析：氣候相關機會議題鑑別結果顯示各項機會事件預期發生時間區皆為短、中期，且皆屬重大與中度等級事件，機會議題排序矩陣及各項機會議題如下：



3. 氣候變遷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議題財務影響分析：本行因應鑑別出的前三大重大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及機會議題，規劃具體行動方案，並評估財務影響，分述如下：

前三大「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事件」行動方案與財務衝擊（幣別：新臺幣）					
風險事件	說明	行動方案	財務影響	管理成本	評估方法
R10 原物料價格上漲，投/融資對象生產成本提高	因長期氣候變遷影響，造成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失衡，導致自然資源缺乏，進而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使得本行投融資對象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利潤減少，造成本行投資組合收益減少，以及融資組合違約風險提高。	協助並鼓勵客戶面對潛在自然環境及氣候風險，藉由提供永續金融相關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獲取低碳轉型資金。	預估 利息收入減少 新臺幣57.16百萬元	預估 年度培訓費： 新臺幣2.95百萬元	財務影響： 1. 考量債券投資部位有1%發生倒帳，無法支付債息 2. 企業金融放款部位新增0.01%之逾期放款 管理成本 預計投入融資徵審流程培訓費用。
R7、R8 碳排放量管制及全球碳稅、碳費制度，衝擊本行投融資對象營運，增加違約風險	高耗能或高碳排產業投融資對象，因能源法規變動、國內外課徵碳稅、碳費等因素，造成營運成本提高，恐致債權收回困難，增加違約風險。	▶ 頒訂氣候風險管理要點及其作業程序、責任授信作業要點與責任投資作業要點等氣候及ESG風險評估暨控管措施，於貸放或投資交易前審慎評估投融資對象氣候風險，並於貸後或投資後持續追蹤其風險變化。 ▶ 每年定期檢視並調整高汙染/耗能產業投融資比重上限，將高碳排資產暴險控制在可控制範圍內。	信用預期損失預估增加新臺幣41.43百萬元	預估 年度培訓費用： 新臺幣2.95百萬元	財務影響 環境部列管之排碳大戶開徵碳費，目前受列管對象中有38家為本行授信戶，考量碳費對授信客戶營運之衝擊，經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授信戶信用評等衝擊情形；於2050年淨零排放情境下，因開徵碳費導致信用風險之預期損失增加金額。 管理成本 預計投入融資徵審流程培訓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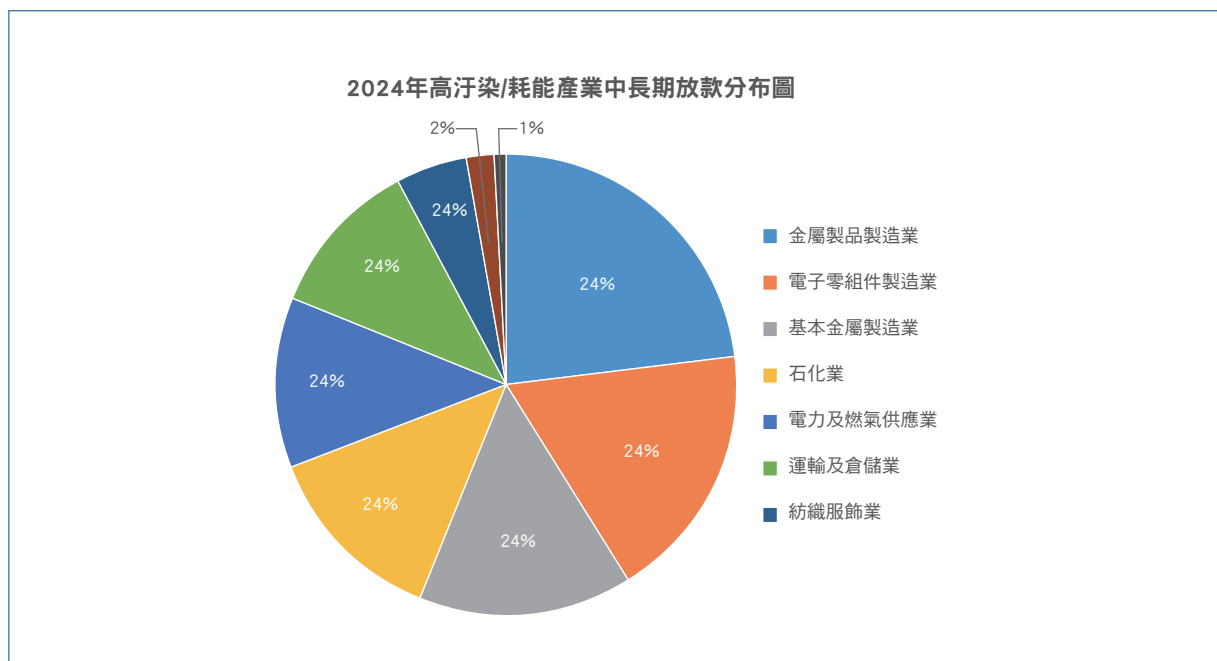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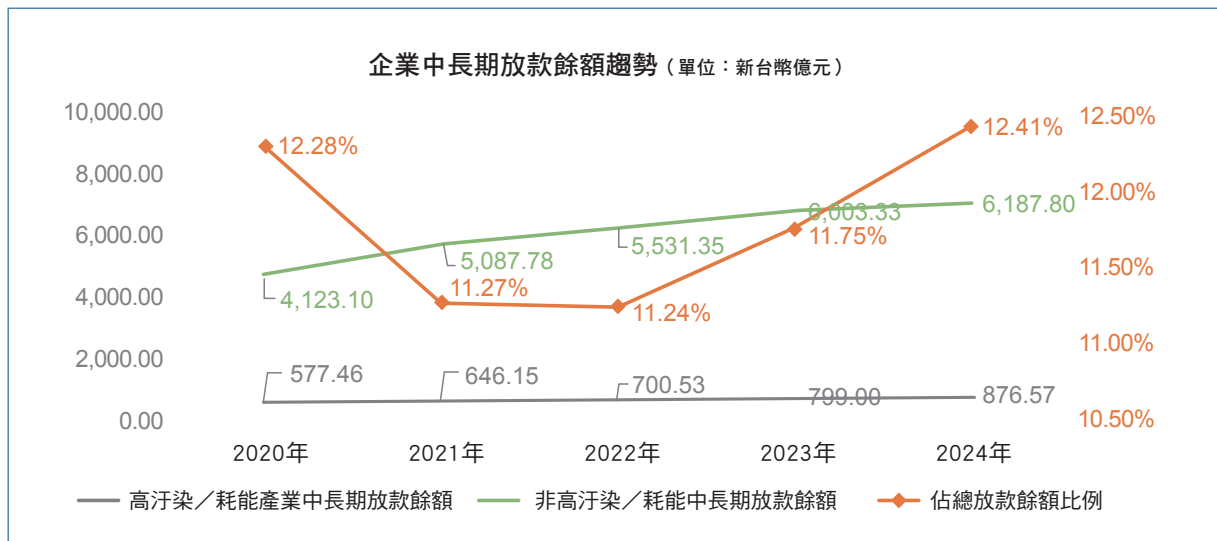


前三大「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事件」行動方案與財務衝擊（幣別：新臺幣）					
風險事件	說明	行動方案	財務影響	管理成本	評估方法
R3 極端氣候事件造成本行融資對象營運中斷、資產受損，增加違約風險	更加頻繁的強降雨事件，以及颱風強度增強，本行融資對象恐受淹水及強風影響，造成營運中斷、資產減損或人員傷亡，衝擊營運，使本行放款難以收回及擔保品價值減損等情事，增加違約風險。	- 依據本行責任授信作業要點，辦理企業授信新增貸前，逐案評估融資對象ESG風險（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以掌握融資對象之氣候實體風險，並於貸後持續追蹤其風險變化。 - 針對企業授信戶提供的不動產擔保品，揭露實體風險相關資訊，作為不動產擔保品價值鑑估之參考因子。	1. 預估利息收入減少新臺幣1.63百萬元。 2. 預估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減損總金額約為新臺幣281.47百萬元。	預估年度培訓費用： 新臺幣2.95百萬元	財務影響 1. 依企業金融不動產擔保授信餘額，並考量2024年企業授信平均利率，預估利息收入減少金額。 2. SSP 5-8.5之2025情境下，企金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坐落高實體風險區域，預估價值減損總金額。 管理成本 預計投入融資徵審流程培訓費用。

前三大「重大氣候相關機會事件」行動方案及財務影響（幣別：新臺幣）					
機會事件	說明	行動方案	財務影響	管理成本	評估方法
O2 擴大永續投資行動方案	針對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進行主題性投資及融資活動，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風電、光電、氫能、地熱能、生質能、海洋能、儲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電動車、循環經濟產業及能源轉型相關永續經濟活動，掌握永續發展趨勢及商機，並落實國家淨零十二項戰略產業及永續前瞻經濟活動，創造本行更大收益。	本行頒訂「責任投資作業要點」，明確定義「永續發展企業標準」，以加強永續投資行動。 本行頒訂「責任授信作業要點」，引導資金流向永續經濟活動。 訂定永續相關投融资指標與目標，並定期追蹤達成情形。	永續債券年增價值 新臺幣659.32百萬元	平均年度管理成本 新臺幣0.03百萬元	財務影響 財務效益 以永續發展債券投資年成長率3%進行評估。 管理成本： 以本行投入之人力資源及非管理職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評估管理成本。
O1 開辦氣候及淨零轉型支援相關貸款	為協助企業減緩因極端氣候造成經濟及生活上的損害，對於高氣候敏感產業或經濟活動（如高汙染/耗能產業），推出優惠融資方案，協助產業升級或企業轉型，創造綠色收益，並落實國家能源及產業轉型政策。	推展再生能源、綠能建築等永續金融相關產品及服務，落實推動國家淨零十二項戰略及轉向永續經濟活動，協助中小企業落實低碳轉型。	預計增加利息收入 新臺幣144百萬元	平均年度管理成本 新臺幣193.53百萬元	財務效益 以企金業務綠色永續及ESG相關專案貸款餘額成長目標進行評估，平均利率以2.4%計算。 管理成本 以本行投入之人力資源及非管理職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評估管理成本。
O3 推出個人金融永續相關金融商品	開辦多元個人金融優惠貸款方案，鼓勵自然人客戶購買綠建築/建材、汰換/購買節能家電及購買電動汽、機車，同時積極推展綠色消費信用卡，以及推出ESG相關基金商品及屋主綠能綜合保險，創造本行個人金融業務收益。	推動永續生活信用卡，主打蔬食減碳、綠能共享概念，並提供綠色通路高刷卡金回饋。 推出屋主綠能綜合保險，提供綠建材設備增額補償50%。 訂定永續相關個人融資業務之指標與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預計增加利息收入 新臺幣65.7百萬元	平均年度管理成本 新臺幣46.15百萬元	財務效益 以個金業務綠色及各項ESG永續相關專案貸款核貸金額年增加新臺幣30億元進行評估，平均利率以2.19%計算。 管理成本 以本行投入之人力資源及非管理職全職員工薪資中位數評估管理成本。

五 | 高汙染/耗能產業信用暴險分析⁶

在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下，高碳排放產業將首先承受轉型相關政策及規定之衝擊，並在資金運用及市場競爭上面臨更嚴峻的挑戰。臺灣企銀將印染整理業、皮革製造業、造紙業、石化及煉油業、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人造纖維業、水泥業、鋼鐵業、金屬加工處理業、半導體及光電業、電力供應業，以及海洋/航空運輸業等產業定義為「高汙染/耗能產業」。2024年底屬「高汙染/耗能產業」之中長期放款餘額約為新臺幣876.57億元，約占整體中長期放款餘額12.41%，屬本行碳相關資產暴險。



⁶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銀行氣候相關資訊-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六 | 氣候變遷風險情境之財務衝擊量化分析⁷

本年度分別進行轉型及實體風險情境分析，量化氣候變遷對本行的財務衝擊，以評估本行潛在的氣候變遷風險。

1.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 ◆ 風險辨識：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控管企業名單，其中有 38 家為本行授信戶。
- ◆ 風險分析：為確實掌握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應用綠色金融系統網路（NGFS）的模型，選出國家自定貢獻（NDC）、延遲轉型（Delayed Transition）及 2050 全球淨零排放（Net Zero）三種情境，試算在短（2025 年）、中（2030 年）及長期（2050 年）三個時間點下，評估 38 家客戶潛在需繳納碳費。

情境	NGFS情境	碳價假設（新臺幣/公噸）			碳排放量成長率（基準年：2022年）		
		2025年	2030年	2050年	2025年	2030年	2050年
A	國家自定貢獻	300.00	300.00	300.00	-4.30%	-11.76%	-43.48%
B	延遲轉型	-	-	10,293.65	-3.96%	-11.28%	-77.18%
C	2050全球淨零排放	514.28	3,129.97	34,832.66	-5.05%	-34.82%	-95.08%

◆ 轉型風險財務衝擊量化分析結果

38 家客戶在不同碳費情境下，對本行可能產生的財務衝擊如下表，詳細因應措施請參閱本行於 2025 年發布之 TCFD 報告書。

情境	NGFS情境	2025年	2030年	2050年
A	國家自定貢獻	中度	中度	中度
B	延遲轉型	無影響	無影響	高度
C	2050全球淨零排放	中度	高度	高度

2.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本行為確實掌握實體風險對營運據點及各項業務之影響，於2021年參考NCDR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公布的「全臺災害風險圖」，具體評估淹水發生機率與模擬淹水深度。本年度為精進風險辨識尺度、危害類型及危害造成之損失金額，導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所認可之氣候風險分析資料庫，本年度實體風險分析包含全臺不動產擔保品及自有不動產之財務衝擊評估，評估方法及結果說明如下：

◆ 風險辨識

- 不動產擔保品：國內所有不動產擔保品進行實體風險分析。
- 自有不動產：對於全臺自有不動產進行實體風險分析。

◆ 風險分析

- 沿海淹水
- 地層下陷
- 極端高溫
- 森林野火
- 極端強風
- 河流氾濫

◆ 假設情境及因子

- 參考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之「SSP 1-2.6」及 SSP 5-8.5」情境進行評估：
- 分析時點：短期（2025 年）、中期（2030 年）、長期（2050 年後）。
- 輸入參數：不動產地址、建築經濟耐用年數、建築材質、經緯度、建築年份。

◆ 分析方式

- 大氣環流模式（General Circulation Models），選用 IPCC CMIP5 和 CMIP6 模型。
- 區域氣候模型（Regional Climate Models）分析特定實體風險災害的區域氣候模型。

◆ 實體風險財務衝擊量化分析結果

氣候實體風險分析結果顯示，以 2050 年 SSP 5-8.5 情境為最嚴重，且長期（2050 年）將比短中期（2025 年、2030 年）發生風險事件頻率增多、預估損失金額增加，詳細情形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行預計 2025 年發布之 TCFD 報告書。

- 不動產擔保品：本行不動產擔保品於 2050 年 SSP 5-8.5 及 SSP 1-2.6 情境下，可能造成之財務衝擊，以及不動產擔保品減損後價值的貸款價值比（LTV）變化率如下表所示：

⁷ 對應附表二之二之三：1銀行氣候相關資訊-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2050年情境	SSP 5-8.5	SSP 1-2.6
財務衝擊 (新臺幣百萬元)	7,438.41 極大	6,542.37 極大
貸款價值比變化率(%)	0.40% 微幅變化	0.35% 微幅變化

貸款價值比變化率 = (減損後貸款價值比 - 原始貸款價值比) / 原始貸款價值比。

減損後價值 = 原始鑑價價值 × (1 - 2050年不動產價值減損率 %)

不動產價值減損率：引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推薦氣候風險分析資料庫。

雖然兩種情境下，整體財務衝擊評估皆對本行影響為極大，但就個案來說，本行訂有完善之擔保品審核、鑑 / 估價管理等徵授信相關辦法，未來將持續精進氣候風險評估，以利掌握氣候實體風險對本行不動產擔保品價值之影響；另一方面，就貸款價值比變化率來看，皆為微幅變化。

- 自有不動產：本行全臺自有不動產於 2050 年 SSP 5-8.5 及 SSP 1-2.6 情境下，可能對本行自有資產造成之財務衝擊。

2050年情境	SSP 5-8.5	SSP 1-2.6
財務衝擊 (新臺幣百萬元)	31.76 高度	28.11 中度

三、2024年推動永續發展重點成果⁸：

- 一 | 積極投入營運面減碳：2024年分行節電競賽共節電14萬度，節省費用約56萬元，碳排放量共減少69公噸/CO₂e；另完成化成分行、仁大分行、東台南分行、建成分行、林口分行，以及高雄分行老舊空調設備汰換。
- 二 | 擴大再生能源使用：202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轉供226.6萬度，已達成本行再生能源使用率10%以上之目標。
- 三 | 持續建置太陽能分行，2024年完成桃園、竹北、竹南、頭份及林口機房等5處太陽光電發電工程招商，並完成桃園分行太陽光電工程。
- 四 | 推動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永續連結貸款核貸總金額266.27億元。
- 五 | 宣傳防詐及加強客戶服務與隱私保護：舉辦4場走入校園防詐宣導講座「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提高學生對帳戶保管重要性認知。
- 六 | 推動金融創新服務：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合宜之金融商品，包含小微新創企業、青年與女性創業、孕婦、銀髮族、小資族、新住民、海外青年等，其中為支援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發展，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2024年度承作戶數3,617戶，承作金額為34.93億元；另針對女性、失業者及中高齡族群，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失業者創業貸款」，2024年度承作戶數132戶，承作金額為0.91億元。
- 七 | 銀髮照顧：新增成立「新竹縣新豐鄉中崙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西湖鄉金獅社區發展協會」及「臺中市霧峰區桐林社區發展協會」等3家據點，至今共計26個據點，2024年累計受惠之銀髮長者約392,952人次，並持續與臺北市立大學產學合作辦理「銀髮族運動系列專業課程」，另舉辦「布袋戲走入銀髮樂齡學堂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促進社區長者身心健康及提升防詐知識。
- 八 | 社會關懷：持續捐助賽嘉、多納、南豐、雙龍四所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小學營養早餐經費，2024年累計受益學童約為49,005人次。
- 九 | 藝文教育：「意象大稻埕」藝文空間定期多元策展，致力打造優質藝文交流平台，2024年持續邀請藝術家來行展演共計舉辦6場活動。
- 十 | 體育競技：支持國內體育發展，贊助舉辦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洋房&山溪地真善美傳承賽」、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辦理「第31屆原棒協關懷盃棒球邀請賽」等體育賽事。

⁸ 詳細成果請參閱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及官網。



- | 十一 |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2024年辦理以金融商品服務結合AI人工智能技術培訓課程，共計30人完訓。
- | 十二 | 創造友善優質工作環境：2024年通過ISO 45001續審驗證作業。
- | 十三 | 強化董事會職能：2024年辦理2023年度個別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 十四 |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完成2024年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盤點，並將盤點不誠信行為風險結果反饋給相關部處參酌，落實健全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

四、2024年永續績效⁹

- | 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屆「永續金融評鑑-銀行業前25%」
- | 二 | 環境部第6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¹⁰
- | 三 |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6%~20%」
- | 四 | 亞洲企業商會2024年度「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¹¹
- | 五 | 國立政治大學2024年「第一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績優單位
- | 六 | 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銀行組-2024年F-ISAC會員情資分享表現優等獎」
- | 七 | 財訊雜誌「財富管理大獎-創新信託服務獎」、「都市更新暨危老重建團隊獎-都市更新獎(重建類)」
- | 八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信保金質獎、批保金質獎、疫後振興獎、低碳智慧獎、協助區域疫後振興轉型獎、協處企業獎」等
- | 九 | 卓越雜誌「2024卓越銀行評比非金控銀行類別-最佳企業金融獎」
- | 十 | 工商時報第四屆「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獎-金質獎、數位服務獎-優質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之「最佳信託行銷卓越獎-優質獎」及「多元信託特別創意獎」
- | 十一 | 全球金融雜誌數位銀行獎(Global Finance Digital Bank Awards)「亞太最佳個人金融數位銀行、亞太最佳線上產品服務、台灣最佳線上產品服務、台灣最佳個人行動銀行、台灣最佳數位轉型」
- | 十二 | 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1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2座)、傑出企業領導人(1座)、最佳人氣品牌獎(5座)、最佳產品獎(6座)」
- | 十三 | TCCDA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第8屆「CSEA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客戶服務企業、最佳整合行銷企業、最佳社群經營企業」
- | 十四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4屆「2024年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5銀獎、SDG13銅獎」
- | 十五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17屆「2024年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銀獎」
- | 十六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4屆「2024年TWSIA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類)-永續債券銀獎」
- | 十七 | 標普全球(S&P)「2024年全球永續年鑑(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獲選列入年鑑會員」
- | 十八 | 2024年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於「氣候變遷」問卷及「供應鏈議合評價」獲A-級(領導等級)肯定。
- | 十九 | 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大獎(Asia Banking & Finance Retail Banking Awards)「2024臺灣年度最佳永續發展倡議獎」
- | 二十 | 電子金流業務推動績優單位「跨行服務創新獎」

⁹ 詳細獲獎資訊請參閱本行2024年永續報告書及官網。

¹⁰ 連續兩年榮獲

¹¹ 連續五年榮獲



捌

總分支機構



捌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總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營業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MBBTTWTP010
信託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5樓	(02)25597171	
證券部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4樓	(02)25597171	
國際部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3樓	(02)25597171	MBBTTWTP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10號	(02)22427171	MBBTTWTP002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19號	(07)556717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985號	(03)3567171	MBBTTWTP004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81號	(03)3227171	MBBTTWTP005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839號1樓及847號2樓	(04)23587171	MBBTTWTP006
忠明分行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1號	(04)23057171	MBBTTWTP007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16號1、2、3樓	(082)316871	MBBTTWTP009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路161號	(04)25687171	MBBTTWTP011
仁大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183號	(07)3537171	MBBTTWTP012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57號	(02)27217171	MBBTTWTP020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47號	(02)27167171	MBBTTWTP021
建成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76號	(02)25507171	MBBTTWTP022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601號	(02)28117171	MBBTTWTP023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68號1樓	(02)29277171	MBBTTWTP024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1樓	(02)29117171	MBBTTWTP02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16號1、2樓	(02)29907171	MBBTTWTP026
化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25號1、2樓	(02)29977171	MBBTTWTP027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	(02)25377171	MBBTTWTP040
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2號	(02)23717171	MBBTTWTP050
萬華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03號	(02)23757171	MBBTTWTP060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3號	(02)23697171	MBBTTWTP06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	(02)27057171	MBBTTWTP070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號	(02)25517171	MBBTTWTP080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	(02)25097171	MBBTTWTP081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5號	(02)27997171	MBBTTWTP082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11號	(02)27127171	MBBTTWTP09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7號、269號一樓及265號二樓	(02)27727171	MBBTTWTP100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47號	(02)23457171	MBBTTWTP102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2號	(02)23467171	MBBTTWTP103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2號1樓	(02)26553771	MBBTTWTP105
松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61號	(02)27647171	MBBTTWTP110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2號1樓	(02)87929771	MBBTTWTP11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	(02)27007171	MBBTTWTP12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56號	(02)22327171	MBBTTWTP121
錦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號1樓	(02)22287171	MBBTTWTP122
五股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95號	(02)22987171	MBBTTWTP13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188號1樓之2	(02)26037171	MBBTTWTP131
東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38之11號	(03)3287171	MBBTTWTP132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明德街2之1號	(02)29687171	MBBTTWTP14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217號1樓、2樓之1	(02)26757171	MBBTTWTP141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126號	(02)22737171	MBBTTWTP142
迴龍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933號(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號)	(02)82097171	MBBTTWTP143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	(02)26987171	MBBTTWTP144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31號1、2樓	(02)26739871	MBBTTWTP14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9號	(02)24237171	
埔墘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51號1、2、4樓	(02)29547171	MBBTTWTP15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37號	(02)22867171	MBBTTWTP152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232號	(02)29827171	MBBTTWTP1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42號	(02)28477171	MBBTTWTP154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305號	(03)9367171	MBBTTWTP16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5號	(03)9567171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96之1號	(03)9965051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光復北街10號	(03)4786111	MBBTTWTP290
湖口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76號	(03)5997171	MBBTTWTP291
桃園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99號	(03)3317171	MBBTTWTP300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80號	(03)3857171	MBBTTWTP301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80號	(03)3887171	MBBTTWTP302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57號	(03)4277171	MBBTTWTP310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153號1、2樓	(03)4557171	MBBTTWTP311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82號	(03)4027171	MBBTTWTP312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223號	(03)3297171	MBBTTWTP313
新屋分行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57號1樓	(03)4777171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100號	(03)5277171	MBBTTWTP320
竹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8號	(03)5517171	MBBTTWTP32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190、192、196、198號1、2樓	(03)5637171	MBBTTWTP322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89號	(03)3767171	MBBTTWTP33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64號	(03)4807171	MBBTTWTP332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88號1、2樓	(03)5947171	MBBTTWTP340



捌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29號	(037)467171	MBBTTWTP350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90號	(037)687171	MBBTTWTP351
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606號	(037)327171	MBBTTWTP360
豐原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豐原區源豐路1號	(04)25267171	MBBTTWTP460
太平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27號	(04)22707171	MBBTTWTP470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鎮政路14號	(04)26867171	MBBTTWTP480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1023號	(04)26657171	MBBTTWTP482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616號	(04)23387171	MBBTTWTP483
台中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中市市區臺灣大道一段400號	(04)22297171	MBBTTWTP490
民權分行	台中市市區民權路84號	(04)22267171	MBBTTWTP491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136號	(04)22877171	MBBTTWTP500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53號	(04)22307171	MBBTTWTP50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139號	(049)2237171	MBBTTWTP510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4號	(049)2357171	MBBTTWTP511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434號	(049)2997171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135號	(04)25317171	MBBTTWTP521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919號	(049)2637171	MBBTTWTP530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1號	(04)7257171	MBBTTWTP540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和安街8號	(04)7558131	MBBTTWTP54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權街16號	(04)8377171	MBBTTWTP550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宮前街62號	(04)8877171	MBBTTWTP560
二林分行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路2號	(04)8957171	MBBTTWTP56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109號	(05)5347171	MBBTTWTP660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65號	(05)7827171	MBBTTWTP6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45號	(05)6337171	
嘉義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132號	(05)2287171	MBBTTWTP680
民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83號	(05)2207171	MBBTTWTP681
嘉新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766號	(05)2867171	MBBTTWTP686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216號	(06)6357171	MBBTTWTP690
開元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	(06)3117171	MBBTTWTP69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79號	(06)2517171	MBBTTWTP700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中山路87號	(06)7837171	MBBTTWTP701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2號	(06)5816111	MBBTTWTP702
永大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532號	(06)2337171	MBBTTWTP703
台南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85號	(06)2247171	MBBTTWTP710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339號	(06)2797171	MBBTTWTP711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ADDRESS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25號	(06)2217171	MBBTTWTP720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75號	(06)2687171	MBBTTWTP721
安平分行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67號	(06)2657171	MBBTTWTP730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247號	(03)8357171	MBBTTWTP760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35號	(089)32717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49號	(07)7167171	MBBTTWTP820
岡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12號	(07)6227171	MBBTTWTP830
北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28號	(07)7767171	MBBTTWTP840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31號	(07)5377171	MBBTTWTP84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79號	(07)2717171	MBBTTWTP850
北高雄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90號	(07)2387171	MBBTTWTP851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116號	(07)382717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78之3號	(07)5355171	MBBTTWTP853
九如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	(07)3137171	MBBTTWTP860
三民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53號	(07)2867171	MBBTTWTP87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157號	(07)7107171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光華路5之3號	(07)7887171	MBBTTWTP881
屏東分行 (兼營證券經紀商)	屏東縣屏東市漢口街7號	(08)7327171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718號1、2、3樓	(07)8016171	MBBTTWTP891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00號	(08)780717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3樓	(02)25597171	MBBTTWTP893
洛杉磯分行	633, West 5th St. Suite 228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8921260	MBBTUS6L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7樓2705-9室	852-29710111	MBBTHKHH
雪梨分行	Suite 601,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623356	MBBTAU2S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凱旋路399號龍之夢雅仕大廈38樓3806室,200051	86-21-6262-7171	MBBTCNSH
布里斯本分行	Suite 903, Level 9, 23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317-3000	MBBTAU2SBRI
武漢分行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06號附2號樓17層	86-27-5981-7171	MBBTCNSHWUH
紐約分行	32 Old Slip, 5F, New York, NY 10005, U.S.A.	1-646-213-3258	MBBTUS33
東京分行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8番2號鐵鋼大樓7樓707室	81-3-5220-3918	MBBTJPJT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 Strand Road (Corner of Botahtaung Pagoda Road), #04-08,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82021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李國興





www.tbb.com.tw



臺灣企銀
Taiwan Business Bank